

标段编号： 2107-440304-04-01-39383601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东翼-1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林外林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09月12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企业基本情况	<p>内容：投标人企业注册资本金、人员数量、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营业额和纳税情况。</p> <p>填写表单：《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证明材料：企业营业执照，投标人 2021、2022、2023 年纳税证明、财务审计报告等。</p>
2	投标人近 5 年已完工同类业绩	<p>内容：近 5 年（2019 年 8 月 1 日至今）已完成同类项目业绩（不超过 5 项，提供业绩超出 5 项的招标人只认可《投标人业绩汇总一览表》的前 5 项，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出具时间为准）。填写表单：《投标人竣工业绩汇总一览表》。证明材料：合同（包括：合同封面、项目基本情况规模描述页、甲乙双方盖章页、合同金额页），竣工验收报告（包括：验收合格页、竣工验收合格日期页）。</p>
3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资历及近 5 年已完工同类业绩	<p>内容：投标人项目负责人资历及近 5 年（2019 年 8 月 1 日至今）已完成的担任项目负责人的同类项目业绩（不超过 2 项，提供业绩超出 2 项的招标人只认可《投标人项目负责人资历及业绩汇总一览表》的前 2 项，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出具时间为准）。填写表单：《投标人项目负责人资历及业绩汇总一览表》。证明材料：项目负责人毕业证学位证、执业</p>

		<p>资格证、职称证、合同（包括：合同封面、项目基本情况规模描述页、甲乙双方盖章页、合同金额页、施工方项目负责人页），竣工验收报告（包括：竣工验收合格页、竣工验收合格日期页、施工方项目负责人页），6个月以上社保证明。</p>
4	<p>投标人技术负责人资历及近5年已完工同类业绩</p>	<p>内容：投标人技术负责人资历及近5年（2019年8月1日至今）已完成的担任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的同类项目业绩（不超过2项，提供业绩超出2项的招标人只认可《投标人技术负责人资历及业绩汇总一览表》的前2项，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出具时间为准）。填写表单：《投标人技术负责人资历及业绩汇总一览表》。证明材料：技术负责人毕业证学位证、执业资格证、职称证、合同（包括：合同封面、项目基本情况规模描述页、甲乙双方盖章页、合同金额页、施工方技术负责人页），竣工验收报告（包括：竣工验收合格页、竣工验收合格日期页、施工方技术负责人页），6个月以上社保证明。</p>
5	<p>投标人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团队人员情况</p>	<p>内容：提供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情况，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附件《技术要求》。填写表单：《项目管理团队一览表》。证明材料：专业技术证件（具备执业资格的提供执业资格证、具备职称的提供职称证），毕业证，学位证，3个月以上社保证明。</p>
6	<p>获奖情况</p>	<p>内容：近5年（2019年8月1日至今）</p>

		取得的园林景观市级及以上奖项(不超过5项,超过5项的投标人只认可《获奖情况一览表》的前5项,时间以评价文件出具时间为准)。填写表单:《获奖情况一览表》。证明材料:获奖文件(包括颁奖单位、获奖时间)。
7	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内容: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填写表单:《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详见附件)。证明材料:无。
8	拟投入项目管理班子人员承诺书	内容:拟投入项目管理班子人员不得更换承诺。填写表单:《拟投入项目管理班子人员承诺书》(详见附件)。证明材料:无。
9	施工安全生产承诺书	内容:施工安全生产承诺。填写表单:《施工安全生产承诺书》(详见附件)。证明材料:无。
10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内容: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填写表单:《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详见附件)证明材料:详见附件。

1、企业资信情况一览表

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

内容：投标人企业注册资本金、人员数量、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营业额和纳税情况等。（联合体成员单位分别填写）

企业名称	深圳市林外林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 (如有)	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2681263		注册资本金	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汪洋		联系方式	0755-83694819	
主项资质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及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		企业员工数量	61 人	
核心竞争力描述	<p>公司积累了十多年的园林绿化施工、绿化养护以及造林和市政工程施工的实践操作和管理经验，公司拥有十多项园林实用型专利权，综合实力雄厚，技术力量过硬，各类专业机械设备齐全，并在市区外有占地近 300 多亩苗圃基地，有着得天独厚的人财物优势。公司通过了 GB/T1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GB/T2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GB/T28001-201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以及国家住建部 GB/T50430-2007《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的联合认证。是深圳市园林绿化企业信用等级 AAAAA 企业、广东省园林绿化企业信用等级 AAAA 企业和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p>				
经营范围	<p>(1)、经营园林绿化设计、施工、管养服务；苗木、花卉、盆景、草坪的购销、技术咨询；摆花服务；市政公用工程；环境保护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清洁服务；经营电子商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p> <p>(2)、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苗木、花卉、盆景、草坪的生产；种子种苗的培育及销售；生态农业旅游、造林。</p>				
专业技术人员规模	<p>共 <u>7</u> 人，涉及专业包括： 1、<u>一级建造师市政</u> 专业 <u>2</u> 人；2、<u>一级建造师建筑</u> 专业 <u>1</u> 人；3、<u>二级建造师市政</u> 专业 <u>5</u> 人；4、<u>一级造价师</u> 专业 <u>2</u> 人；5、<u> </u> 专业人；……</p>				
营业收入（万元）	2021 年	<u>12405.74 万元</u>	纳税额(万元)	2021 年	373.74
	2022 年	<u>5027.58 万元</u>		2022 年	195.16
	2023 年	<u>5989.47 万元</u>		2023 年	198.07
	合计：	<u>23422.79 万元</u>		合计：	766.97
企业认证情况	企业获得有效的（ISO）质量、安全、环境体系认证证书				

投标人近 5 年已完工同类业绩	<p>1.项目名称：泰丰千花岛花园项目一期室外园林景观工程 验收时间：2020 年 1 月 3 日 金额：2100 万元</p> <p>2.项目名称：泰丰千花岛花园项目二期）（除展示区 A 标段外）园林景观工程 验收时间：2020 年 1 月 3 日 金额：1700 万元</p> <p>3.项目名称：前海合作区前湾十单元学校项目国际学校景观工程 验收时间：2020 年 9 月 30 日 金额：1625.441686 万元</p> <p>4.项目名称：富辰汇龙湾园林绿化工程景观园林工程 验收时间：2020 年 6 月 2 日 金额：1390 万元</p> <p>5.项目名称：沃尔玛(惠州)乐世界购物中心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验收时间：2021 年 5 月 31 日 金额：1153.8648 万元</p>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近 5 年已完工同类业绩	<p>1.项目名称：富辰汇龙湾园林绿化工程景观园林工程 验收时间：2020 年 6 月 2 日 金额：1390 万元</p> <p>2.项目名称：罗浮山健康院(葛洪中医院一期)项目 验收时间：2022 年 2 月 18 日 金额：972.908023 万元</p>
投标人技术负责人近 5 年已完工同类业绩	<p>1.项目名称：坂银通道工程（绿化标） 验收时间：2022 年 1 月 12 日 金额：5325.9401 万元</p> <p>2.项目名称：前海合作区前湾十单元学校项目国际学校景观工程 验收时间：2020 年 9 月 30 日 金额：1625.441686 万元</p> <p>3.项目名称：前海 10-01-09 地块公共开放空间景观工程 验收时间：2021 年 10 月 27 日 金额：677.157341 万元</p>
其他	

证明材料：企业营业执照，投标人 2021、2022、2023 年纳税证明、财务审计报告等。

填表要求：主项资质：填写由各部委颁发的有效的企业资质；

企业员工数：填写与企业签订正式劳动合同在本企业缴纳社保的正式员工；

专业技术人员：提供具备注册执业资格人员的数量及专业构成，专业填写注册执业资格所对应专业，例如“注册建筑师”、“一级建造师（建筑工程）专业”，“二级造价工程师”等；

营业收入：以万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纳税额：填写完整年度纳税总额，以万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企业认证情况：填写企业取得 ISO、OHSAS（OHSMS）、SA 等。

其他。

投标人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2681263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市林外林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6年09月05日

法定代表人 汪洋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紫荆社区景田东路3号紫荆苑
兰花阁505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2年 01月 0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林外林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2681263
注册号:	440301103379905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林外林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紫荆社区景田东路3号紫荆苑兰花阁505
法定代表人:	汪洋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30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6-09-05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2-01-05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备注: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林外林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的许可经营信息

一般经营项目:	经营园林绿化设计、施工、管养服务;苗木、花卉、盆景、草坪的购销、技术咨询;摆花服务;市政公用工程;环境保护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清洁服务;经营电子商务。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	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苗木、花卉、盆景、草坪的生产;种子种苗的培育及销售;生态农业旅游、造林。

主要资质证书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019979

企业名称: 深圳市林外林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2681263

法定代表人: 汪洋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紫荆社区景田东路3号紫荆苑兰花阁505

有效期: 至 2024年12月31日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3年12月10日



企业员工数量 61 人

深圳市参保单位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2024年 08月 -- 2024年 09月)

单位编号: 391992 单位名称: 深圳市林外林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 (人)

序号	参保年月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生育医疗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1	202408	63	63	63	63	63
2	202409	61	61	61	61	61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单位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58861cecdce062)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2024年7月(含)之后的参保年月, 各险种人数仅为对应年月存在有效参保关系的人数, 实际缴费到账情况以税务部门开具的缴费证明为准。

3. 本证明数据截至2024年09月09日 09:48:48



企业近三年纳税情况

2021 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2〕159138号

深圳市林外林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2681263)在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4,151.43	0
2	企业所得税	428,284.36	0
3	印花税	6,406.5	0
4	教育费附加	87,493.47	0
5	增值税	2,916,448.9	0
6	地方教育附加	58,328.97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36,312.7	0
合计		3,737,426.33	0
其中,自缴税款		3,555,291.19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16年337,991.08元,2017年23,205.57元,2018年971,059.57元,2020年245,153.34元,2021年2,160,016.77元。

二、已退税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2年2月14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202142009515534



2022 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3〕163436号

深圳市林外林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2681263)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46,653.47	0
2	企业所得税	1,161,275.58	0
3	印花税	13,655.25	0
4	教育费附加	19,962.01	0
5	增值税	666,477.96	0
6	地方教育附加	13,307.99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30,227.19	0
合计		1,951,559.45	0
其中,自缴税款		1,888,062.26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18年1,315,569.87元,2020年2,591.71元,2021年-70,381.5元,2022年703,779.37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156,886元(壹拾伍万陆仟捌佰捌拾陆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3年2月14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302145540964257



2023 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4〕58468号

深圳市林外林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2681263)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2,942.54	0
2	企业所得税	-43,612.15	0
3	印花税	32,740.15	0
4	教育费附加	52,675.29	0
5	增值税	1,756,322.07	0
6	地方教育附加	35,116.87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4,467.26	0
	合计	1,980,652.03	0
	其中,自缴税款	1,868,392.61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2年732,466.36元,2023年1,248,185.67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43,612.15元(肆万叁仟陆佰壹拾贰圆壹角伍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4年1月11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401114802797963



近三年（2021、2022、2023）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近三年在深营业额

年份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额（万元）	12405.744012	5027.577495	5989.470883
负债率	65%	68%	74%
近三年营业额合计	23422.79239 万元		
近三年的资产平均负债率	69%		

2021 年

防伪编号： 07552022031037885804

深圳广合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已签



微信扫一扫查询真伪

报告文号： 深广合信会字[2022]第030号
委托单位： 深圳市林外林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被审验单位名称： 深圳市林外林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被审单位所在地： 深圳市
事务所名称： 深圳广合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告类型： 财务报表审计(无保留意见)
报告日期： 2022-03-08
报备日期： 2022-03-09
签名注册会计师： 游秀丽 王龙

深圳市林外林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度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 深圳广合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82903669 刘13723460932 游13926533201
传真： 0755-82993667
通信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彩虹新都彩霞阁26C
电子邮件： 839425017@qq.com
事务所网址：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请与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秘书处联系。

防伪查询电话号码： 0755-83515412

防伪技术支持电话： 0755-82733911

防伪查询网址： <http://check.szicpa.org>



深圳注协

深圳市林外林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2021 年度

目 录

一、审计报告正文	1
二、财务报表	
1、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	4
2、2021 年度利润表	5
3、2021 年度现金流量表	6
4、2021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8
三、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9-23



深圳广合信会计师事务所

SHENZHEN GUANGHEX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电话(Tel): (0755)82903669

传真(Fax): (0755)82993667

★机密

审计报告

深广合信会字[2022]第 030 号

深圳市林外林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林外林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深圳市林外林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深圳市林外林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深圳市林外林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深圳市林外林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并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该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深圳市林外林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深圳市林外林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停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深圳市林外林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深圳市林外林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

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深圳市林外林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广合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三月八日

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会企 01 表

编制单位: 深圳市林外林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 元

资产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10,617,648.76	15,542,118.93	短期借款	9	15,720,000.00	11,72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0.00	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0.00	0.00
衍生金融资产		0.00	0.00	衍生金融负债		0.00	0.00
应收票据		0.00	0.00	应付票据		0.00	0.00
应收账款	2	32,576,457.81	20,785,425.56	应付账款	10	14,903,533.42	14,268,185.08
预付款项	3	49,192,198.50	106,964,190.52	预收款项	11	36,044,804.73	36,129,804.73
其他应收款	4	8,875,654.01	4,818,245.47	应付职工薪酬		3,881,050.68	7,603,636.73
存货	5	112,486,395.42	62,579,651.84	应交税费	12	583,254.27	884,479.57
持有待售的资产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13	58,030,503.60	58,366,219.6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00	0.00	持有待售的负债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00	0.00
流动资产合计		213,748,354.50	210,689,632.32	其他流动负债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129,163,146.70	128,972,325.7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0.00	0.00	长期借款		0.00	0.00
长期应收款		0.00	0.00	应付债券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其中: 优先股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永续债		0.00	0.00
固定资产	6	10,603,179.17	10,846,421.78	长期应付款		0.00	0.00
在建工程		0.00	0.00	预计负债		17,124,090.70	15,763,326.49
生产性生物资产		0.00	0.00	递延收益		0.00	0.00
油气资产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0	0.00
无形资产	7	2,912.49	5,382.45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0	0.00
开发支出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124,090.70	15,763,326.49
商誉		0.00	0.00	负债合计		146,287,237.40	144,735,652.26
长期待摊费用	8	157,670.81	3,132.0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		0.00	0.00	实收资本(或股本)	14	30,000,000.00	3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0	0.00	其他权益工具		0.00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763,762.47	10,854,936.27	其中: 优先股		0.00	0.00
				永续债		0.00	0.00
				资本公积		0.00	0.00
				减: 库存股		0.00	0.00
				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专项储备		0.00	0.00
				盈余公积	15	3,240,362.29	3,240,362.29
				未分配利润	16	44,984,517.28	43,568,554.0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8,224,879.57	76,808,916.33
资产总计		224,512,116.97	221,544,568.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24,512,116.97	221,544,568.5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1年度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林外林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7	124,057,440.12	201,488,116.21
减：营业成本	18	111,113,811.19	184,695,616.36
税金及附加		547,870.24	424,056.98
销售费用	19	0.00	0.00
管理费用	19	4,691,065.84	4,613,732.30
研发费用	19	5,208,220.50	6,456,194.43
财务费用	19	648,011.04	732,148.85
其中：利息费用		693,688.58	782,534.45
利息收入		58,529.60	122,612.09
加：其他收益		0.00	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	2,368,636.38	0.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217,097.69	4,566,367.29
加：营业外收入	21	289,269.74	1,271,989.31
减：营业外支出	22	2,481,124.17	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25,243.26	5,838,356.60
减：所得税费用		156,886.00	100,592.9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68,357.26	5,737,763.6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68,357.26	5,737,763.6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0.00	0.0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0	0.0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0.00	0.00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3. 其他		0.00	0.00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0.00	0.00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0.00	0.00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0.00	0.00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0.00	0.00
6. 其他		0.00	0.00
六、综合收益总额		1,868,357.26	5,737,763.6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0	0.0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0	0.0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1年度

会企 03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林外林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 元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114,550,044.25	215,912,440.95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0.00	13,546.7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347,799.34	2,582,175.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	114,897,843.59	218,508,162.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102,613,214.41	206,929,449.9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8,718,288.51	4,757,837.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1,005,981.54	5,083,721.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10,523,273.99	5,084,202.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	122,860,758.45	221,855,210.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7,962,914.86	-3,347,048.0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	0.00	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	0.00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0.00	8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	0.00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	0.00	8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	267,866.73	749,201.2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	0.00	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0.00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	267,866.73	749,201.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267,866.73	-669,201.2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	0.00	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	15,720,000.00	11,72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	15,720,000.00	11,72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	11,720,000.00	19,4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	693,688.58	782,534.4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	12,413,688.58	20,182,534.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3,306,311.42	-8,462,534.4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	0.00	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4,924,470.17	-12,478,783.71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15,542,118.93	28,020,902.6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10,617,648.76	15,542,118.9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

会企04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松外林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末余额	1	30,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240,362.29	43,568,554.04	76,808,916.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前期差错更正	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	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52,394.02	-452,394.02	
二、本年初余额	5	30,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240,362.29	43,116,160.02	76,356,522.3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868,357.26	1,868,357.2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868,357.26	1,868,357.2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其他	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 利润分配	1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对所有者(股东)的分配	1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其他	1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其他	2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23	30,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240,362.29	44,984,517.28	78,224,879.5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2021年度

会企04表

单位: 元

编制单位: 深圳市松外林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	行次	上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30,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240,362.29	37,832,290.44	71,072,652.73	
加: 会计政策变更	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前期差错更正	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	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500.06	-1,500.06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30,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240,362.29	37,830,790.38	71,071,152.6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737,763.66	5,737,763.6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737,763.66	5,737,763.6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 其他	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 利润分配	1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对所有者(股东)的分配	1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其他	1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 其他	2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23	30,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240,362.29	43,568,554.04	76,808,916.33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深圳市林外林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标明, 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企业基本情况

1、深圳市林外林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由汪洋、杨立军、官勇投资设立,于1996年9月5日成立,取得由深圳市福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或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为914403002792681263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汪洋;注册资本为3,000.00万元。

2、本公司经营范围:经营园林绿化设计、施工、管理(不含限制项目);苗木、花卉、盆景、草坪的购销、技术咨询;摆花服务;市政公用工程;环境保护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清洁服务;经营电子商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苗木、花卉、盆景、草坪的生产;种子种苗的培育及销售;生态农业旅游、造林。

3、本公司经营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鲁班大厦22层。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持续经营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本公司已评价自报告期末起至少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本公司管理层相信本公司能自本财务报表批准日后不短于12个月的可预见未来期间内持续经营。因此,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的财务报表。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二)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采用借贷记账法，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计量为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记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工具等以公允价值计量；采购时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的存货、固定资产等，以购买价款的现值计量；发生减值损失的存货以可变现净值计量，其他减值资产按可回收金额与现值孰高计量；盘盈资产等按重置成本计量。本报告期各财务报表项目会计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四）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及折算方法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业务，按照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对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期末余额，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发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为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自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限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应收款项

1. 坏账的确认标准

凡因债务人破产，依据法律清偿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逾期三年未能履行偿债义务，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列作坏账的应收款项，以及其他发生减值的债权如果评估为不可收回的，则对其终止确认。

2. 坏账损失核算方法

本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如果对个别有确凿证据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采用直接核销法核算坏账损失。

3.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及计提比例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且其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根据相同账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实情况确定报告期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对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计提坏账准备。

（七）存货

本公司的存货包括材料、在产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等，存货以实际成

本核算，发出存货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核算。低值易耗品、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计入当期成本、费用。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其确认标准为：中期期末或年度终了，由于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使存货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账面价值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是指企业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完工成本及销售所必须的费用后的价值。

（八）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计价

（1）以支付货币资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作为初始成本计价；（2）以放弃非现金资产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交易》的规定计价；（3）以债务重组取得的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会计准则—债务重组》的规定计价；（4）通过行政划拨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划出单位的账面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5）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合并所述方法确认；（6）以发行权益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7）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2.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及收益确认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编制合并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单位，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利润或现金股利时，确认当期投资收益，确认的投资收益，仅限于被投资单位接收后产生的累计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

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待处置该项投资时按照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的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的，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期末对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并且这种降低的价值在可预计的未来期间内不能够恢复，应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按个别投资项目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

(九)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能够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才予以确认。

1. 固定资产计价

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

2.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40年	4.75%
机器设备	10年	9.50%
运输设备	5年	19.00%
电子设备	5年	19.00%
其他设备及工具	5年	19.00%

对于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3.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仅在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其成本

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否则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市价持续下跌；（2）技术陈旧；（3）损坏；（4）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5）产生大量不合格品。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已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计价

按各项工程所发生的实际成本核算。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项目的实际成本结转固定资产。工程完工交付使用前发生的允许资本化的借款费用支出计入工程造价；交付使用后，其有关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2）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3）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已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一）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价

本公司无形资产的确认标准：（1）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2）与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3）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期内合理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无法预见无形资产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2）市价在当前大幅下降，预期不会恢复；（3）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4）其他足以证明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形。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4. 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划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

（十三）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本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本公司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3、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除此以外的，按照上述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十四）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2）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十五）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商品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

销售收入：（1）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了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已完工的测量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了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定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与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十六）所得税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递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资产的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除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前期差错更正及其他事项调整的说明

本年度未发生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变更，不存在重大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会计差错。

六、税项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费）种类与税（费）率：

序号	税种	税(费)率	说明
1	增值税	9%	按应税收入计缴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3	教育费附加	3%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4	地方教育附加	2%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5	企业所得税	25%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七、会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现金	18,717.46	21,217.46
银行存款	10,298,931.30	15,220,901.47
其他货币资金	300,000.00	300,000.00
合计	10,617,648.76	15,542,118.93

2、应收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2,331,632.06	68.55%	11,196,057.00	49.74%
1-2年	10,244,825.75	31.45%	3,773,844.95	16.77%
2-3年	0.00	0.00%	7,538,884.53	33.49%
账面余额合计	32,576,457.81	100.00%	22,508,786.48	100.00%
减:坏账准备	0.00	0.00%	1,723,360.92	0.00%
账面价值合计	32,576,457.81	0.00%	20,785,425.56	0.00%

(2) 期末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都匀市三江堰水生态保护区滨水景观	5,139,778.54	15.78%
中信庐山西海一期住宅A8地块一标段园林绿化	3,467,905.46	10.65%
东方.天澜汇室外园林景观工程	2,760,713.47	8.47%
江门天悦星院园建绿化工程(越佳)	2,182,830.91	6.70%
中洲天御花园(二期)一组团园林景观	2,112,964.10	6.49%

3、预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483,263.21	3.02%	7,626,885.69	7.13%
1-2年	47,708,935.29	96.98%	59,205,308.93	55.35%
2-3年	0.00	0.00%	40,131,995.90	37.52%
账面余额合计	49,192,198.50	100.00%	106,964,190.52	100.00%

(2) 期末预付账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惠水县永利建材有限公司	9,000,000.00	18.30%
都匀十里滨江工程	7,007,631.33	14.25%
平安项目	4,119,904.48	8.38%
腾讯项目部	3,691,577.48	7.50%

4、其他应收款（会计报表项目）

科目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4.1、应收利息	0.00	0.00
4.2、应收股利	0.00	0.00
4.3、其他应收款	8,875,654.01	4,818,245.47
合计	8,875,654.01	4,818,245.47

4.3、其他应收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4,809,031.39	54.18%	1,068,947.27	19.56%
1-2年	4,066,622.62	45.82%	2,600,613.73	47.60%
2-3年	0.00	0.00%	1,793,959.93	32.84%
账面余额合计	8,875,654.01	100.00%	5,463,520.93	100.00%
减:坏账准备	0.00	0.00%	645,275.46	0.00%
账面价值合计	8,875,654.01	0.00%	4,818,245.47	0.00%

(2) 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杨立军	5,000,000.00	56.33%
深圳市盼德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00,000.00	20.28%
汪洋	700,000.00	7.89%
林外林广州分公司	230,000.00	2.59%
投标保证金	204,400.00	2.30%

5、存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工程施工	112,486,395.42	62,579,651.84
账面余额合计	112,486,395.42	62,579,651.84

6、固定资产（会计报表项目）

科目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6.1、固定资产	10,603,179.17	10,846,421.78
6.2、固定资产清理	0.00	0.00
合计	10,603,179.17	10,846,421.78

6.1、固定资产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原值合计	26,137,288.96	104,759.00	0.00	26,242,047.96
房屋建筑物	20,428,008.00	0.00	0.00	20,428,008.00
机器设备	2,001,194.02	4,100.00	0.00	2,005,294.02
运输工具	3,079,565.91	0.00	0.00	3,079,565.91
电子设备	628,521.03	100,659.00	0.00	729,180.03
二、累计折旧合计	15,290,867.18	348,001.61	0.00	15,638,868.79
房屋建筑物	10,835,356.58	0.00	0.00	10,835,356.58
机器设备	1,825,614.55	36,556.23	0.00	1,862,170.78
运输工具	2,104,939.91	269,851.77	0.00	2,374,791.68
电子设备	524,956.14	41,593.61	0.00	566,549.75
三、账面价值合计	10,846,421.78			10,603,179.17

7、无形资产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原值合计	12,349.62	0.00	0.00	12,349.62
软件	12,349.62	0.00	0.00	12,349.62
二、累计摊销合计	6,967.17	2,469.96	0.00	9,437.13
软件	6,967.17	2,469.96	0.00	9,437.13
三、账面价值合计	5,382.45	0.00	2,469.96	2,912.49
软件	5,382.45	0.00	2,469.96	2,912.49

8、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3,132.04	163,107.73	8,568.96	157,670.81
合计	3,132.04	163,107.73	8,568.96	157,670.81

9、短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民生银行	11,720,000.00	11,720,000.00
徽商银行	4,000,000.00	0.00
合计	15,720,000.00	11,720,000.00

10、应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083,183.86	13.98%	3,821,662.27	26.79%
1-2年	12,820,349.56	86.02%	2,802,637.10	19.64%
2-3年	0.00	0.00%	3,781,853.27	26.51%
3年以上			3,862,032.44	27.06%
合计	14,903,533.42	100.00%	14,268,185.08	100.00%

(2) 期末应付账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桦甸市首冠苗木花卉有限公司	3,820,018.44	25.63%
东方.天澜汇室外园林景观工程	2,484,642.12	16.67%
鄯县樱桃沟景区公园入口景观工程二标段	2,303,626.25	15.46%
江门天悦星院项目	1,943,022.88	13.04%
深圳市绿卉生态园林科技有限公司	948,000.00	6.36%

11、预收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36,044,804.73	100.00%	9,000,000.00	24.91%
1-2年	0.00	0.00%	38,304.73	0.11%
2-3年	0.00	0.00%	27,091,500.00	74.98%
合计	36,044,804.73	100.00%	36,129,804.73	100.00%

(2) 期末预收账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都匀十里滨江水生态治理景观	35,990,000.00	99.85%
深圳市春雅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27,300.00	0.08%
深圳华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6,500.00	0.05%
坪山竹坑保障房项目园林绿化工程	6,004.73	0.02%
华裕路绿化完善工程	5,000.00	0.01%

12、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增值税	1,225,863.00	1,351,562.01
个人所得税	-648,638.44	-476,890.78
城建税	3,517.33	5,721.53
教育费附加	1,507.43	2,452.09
地方教育费附加	1,004.95	1,634.72
合计	583,254.27	884,479.57

13、其他应付款(会计报表项目)

科目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3.1、应付利息	0.00	0.00
13.2、应付股利	0.00	0.00
13.3、其他应付款	58,030,503.60	58,366,219.66
合计	58,030,503.60	58,366,219.66

13.3、其他应付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3,962,582.93	6.83%	1,699,914.34	2.91%
1-2年	1,067,920.67	1.84%	663,275.46	1.14%

2-3年	0.00	0.00%	56,003,029.86	95.95%
3年以上	53,000,000.00	91.33%	0.00	0.00%
合计	58,030,503.60	100.00%	58,366,219.66	100.00%

(2) 期末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贵州长顺久安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53,000,000.00	91.33%
都匀市三江堰生态修复工程	1,105,376.84	1.90%
都匀市十里滨江水生态治理景观工程	757,030.86	1.30%
中信庐山西海工程备用金	608,362.60	1.05%
宝安区公明镇花卉苗木场	500,000.00	0.86%

14、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比例
汪洋	28,002,000.00	0.00	28,002,000.00	93.34%
杨立军	1,599,000.00	0.00	1,599,000.00	5.33%
官勇	399,000.00	0.00	399,000.00	1.33%
合计	30,000,000.00	0.00	30,000,000.00	100.00%

实收资本已经深圳安汇会计师事务所的深安汇会验字[2012]395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15、盈余公积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期末余额
盈余公积	3,240,362.29	0.00	0.00	3,240,362.29
合计	3,240,362.29	0.00	0.00	3,240,362.29

16、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余额	43,568,554.04
加：以前年度追溯调整	-452,394.02
加：本期净利润	1,868,357.26
年末余额	44,984,517.28

17、营业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工程收入	115,226,638.06	188,849,230.10
养护收入	6,669,758.46	7,504,882.17
租摆收入	2,143,011.57	5,134,003.94
其他收入	18,032.03	0.00
合计	124,057,440.12	201,488,116.21

18、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工程成本	105,719,108.07	171,424,357.59
养护成本	3,470,084.13	8,060,385.48

摆花成本	1,924,618.99	5,210,873.29
合计	111,113,811.19	184,695,616.36

19、期间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销售费用	0.00	0.00
管理费用	4,691,065.84	4,613,732.30
研究开发费	5,208,220.50	6,456,194.43
财务费用	648,011.04	732,148.85
其中:利息支出	693,688.58	782,534.45
利息收入	58,529.60	-122,612.09
合计	10,547,297.38	11,802,075.58

20、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应收款项减值准备	2,368,636.38	0.00
合计	2,368,636.38	0.00

21、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处置固定资产净收益	0.00	55,042.55
政府补助收入	289,269.74	1,216,946.76
合计	289,269.74	1,271,989.31

22、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非常财产损失	1,796,274.90	0.00
税收滞纳金	684,849.27	0.00
合计	2,481,124.17	0.00

23、现金流量表附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868,357.26	5,737,763.66
加: 资产减值准备	0.00	0.0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48,001.61	625,368.76
无形资产摊销	2,469.96	2,974.6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568.96	238,883.5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55,042.5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93,688.58	782,534.4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0.00	0.0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9,906,743.58	-22,676,674.4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1,923,551.23	9,624,934.9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809,179.07	-7,041,409.25
其他	908,370.19	9,413,618.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62,914.86	-3,347,048.0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0.00	0.00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0.00	0.00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0,617,648.76	15,542,118.9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5,542,118.93	28,020,902.6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0.00	0.00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0.00	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24,470.17	-12,478,783.71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 现金	10,617,648.76	15,542,118.93
其中：库存现金	18,717.46	21,217.4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0,298,931.30	15,220,901.4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300,000.00	300,000.00
存放同业款项	0.00	0.00
拆放同业款项	0.00	0.00
(2). 现金等价物	0.00	0.00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0.00	0.00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617,648.76	15,542,118.93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未为任何单位提供对外担保，未将本公司任何资产予以抵押或质押借款，无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或有负债。

2、期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未发生影响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3、承诺事项

本公司无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深圳市林外林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2022 年

深圳市林外林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目 录

一、审计报告正文	1-3
二、财务报表	
1.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	4
2. 2022 年度利润表	5
3. 2022 年度现金流量表	6
4. 2022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8
三、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9-22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s://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深圳广合信会计师事务所

SHENZHEN GUANGHEX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电话(Tel): (0755)82903669

传真(Fax): (0755) 82993667

★机密

审计报告

深广合信会字[2023]第 73 号

深圳市林外林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林外林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深圳市林外林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深圳市林外林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深圳市林外林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深圳市林外林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并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该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

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深圳市林外林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深圳市林外林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停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深圳市林外林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深圳市林外林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深圳市林外林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广合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三月四日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会企 01 表

编制单位: 深圳市林外林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 元

资产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24,500,287.56	10,617,648.76	短期借款	9	16,720,000.00	15,72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0.00	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0.00	0.00
衍生金融资产		0.00	0.00	衍生金融负债		0.00	0.00
应收票据		0.00	0.00	应付票据		0.00	0.00
应收账款	2	29,001,329.93	32,576,457.81	应付账款	10	15,303,170.71	14,903,533.42
预付款项	3	45,789,562.91	49,192,198.50	预收款项	11	38,533,689.29	36,044,804.73
其他应收款	4	6,469,520.00	8,875,654.01	应付职工薪酬		3,709,049.60	3,881,050.68
存货	5	115,860,818.11	112,486,395.42	应交税费	12	1,585,991.07	583,254.27
持有待售资产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13	66,157,383.21	58,030,503.6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00	0.00	持有待售负债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00	0.00
流动资产合计		221,621,518.51	213,748,354.50	其他流动负债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142,009,283.88	129,163,146.7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0.00	0.00	长期借款		0.00	0.00
长期应收款		0.00	0.00	应付债券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其中: 优先股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永续债		0.00	0.00
固定资产	6	10,405,502.27	10,603,179.17	长期应付款		0.00	0.00
在建工程		0.00	0.00	预计负债	14	16,474,880.89	17,124,090.70
生产性生物资产		0.00	0.00	递延收益		0.00	0.00
油气资产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0	0.00
无形资产	7	1,282.91	2,912.49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0	0.00
开发支出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474,880.89	17,124,090.70
商誉		0.00	0.00	负债合计		158,484,164.77	146,287,237.40
长期待摊费用	8	119,612.37	157,670.8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		0.00	0.00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	30,000,000.00	3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0	0.00	其他权益工具		0.00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526,397.55	10,763,762.47	其中: 优先股		0.00	0.00
				永续债		0.00	0.00
				资本公积		0.00	0.00
				减: 库存股		0.00	0.00
				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专项储备		0.00	0.00
				盈余公积	16	3,240,362.29	3,240,362.29
				未分配利润	17	40,423,389.00	44,984,517.2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3,663,751.29	78,224,879.57
资产总计		232,147,916.06	224,512,116.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32,147,916.06	224,512,116.9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2年度

会企 02 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林外林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 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8	50,275,774.95	124,057,440.12
减: 营业成本	19	43,916,141.25	111,113,811.19
税金及附加		215,148.18	547,870.24
销售费用		0.00	0.00
管理费用	20	4,277,757.94	4,691,065.84
研发费用	20	4,368,657.93	5,208,220.50
财务费用	20	678,387.20	648,011.04
其中: 利息费用		700,565.89	693,688.58
利息收入		30,555.49	58,529.60
加: 其他收益		0.00	0.00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0.00	2,368,636.38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3,180,317.55	4,217,097.69
加: 营业外收入	21	558,479.75	289,269.74
减: 营业外支出	22	825,050.13	2,481,124.17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446,887.93	2,025,243.26
减: 所得税费用		0.00	156,886.00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3,446,887.93	1,868,357.26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3,446,887.93	1,868,357.26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0.00	0.0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0	0.00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0.00	0.00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0.00	0.00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0.00	0.00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0.00	0.00
4. 现金流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0.00	0.00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0.00	0.00
		0.00	0.00
六、综合收益总额		-3,446,887.93	1,868,357.26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0	0.00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0	0.0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会企 03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林外林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 元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60,346,001.57	114,550,044.25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156,886.00	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11,122,048.86	347,799.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	71,624,936.43	114,897,843.5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46,006,480.48	102,613,214.4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4,846,063.76	8,718,288.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2,252,491.04	1,005,981.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4,823,307.58	10,523,273.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	57,928,342.86	122,860,758.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13,696,593.57	-7,962,914.8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	0.00	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	0.00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0.00	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	0.00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	0.00	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	113,388.88	267,866.7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	0.00	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0.00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	113,388.88	267,866.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113,388.88	-267,866.7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	0.00	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	16,720,000.00	15,72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	16,720,000.00	15,72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	15,720,000.00	11,72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	700,565.89	693,688.5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	16,420,565.89	12,413,688.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299,434.11	3,306,311.4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	0.00	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13,882,638.80	-4,924,470.17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10,617,648.76	15,542,118.9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24,500,287.56	10,617,648.7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会企 04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深圳市林外林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	行次	本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末余额	1	30,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240,362.29	44,984,517.28	78,224,879.57
加: 会计政策变更	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前期差错更正	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	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30,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240,362.29	44,984,517.28	78,224,879.5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446,887.93	-3,446,887.9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446,887.93	-3,446,887.9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其他	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 利润分配	1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对所有者(股东)的分配	1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其他	1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所有者内部结转	1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其他	2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23	30,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240,362.29	41,537,629.35	74,777,991.64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7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2022年度

会企 04表

单位: 元

编制单位: 深圳市林外林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	行次	上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末余额	1	30,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240,362.29	43,568,554.04	76,808,916.33	
加: 会计政策变更	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前期差错更正	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	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52,394.02	-452,394.02	
二、本年初余额	5	30,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240,362.29	43,116,160.02	76,356,522.3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868,357.26	1,868,357.2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868,357.26	1,868,357.2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其他	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 利润分配	1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对所有者(股东)的分配	1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其他	1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 所有者内部结转	1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其他	2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23	30,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240,362.29	44,984,517.28	78,224,879.5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林外林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标明, 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企业基本情况

1. 深圳市林外林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由汪洋、杨立军、官勇投资设立,于1996年9月5日成立,取得由深圳市福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为914403002792681263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汪洋;注册资本为3,000.00万元。

2. 本公司经营范围:经营园林绿化设计、施工、管理(不含限制项目);苗木、花卉、盆景、草坪的购销、技术咨询;摆花服务;市政公用工程;环境保护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清洁服务;经营电子商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苗木、花卉、盆景、草坪的生产;种子种苗的培育及销售;生态农业旅游、造林。

3. 本公司经营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鲁班大厦22层。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持续经营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本公司已评价自报告期末起至少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本公司管理层相信本公司能自本财务报表批准日后不短于12个月的可预见未来期间内持续经营。因此,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的财务报表。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二)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采用借贷记账法，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计量为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记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工具等以公允价值计量；采购时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的存货、固定资产等，以购买价款的现值计量；发生减值损失的存货以可变现净值计量，其他减值资产按可回收金额与现值孰高计量；盘盈资产等按重置成本计量。本报告期各财务报表项目会计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四）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及折算方法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业务，按照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对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期末余额，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发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为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自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限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和经单独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按应收款项的账龄和规定提取比例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具体标准如下：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 A. 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 B. 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而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标准：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指通过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系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若应收款项对于浮动利率金融资产的，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可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七）存货

本公司的存货包括材料、在产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等，存货以实际成

本核算，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核算。低值易耗品、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计入当期成本、费用。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其确认标准为：中期期末或年度终了，由于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使存货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账面价值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是指企业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完工成本及销售所必须的费用后的价值。

（八）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计价

（1）以支付货币资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作为初始成本计价；（2）以放弃非现金资产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交易》的规定计价；（3）以债务重组取得的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会计准则—债务重组》的规定计价；（4）通过行政划拨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划出单位的账面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5）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合并所述方法确认；（6）以发行权益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7）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2.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及收益确认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编制合并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单位，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利润或现金股利时，确认当期投资收益，确认的投资收益，仅限于被投资单位接收后产生的累计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

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待处置该项投资时按照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的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的，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期末对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并且这种降低的价值在可预计的未来期间内不能够恢复，应将可回收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按个别投资项目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

（九）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能够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才予以确认。

1. 固定资产计价

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

2.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年	4.75%
机器设备	10年	9.50%
运输设备	4-5年	19.00%-23.75%
电子设备	3-5年	19.00%-31.67%
其他设备及工具	5年	19.00%

对于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3.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仅在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其成本

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否则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市价持续下跌；（2）技术陈旧；（3）损坏；（4）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5）产生大量不合格品。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已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计价

按各项工程所发生的实际成本核算。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项目的实际成本结转固定资产。工程完工交付使用前发生的允许资本化的借款费用支出计入工程造价；交付使用后，其有关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2）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3）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已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一）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价

本公司无形资产的确认标准：（1）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2）与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3）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期内合理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无法预见无形资产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2）市价在当前大幅下降，预期不会恢复；（3）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4）其他足以证明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形。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4. 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划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

（十三）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 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本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本公司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3. 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除此以外的，按照上述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十四）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2）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十五）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商品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销售收入：（1）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

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了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已完工的测量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了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定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与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十六）所得税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递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资产的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除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前期差错更正及其他事项调整的说明

本年度未发生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变更，不存在重大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会计差错。

六、税项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费）种类与税（费）率：

序号	税 种	税（费）率	说 明
1	增值税	9%, 6%, 3%	按应税收入计缴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7%、5%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3	教育费附加	3%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4	地方教育附加	2%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5	企业所得税	25%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七、会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现金	16,717.46	18,717.46
银行存款	24,183,570.10	10,298,931.30
其他货币资金	300,000.00	300,000.00
合计	24,500,287.56	10,617,648.76

2. 应收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0,637,586.88	36.68%	22,331,632.06	68.55%
1-2年	8,228,718.67	28.37%	10,244,825.75	31.45%
2-3年	10,135,024.38	34.95%	0.00	0.00%
账面余额合计	29,001,329.93	100.00%	32,576,457.81	100.00%

(2) 期末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都匀市三江堰水生态保护区滨水景观	5,139,778.54	17.72%
中信庐山西海一期住宅A8地块一标段园林绿化	4,539,216.93	15.65%
泰丰千花岛一期室外园林工程	2,954,857.57	10.19%
东方·天澜汇室外园林景观工程	2,760,713.47	9.52%
中洲天御花园（二期）一组团园林景观	1,596,999.50	5.51%

3. 预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7,293,928.62	15.93%	1,483,263.21	3.02%
1-2年	201,000.00	0.44%	47,708,935.29	96.98%
2-3年	38,294,634.29	83.63%	0.00	0.00%
账面余额合计	45,789,562.91	100.00%	49,192,198.50	100.00%

(2) 期末预付账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都匀项目部	21,602,303.26	47.18%
都匀十里滨江工程	15,007,628.33	32.78%
平安项目	4,119,904.48	9.00%

腾讯项目部	3,691,577.48	8.06%
惠水县永利建材有限公司	1,000,003.00	2.18%

4. 其他应收款（会计报表项目）

科目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4.1、应收利息	0.00	0.00
4.2、应收股利	0.00	0.00
4.3、其他应收款	6,469,520.00	8,875,654.01
合计	6,469,520.00	8,875,654.01

4.3. 其他应收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6,469,520.00	100.00%	4,809,031.39	54.18%
1-2年	0.00	0.00%	4,066,622.62	45.82%
账面余额合计	6,469,520.00	100.00%	8,875,654.01	100.00%

(2) 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杨立军	5,000,000.00	77.29%
投标保证金	527,400.00	8.15%
项目部押金	308,000.00	4.76%
林外林广州分公司	230,000.00	3.56%
新龙大厦房租、空调、管理费押金（皇嘉投资）	109,150.00	1.69%

5. 存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工程施工	115,860,818.11	112,486,395.42
账面余额合计	115,860,818.11	112,486,395.42

6. 固定资产（会计报表项目）

科目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6.1、固定资产	10,405,502.27	10,603,179.17
6.2、固定资产清理	0.00	0.00
合计	10,405,502.27	10,603,179.17

6.1. 固定资产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原值合计	26,242,047.96	113,388.88	0.00	26,355,436.84
房屋建筑物	20,428,008.00	0.00	0.00	20,428,008.00
机器设备	2,005,294.02	0.00	0.00	2,005,294.02
运输工具	3,079,565.91	100,116.88	0.00	3,179,682.79
电子设备	729,180.03	13,272.00	0.00	742,452.03
二、累计折旧合计	15,638,868.79	311,065.78	0.00	15,949,934.57
房屋建筑物	10,835,356.58	0.00	0.00	10,835,356.58

机器设备	1,862,170.78	20,871.22	0.00	1,883,042.00
运输工具	2,374,791.68	246,311.56	0.00	2,621,103.24
电子设备	566,549.75	43,883.00	0.00	610,432.75
三、账面价值合计	10,603,179.17	113,388.88	311,065.78	10,405,502.27
房屋建筑物	9,592,651.42	0.00	0.00	9,592,651.42
机器设备	143,123.24	0.00	20,871.22	122,252.02
运输工具	704,774.23	100,116.88	246,311.56	558,579.55
电子设备	162,630.28	13,272.00	43,883.00	132,019.28

7. 无形资产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原值合计	12,349.62	0.00	0.00	12,349.62
软件	12,349.62	0.00	0.00	12,349.62
二、累计摊销合计	9,437.13	1,629.58	0.00	11,066.71
软件	9,437.13	1,629.58	0.00	11,066.71
三、账面价值合计	2,912.49	0.00	1,629.58	1,282.91
软件	2,912.49	0.00	1,629.58	1,282.91

8.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157,670.81	0.00	38,058.44	119,612.37
合计	157,670.81	0.00	38,058.44	119,612.37

9. 短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民生银行	11,720,000.00	11,720,000.00
徽商银行	5,000,000.00	4,000,000.00
合计	16,720,000.00	15,720,000.00

10. 应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123,214.24	7.34%	2,083,183.86	13.98%
1-2年	1,705,438.51	11.14%	12,820,349.56	86.02%
2-3年	12,474,517.96	81.52%	0.00	0.00%
合计	15,303,170.71	100.00%	14,903,533.42	100.00%

(2) 期末应付账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桦甸市首冠苗木花卉有限公司	3,820,018.44	24.96%
东方.天澜汇室外园林景观工程	2,484,642.12	16.24%
郎县樱桃沟景区公园入口景观工程二标段	2,303,626.25	15.05%
沃尔玛(惠州)乐世界购物中心项目	1,182,329.22	7.73%
前海信息枢纽大厦景观工程	1,090,000.00	7.12%

11. 预收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516,389.29	6.53%	36,044,804.73	100.00%
1-2年	36,017,300.00	93.47%	0.00	0.00%
合计	38,533,689.29	100.00%	36,044,804.73	100.00%

(2) 期末预收账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都匀十里滨江水生态治理景观	35,990,000.00	93.40%
深圳市晟才高级中学园林景观工程	2,451,522.01	6.36%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坂田分公司	64,867.28	0.17%
深圳市春雅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27,300.00	0.07%

12.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增值税	2,199,475.61	1,225,863.00
个人所得税	-650,402.16	-648,638.44
城建税	46,975.70	3,517.33
所得税	-43,612.15	0.00
教育费附加	20,132.44	1,507.43
地方教育费附加	13,421.63	1,004.95
合计	1,585,991.07	583,254.27

13. 其他应付款 (会计报表项目)

科目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4.1、应付利息	0.00	0.00
14.2、应付股利	0.00	0.00
14.3、其他应付款	66,157,383.21	58,030,503.60
合计	66,157,383.21	58,030,503.60

13.3. 其他应付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2,870,788.28	19.46%	3,962,582.93	6.83%
1-2年	0.00	0.00%	1,067,920.67	1.84%
2-3年	286,594.93	0.43%	0.00	0.00%
3年以上	53,000,000.00	80.11%	53,000,000.00	91.33%
合计	66,157,383.21	100.00%	58,030,503.60	100.00%

(2) 期末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贵州长顺久安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53,000,000.00	80.11%
汪洋	4,250,000.00	6.42%

工程备用金	4,207,471.83	6.36%
深圳市翠绿洲环境艺术有限公司	3,592,000.00	5.43%
宝安区公明镇花卉苗木场	500,000.00	0.76%

14. 预计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预提增值税	16,474,880.89	17,124,090.70
合计	16,474,880.89	17,124,090.70

15. 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比例
汪洋	28,002,000.00	0.00	28,002,000.00	93.34%
杨立军	1,599,000.00	0.00	1,599,000.00	5.33%
官勇	399,000.00	0.00	399,000.00	1.33%
合计	30,000,000.00	0.00	30,000,000.00	100.00%

实收资本已经深圳安汇会计师事务所的深安汇会验字[2012]395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16. 盈余公积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240,362.29	0.00	0.00	3,240,362.29
合计	3,240,362.29	0.00	0.00	3,240,362.29

17.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余额	44,984,517.28
加：以前年度追溯调整	-1,114,240.35
加：本期净利润	-3,446,887.93
年末余额	40,423,389.00

18. 营业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工程收入	42,802,175.65	115,226,638.06
养护收入	5,696,885.47	6,669,758.46
租摆收入	1,511,208.19	2,143,011.57
销售收入	258,933.00	0.00
其他收入	6,572.64	18,032.03
合计	50,275,774.95	124,057,440.12

19. 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工程成本	38,026,564.08	105,719,108.07
养护成本	4,156,400.61	3,470,084.13
摆花成本	1,489,965.84	1,924,618.99
销售成本	243,210.72	0.00
合计	43,916,141.25	111,113,811.19

20. 期间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销售费用	0.00	0.00
管理费用	8,646,415.87	4,691,065.84
研究开发费	4,368,657.93	5,208,220.50
财务费用	678,387.20	648,011.04
其中:利息支出	700,565.89	693,688.58
利息收入	30,555.49	58,529.60
合计	13,693,461.00	10,547,297.38

21.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政府补助收入	528,572.12	289,269.74
其他	26,107.63	0.00
罚款收入	3,800.00	0.00
合计	558,479.75	289,269.74

22.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税收滞纳金	809,450.13	684,849.27
行政性罚款支出	10,600.00	0.00
经济类罚款(赔款)支出	5,000.00	0.00
非常财产损失	0.00	1,796,274.90
合计	825,050.13	2,481,124.17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 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未为任何单位提供对外担保，未将本公司任何资产予以抵押或质押借款，无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或有负债。

2. 期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未发生影响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3. 承诺事项

本公司无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深圳市林外林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2023 年

深圳市林外林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目 录

一、审计报告正文	1-3
二、财务报表	
1.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	4
2. 2023 年度利润表	5
3. 2023 年度现金流量表	6
4. 2023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8
三、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9-23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 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粤24RDYSPBHU





深圳广合信会计师事务所

SHENZHEN GUANGHEX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电话(Tel): (0755)82903669

传真(Fax): (0755)82993667

★机密

审计报告

深广合信会字[2024]第 058 号

深圳市林外林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林外林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深圳市林外林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深圳市林外林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深圳市林外林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深圳市林外林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并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

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该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深圳市林外林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深圳市林外林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停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深圳市林外林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深圳市林外林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

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深圳市林外林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广合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二日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会企 01 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林外林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 元

资产	行次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1			流动负债:	40		
货币资金	2	18,218,022.44	24,500,287.56	短期借款	41	9,000,000.00	16,72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	0.00	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2	0.00	0.00
衍生金融资产	4	0.00	0.00	衍生金融负债	43	0.00	0.00
应收票据	5	0.00	0.00	应付票据	44	0.00	0.00
应收账款	6	20,424,818.41	29,001,329.93	应付账款	45	13,395,515.02	15,303,170.71
预付款项	7	38,121,370.19	45,789,562.91	预收款项	46	36,017,300.00	38,533,689.29
其他应收款	8	5,458,005.26	6,469,520.00	应付职工薪酬	47	3,668,099.94	3,709,049.60
存货	9	97,955,134.44	115,860,818.11	应交税费	48	170,251.49	1,585,991.07
持有待售资产	10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49	62,074,662.56	66,157,383.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	0.00	0.00	持有待售负债	50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12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1	0.00	0.00
流动资产合计	13	180,177,350.74	221,621,518.51	其他流动负债	52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14			流动负债合计	53	124,325,829.01	142,009,283.8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54		
持有至到期投资	16	0.00	0.00	长期借款	55	0.00	0.00
长期应收款	17	0.00	0.00	应付债券	56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18	0.00	0.00	其中: 优先股	57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19	0.00	0.00	永续债	58	0.00	0.00
固定资产	20	10,230,091.68	10,405,502.27	长期应付款	59	0.00	0.00
在建工程	21	0.00	0.00	预计负债	60	16,680,551.54	16,474,880.89
生产性生物资产	22	0.00	0.00	递延收益	61	0.00	0.00
油气资产	23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62	0.00	0.00
无形资产	24	830.03	1,282.91	其他非流动负债	63	0.00	0.00
开发支出	25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64	16,680,551.54	16,474,880.89
商誉	26	0.00	0.00	负债合计	65	141,006,380.55	158,484,164.77
长期待摊费用	27	86,990.85	119,612.3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	0.00	0.00	实收资本(或股本)	67	30,000,000.00	3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	0.00	0.00	其他权益工具	68	0.00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	10,317,912.56	10,526,397.55	其中: 优先股	69	0.00	0.00
	31			永续债	70	0.00	0.00
	32			资本公积	71	0.00	0.00
	33			减: 库存股	72	0.00	0.00
	34			其他综合收益	73	0.00	0.00
	35			专项储备	74	0.00	0.00
	36			盈余公积	75	3,240,362.29	3,240,362.29
	37			未分配利润	76	16,248,520.46	40,423,389.00
	3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7	49,488,882.75	73,663,751.29
资产总计	39	190,495,263.30	232,147,916.0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8	190,495,263.30	232,147,916.0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3年度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林外林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59,894,708.83	50,275,774.95
减: 营业成本	2	52,903,246.46	43,916,141.25
税金及附加	3	218,151.43	215,148.18
销售费用	4	0.00	0.00
管理费用	5	3,036,194.38	4,277,757.94
研发费用	6	3,401,005.94	4,368,657.93
财务费用	7	620,332.22	678,387.20
其中: 利息费用	8	695,079.13	700,565.89
利息收入	9	84,333.02	30,555.49
加: 其他收益	10	0.00	0.00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11	0.00	0.00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13	0.00	0.00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14	0.00	0.00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15	0.00	0.00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16	-284,221.60	-3,180,317.55
加: 营业外收入	17	476,556.32	558,479.75
减: 营业外支出	18	14.22	825,050.13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	192,320.50	-3,446,887.93
减: 所得税费用	20	0.00	0.00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21	192,320.50	-3,446,887.93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22	192,320.50	-3,446,887.93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23	0.00	0.0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4	0.00	0.00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5	0.00	0.00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6	0.00	0.00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7	0.00	0.00
	28	0.00	0.00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9	0.00	0.00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	0.00	0.00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1	0.00	0.00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32	0.00	0.00
4. 现金流被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33	0.00	0.00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4	0.00	0.00
	35	0.00	0.00
六、综合收益总额	36	192,320.50	-3,446,887.93
七、每股收益	37		
(一) 基本每股收益	38	0.00	0.00
(二) 稀释每股收益	39	0.00	0.0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会企 03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林外林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 元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70,640,277.11	60,346,001.57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0.00	156,886.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1,572,404.08	11,122,048.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	72,212,681.19	71,624,936.4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32,562,771.49	46,006,480.4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3,691,467.37	4,846,063.76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2,368,679.45	2,252,491.0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31,430,846.33	4,823,307.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	70,053,764.64	57,928,342.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2,158,916.55	13,696,593.5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	0.00	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	0.00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0.00	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	0.00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	0.00	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	26,102.54	113,388.88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	0.00	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0.00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	26,102.54	113,388.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26,102.54	-113,388.8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	0.00	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	9,000,000.00	16,72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	9,000,000.00	16,72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	16,720,000.00	15,72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	695,079.13	700,565.8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	17,415,079.13	16,420,565.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8,415,079.13	299,434.1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	0.00	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6,282,265.12	13,882,638.80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24,500,287.56	10,617,648.7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18,218,022.44	24,500,287.5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续）

2023年度

会企 03表

单位：元

一、补充资料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9	192,320.50	-3,446,887.93
加：资产减值准备	41	0.00	0.0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2	201,513.13	311,065.78
无形资产摊销	43	452.88	1,629.5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4	32,621.52	38,058.4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5	0.00	0.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6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7	0.00	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8	695,079.13	700,565.8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9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0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1	0.00	0.0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2	17,905,683.67	-3,374,422.6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3	17,256,218.98	9,383,897.4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4	-9,963,454.87	11,846,137.18
其他	55	-24,161,518.39	-1,763,450.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	2,158,916.55	13,696,593.5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58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9	0.00	0.00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60	0.00	0.00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2	18,218,022.44	24,500,287.5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3	24,500,287.56	10,617,648.7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64	0.00	0.00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65	0.00	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	-6,282,265.12	13,882,638.80

二、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现金			
其中：库存现金	67	18,218,022.44	24,500,287.5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8	16,717.46	16,717.4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69	17,901,838.55	24,183,570.10
存放同业款项	70	299,466.43	300,000.00
拆放同业款项	71	0.00	0.00
二、现金等价物	72	0.00	0.00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73	0.00	0.00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	0.00	0.00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到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75	18,218,022.44	24,500,287.56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到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76	0.00	0.0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会企04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林外林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末余额	1	30,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240,362.29	40,423,389.00	73,663,751.29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前期差错更正	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464,714.92	-8,464,714.92	
其他	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5,902,474.12	-15,902,474.12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30,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240,362.29	16,056,199.96	49,296,562.2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92,320.50	192,320.50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92,320.50	192,320.5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其他	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利润分配	1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对所有者（股东）的分配	1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其他	1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其他	2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23	30,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240,362.29	16,248,520.46	49,488,882.7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2023年度

单位: 元

编制单位: 深圳市林外林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	行次	上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末余额	1	30,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240,362.29	44,984,517.28	78,224,879.57	
加: 会计政策变更	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前期差错更正	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	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14,240.35	-1,114,240.35	
二、本年初余额	5	30,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240,362.29	43,870,276.93	77,110,639.2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446,887.93	-3,446,887.9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446,887.93	-3,446,887.9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 其他	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 利润分配	1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对所有者(股东)的分配	1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其他	1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 其他	2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23	30,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240,362.29	40,423,389.00	73,663,751.29	

法定代表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林外林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标明, 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企业基本情况

1. 深圳市林外林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由汪洋、杨立军、官勇投资设立, 于 1996 年 9 月 5 日成立, 取得由深圳市福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为 914403002792681263 的《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 汪洋; 注册资本为 3,000.00 万元。

2. 本公司经营范围: 经营园林绿化设计、施工、管理(不含限制项目); 苗木、花卉、盆景、草坪的购销、技术咨询; 摆花服务; 市政公用工程; 环境保护工程;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 清洁服务; 经营电子商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苗木、花卉、盆景、草坪的生产; 种子种苗的培育及销售; 生态农业旅游、造林。

3. 本公司经营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鲁班大厦 22 层。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持续经营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本公司已评价自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 本公司管理层相信本公司能自本财务报表批准日后不短于 12 个月的可预见未来期间内持续经营。因此,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财务报表。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采用借贷记账法,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计量为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记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工具等以公允价值计量;采购时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的存货、固定资产等,以购买价款的现值计量;发生减值损失的存货以可变现净值计量,其他减值资产按可回收金额与现值孰高计量;盘盈资产等按重置成本计量。本报告期各财务报表项目会计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四) 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及折算方法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业务,按照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对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期末余额,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发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为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自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限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 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和经单独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按应收款项的账龄和规定提取比例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具体标准如下: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 A. 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 B. 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而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标准: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指通过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系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若应收款项对于浮动利率金融资产的,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可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七) 存货

本公司的存货包括材料、在产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等,存货以实际成本核算,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核算。低值易耗品、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计入当期成本、费用。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其确认标准为：中期期末或年度终了，由于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使存货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账面价值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是指企业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完工成本及销售所必须的费用后的价值。

（八）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计价

（1）以支付货币资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作为初始成本计价；（2）以放弃非现金资产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交易》的规定计价；（3）以债务重组取得的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会计准则—债务重组》的规定计价；（4）通过行政划拨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划出单位的账面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5）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合并所述方法确认；（6）以发行权益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7）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2.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及收益确认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编制合并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单位，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利润或现金股利时，确认当期投资收益，确认的投资收益，仅限于被投资单位接收后产生的累计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待处置该项投资时按照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的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的，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期末对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并且这种降低的价值在可预计的未来期间内不能够恢复，应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按个别投资项目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

(九)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能够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才予以确认。

1. 固定资产计价

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

2.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40年	2.38%
机器设备	10年	9.50%
运输设备	4-5年	19.00%-23.75%
电子设备	3-5年	19.00%-31.67%
其他设备及工具	5年	19.00%

对于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3.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仅在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否则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市价持续下跌；（2）技术陈旧；（3）损坏；（4）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5）产生大量不合格品。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已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计价

按各项工程所发生的实际成本核算。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项目的实际成本结转固定资产。工程完工交付使用前发生的允许资本化的借款费用支出计入工程造价；交付使用后，其有关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2）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3）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已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一）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价

本公司无形资产的确认标准：（1）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2）与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3）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期内合理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无法预见无形资产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2）市价在当前大幅下降，预期

不会恢复；（3）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4）其他足以证明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形。无形资产减值损失已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4. 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划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

（十三）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 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本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本公司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3. 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除此以外的，按照上述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十四）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2）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十五）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商品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销售收入：（1）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了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已完工的测量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了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定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与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十六) 所得税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递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资产的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除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前期差错更正及其他事项调整的说明

本年度未发生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变更，不存在重大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会计差错。

六、税项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费）种类与税（费）率：

序号	税 种	税（费）率	说 明
1	增值税	9%, 6%, 3%	按应税收入计缴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7%、5%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3	教育费附加	3%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4	地方教育附加	2%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5	企业所得税	25%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七、会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现金	16,717.46	16,717.46
银行存款	17,901,838.55	24,183,570.10
其他货币资金	299,466.43	300,000.00
合计	18,218,022.44	24,500,287.56

2. 应收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6,485,048.20	31.75%	10,637,586.88	36.68%
1-2年	4,480,431.34	21.94%	8,228,718.67	28.37%
2-3年	435,552.08	2.13%	10,135,024.38	34.95%
3-4年	9,023,786.79	44.18%	0.00	0.00%
账面余额合计	20,424,818.41	100.00%	29,001,329.93	100.00%

(2) 期末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都匀市三江堰水生态保护区滨水景观	5,139,778.54	25.16%
中信庐山西海一期住宅A8地块一标段园林绿化	3,119,622.02	15.27%
东方·天澜汇室外园林景观工程	2,760,713.47	13.52%
郧县樱桃沟景区公园人口景观工程二标段	1,973,162.56	9.66%
泰丰千花岛一期室外园林工程	1,873,431.34	9.17%

3. 预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20,755.97	0.58%	7,293,928.62	15.93%
1-2年	8,214,247.00	21.55%	201,000.00	0.44%
2-3年	70,194.07	0.18%	38,294,634.29	83.63%
3年以上	29,616,173.15	77.69%	0.00	0.00%
账面余额合计	38,121,370.19	100.00%	45,789,562.91	100.00%

(2) 期末预付账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赵平	21,585,642.46	56.62%
都匀十里滨江工程	15,007,628.33	39.37%
惠水县永利建材有限公司	1,000,003.00	2.62%
中信庐山项目	151,178.71	0.40%
杨洪	105,000.00	0.28%

4. 其他应收款（会计报表项目）

科目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4.1. 应收利息	0.00	0.00
4.2. 应收股利	0.00	0.00
4.3. 其他应收款	5,458,005.26	6,469,520.00
合计	5,458,005.26	6,469,520.00

4.3. 其他应收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33,155.26	2.44%	6,469,520.00	100.00%
1-2年	5,324,850.00	97.56%	0.00	0.00%
账面余额合计	5,458,005.26	100.00%	6,469,520.00	100.00%

(2) 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杨立军	5,000,000.00	91.61%
新龙大厦房租、空调、管理费押金（皇嘉投资）	109,150.00	2.00%
投标保证金	104,400.00	1.91%
新区城市第六立面提升改造工程	36,900.00	0.68%

5. 存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工程施工	97,955,134.44	115,860,818.11
账面余额合计	97,955,134.44	115,860,818.11

6. 固定资产（会计报表项目）

科目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6.1. 固定资产	10,230,091.68	10,405,502.27
6.2. 固定资产清理	0.00	0.00
合计	10,230,091.68	10,405,502.27

6.1. 固定资产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原值合计	26,355,436.84	26,102.54	0.00	26,381,539.38
房屋建筑物	20,428,008.00	0.00	0.00	20,428,008.00
机器设备	2,006,550.02	0.00	0.00	2,006,550.02
运输工具	3,176,982.79	0.00	0.00	3,176,982.79
电子设备	743,896.03	26,102.54	0.00	769,998.57
二、累计折旧合计	15,949,934.57	201,513.13	0.00	16,151,447.70
房屋建筑物	10,835,356.58	0.00	0.00	10,835,356.58
机器设备	1,883,042.00	12,871.21	0.00	1,895,913.21
运输工具	2,621,103.24	148,713.39	0.00	2,769,816.63
电子设备	610,432.75	39,928.53	0.00	650,361.28

三、账面价值合计	10,405,502.27	26,102.54	201,513.13	10,230,091.68
房屋建筑物	9,592,651.42	0.00	0.00	9,592,651.42
机器设备	123,508.02	0.00	12,871.21	110,636.81
运输工具	555,879.55	0.00	148,713.39	407,166.16
电子设备	133,463.28	26,102.54	39,928.53	119,637.29

7. 无形资产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原值合计	12,349.62	0.00	0.00	12,349.62
软件	12,349.62	0.00	0.00	12,349.62
二、累计摊销合计	11,066.71	452.88	0.00	11,519.59
软件	11,066.71	452.88	0.00	11,519.59
三、账面价值合计	1,282.91	0.00	452.88	830.03
软件	1,282.91	0.00	452.88	830.03

8.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其他长期待摊费用	119,612.37	0.00	32,621.52	86,990.85
合计	119,612.37	0.00	32,621.52	86,990.85

9. 短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徽商银行	5,000,000.00	5,000,000.00
建设银行	4,000,000.00	0.00
民生银行	0.00	11,720,000.00
合计	9,000,000.00	16,720,000.00

10. 应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4,176,948.47	31.18%	1,123,214.24	7.34%
1-2年	703,770.67	5.25%	1,705,438.51	11.14%
2-3年	795,267.79	5.94%	12,474,517.96	81.52%
3年以上	7,719,528.09	57.63%	0.00	0.00%
合计	13,395,515.02	100.00%	15,303,170.71	100.00%

(2) 期末应付账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桦甸市首冠苗木花卉有限公司	3,820,018.44	28.52%
东方.天澜汇室外园林景观工程	2,484,642.12	18.55%
鄯县樱桃沟景区公园入口景观工程二标段	1,604,807.05	11.98%
前海石公园桂湾段项目	1,414,865.31	10.56%
前海信息枢纽大厦景观工程	737,827.66	5.51%

11. 预收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0.00	0.00%	2,516,389.29	6.53%
1-2年	0.00	0.00%	36,017,300.00	93.47%
2-3年	36,017,300.00	100.00%	0.00	0.00%
合计	36,017,300.00	100.00%	38,533,689.29	100.00%

(2) 期末预收账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都匀十里滨江水生态治理景观	35,990,000.00	99.92%
深圳市春雅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27,300.00	0.08%

12.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期末余额
职工工资	3,709,049.60	3,850,004.77	3,890,954.43	3,668,099.94
合计	3,709,049.60	3,850,004.77	3,890,954.43	3,668,099.94

13.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增值税	177,637.62	2,199,475.61
个人所得税	-1,461.96	-650,402.16
城建税	12,434.63	46,975.70
所得税	-27,240.68	-43,612.15
教育费附加	5,329.13	20,132.44
地方教育费附加	3,552.75	13,421.63
合计	170,251.49	1,585,991.07

14. 其他应付款(会计报表项目)

科目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4.1. 应付利息	0.00	0.00
14.2. 应付股利	0.00	0.00
14.3. 其他应付款	62,074,662.56	66,157,383.21
合计	62,074,662.56	66,157,383.21

14.3. 其他应付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669,236.60	1.07%	12,870,788.28	19.46%
1-2年	8,128,831.03	13.10%	0.00	0.00%
2-3年	0.00	0.00%	286,594.93	0.43%
3年以上	53,276,594.93	85.83%	53,000,000.00	80.11%
合计	62,074,662.56	100.00%	66,157,383.21	100.00%

(2) 期末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贵州长顺久安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53,000,000.00	85.38%
汪洋	4,300,000.00	6.93%
深圳市翠绿洲环境艺术有限公司	3,172,000.00	5.11%
深圳市龙岗区恒泰志诚五金商行	524,836.60	0.85%
宝安区公明镇花卉苗木场	500,000.00	0.81%

15. 预计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预提增值税	16,680,551.54	16,474,880.89
合计	16,680,551.54	16,474,880.89

16. 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比例
汪洋	28,002,000.00	0.00	28,002,000.00	93.34%
杨立军	1,599,000.00	0.00	1,599,000.00	5.33%
官勇	399,000.00	0.00	399,000.00	1.33%
合计	30,000,000.00	0.00	30,000,000.00	100.00%

实收资本已经深圳安汇会计师事务所的深安汇会验字[2012]395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17. 盈余公积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240,362.29	0.00	0.00	3,240,362.29
合计	3,240,362.29	0.00	0.00	3,240,362.29

18.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余额	40,423,389.00
加：以前年度追溯调整	-24,367,189.04
加：本期净利润	192,320.50
年末余额	16,248,520.46

19. 营业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工程收入	57,874,071.90	42,802,175.65
养护收入	2,020,636.93	5,696,885.47
租摆收入	0.00	1,511,208.19
销售收入	0.00	258,933.00
其他收入	0.00	6,572.64
合计	59,894,708.83	50,275,774.95

20. 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工程成本	50,297,782.55	38,026,564.08
养护成本	2,196,016.27	4,156,400.61
摆花成本	409,447.64	1,489,965.84
其他	0.00	243,210.72
合计	52,903,246.46	43,916,141.25

21. 期间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销售费用	0.00	0.00
管理费用	3,036,194.38	8,646,415.87
研究开发费	3,401,005.94	4,368,657.93
财务费用	620,332.22	678,387.20
其中:利息支出	695,079.13	700,565.89
利息收入	84,333.02	30,555.49
合计	7,057,532.54	13,693,461.00

22.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政府补助收入	468,795.00	528,572.12
其他	7,761.32	26,107.63
罚款收入	0.00	3,800.00
合计	476,556.32	558,479.75

23.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税收滞纳金	14.22	809,450.13
经济类罚款(赔款)支出	0.00	5,000.00
其他	0.00	10,600.00
合计	14.22	825,050.13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 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未为任何单位提供对外担保，未将本公司任何资产予以抵押或质押借款，无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或有负债。

2. 期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未发生影响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3. 承诺事项

本公司无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深圳市林外林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企业 ISO 体系认证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04924Q01218R4M

兹证明

深圳市林外林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2681263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紫荆社区景田东路 3 号紫荆苑兰花园 505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新区大道白石龙一区新龙大厦 2109

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通过的认证范围如下:

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营养服务

首次发证日期: 2012 年 12 月 25 日

证书有效日期: 2024 年 07 月 30 日至 2027 年 07 月 29 日

本证书范围仅包括证书所列场所, 若涉及行政许可前置审批, 强制性认证的, 本证书范围仅涵盖行政许可范围, 强制性认证证书范围内的产品及服务。
证书有效期内,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符合审核合格结论此证书方继续有效。本证书信息可在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qctc.org>) 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开服务平台 (<http://cx.cca.cn>) 及客服电话 400-888-2338 查询, 也可扫描下方二维码查询。



微信公众号



证书查询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49-M

高胜东
董事长



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10 号
电话: 020-89232333 <https://www.qctc.org>





ISO 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04924E00662R4M

兹证明

深圳市林外林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2681263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紫荆社区景田东路3号紫荆苑兰花阁505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新区大道白石龙一区新龙大厦2109

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通过的认证范围如下:

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管养服务及相关管理活动

首次发证日期: 2012年12月25日

证书有效日期: 2024年07月30日至2027年07月29日

本证书范围包括证书所列场所, 涉及行政许可前置审批、强制性认证的, 本证书范围仅涵盖许可资质, 强制性认证证书范围内的产品及服务。
证书有效期内,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符合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本证书信息可在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网站 (<https://www.qctc.org>) 和中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或客服电话 400-888-2538 查询, 也可扫描下方二维码查询。



微信公众号



证书查询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49-M

高晓东
董事长



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10号

电话: 020-89232333 <https://www.qctc.org>





ISO 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04924S00595R4M

兹证明

深圳市林外林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2681263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紫荆社区景田东路3号紫荆苑兰花阁505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新区大道白石龙一区新龙大厦2109

建立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通过的认证范围如下:

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营养服务及相关管理活动

首次发证日期: 2012年12月25日

证书有效日期: 2024年07月30日至2027年07月29日

本证书范围仅包括证书所列场所, 需涉及行政许可前置审批、强制性认证的, 本证书范围仅涵盖行政许可资质、强制性认证证书范围内的产品及服务。
证书有效期内,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本证书信息可在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网站
(<https://www.qctcc.org>) 和中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开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或客服电话 400-818-2538 查询, 也可扫描下方二维码查询。



微信公众号



证书查询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40-M

高晓东
董事长



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10号

电话: 020-89232333

<https://www.qctcc.org>



2、投标人近5年已完工同类业绩

投标人竣工业绩汇总一览表

内容：近5年（2019年8月1日至今）已完成同类项目业绩（不超过5项，提供业绩超出5项的招标人只认可《投标人业绩汇总一览表》的前5项，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出具时间为准）。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与主要特点、难点（包括项目地点、园林景观面积、工程特点及难点）	合同额	合同甲方	合同签订时间	竣工验收合格时间
1	泰丰千花岛花园项目一期 室外园林景观工程	项目地点：广东惠州 园林景观面积：22000m ² 工程特点及难点：特点：景观、铺装、其他硬化场地等的基层、构筑物制作安装、硬质铺装、水电预埋、灯具供货安装及植物苗木的种植、养护等 难点：交叉专业施工组织管理，各专业单位配合	2100.00 万元	惠州市华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7.5.20	2020.1.3
2	泰丰千花岛花园项目二期） （除展示区 A 标段外）园林景观工程	项目地点：广东惠州 园林景观面积：18600m ² 工程特点及难点：特点：景观、铺装、其他硬化场地等的基层、构筑物制作安装、硬质铺装、水电预埋、灯具供货安装及植物苗木的种植、养护等 难点：交叉专业施工组织管理，各专业单位配合	1700.00 万元	惠州市华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8.4.17	2020.1.3
3	前海合作区前湾十单元学校项目国际学校景观工程	项目地点：深圳前海 园林景观面积：14450m ² 工程特点及难点：特点：包括首层及以上各层建筑主体与景观以建筑的外围护结构(外墙、外门、外窗、外幕墙等)为边界，外围护以外均属于景观施工单位负责，包括首层入口台阶、室外台阶、坡道、室外平台、过街连廊、室外栏杆、屋顶花园、架空层、阳台等室外空间等。 难点：交叉专业施工组织管理，各专业单位配合	1625.441 686万元	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0.5.25	2020.9.30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与主要特点、难点（包括项目地点、园林景观面积、工程特点及难点）	合同额	合同甲方	合同签订时间	竣工验收合格时间
4	富辰汇龙湾园林绿化工程	项目地点：广东惠州 园林景观面积：14650m ² 工程特点及难点：特点：景观、铺装、其他硬化场地等的基层、构筑物制作安装、硬质铺装、水电预埋、灯具供货安装及植物苗木的种植、养护等 难点：交叉专业施工组织管理，各专业单位配合	1390.00 万元	惠州市富辰实业有限公司	2017.11.29	2020.6.2
5	沃尔玛(惠州)乐世界购物中心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项目地点：广东惠州 园林景观面积：12300m ² 工程特点及难点：特点：室外园林建筑和结构、部分小品、道路铺装、电气(照明等)、给水(绿化喷灌、造雾系统)、排水(道路、绿化种植区)、绿化种植施工 难点：交叉专业施工组织管理，各专业单位配合	1153.86 48万元	沃尔玛亚洲房地产开发(惠州)有限公司	2020.10.26	2021.5.31

证明材料：合同（包括：合同封面、项目基本情况规模描述页、甲乙双方盖章页、合同金额页），竣工验收报告（包括：验收合格页、竣工验收合格日期页）。

填表要求：项目名称：填写合同载明的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按照项目地点、园林景观面积、工程特点及难点等分别描述。

合同金额：填写合同载明的合同额，如签订补充协议可填写多份合同累加总额并须按要求提供所有补充协议。

合同甲方：填写合同载明的甲方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填写合同载明的签订时间。

竣工验收合格时间：填写竣工验收报告载明的竣工验收合格时间，或加盖甲方或监理方公章的完工证明材料上载明的完工时间。

泰丰千花岛花园项目一期室外园林景观工程
施工合同

合同版本号: THHT-GC-YLJG-2016-01

合同编号: HN-01Q-GC-2017-023

**泰丰.千花岛花园项目一期室外园林景观工程
施工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 泰丰.千花岛花园项目一期室外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惠州市惠城区三环路

发包方: 惠州市华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方: 深圳市林外林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泰丰.千花岛花园项目一期室外园林景观工程

施工承包合同

发包方：惠州市华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惠州市河南岸鸿昌路鸿福苑龙惠华办公楼3层02号

纳税识别号：9144130269970078X2

承包方：深圳市林外林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7022号鲁班大厦27楼

纳税识别号：914403002792681263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泰丰.千花岛花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一期室外园林景观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范围

1.1 项目名称：泰丰.千花岛花园项目

1.2 工程名称：一期室外园林景观工程

1.3 工程地点：惠州市惠城区三环路

1.4 承包范围：泰丰.千花岛花园项目一期室外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图（图纸版本号：2017.02）和泰丰.千花岛花园项目一期室外园林景观工程报价书（详见附件二；以下简称《报价书》）所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及其他为实现合同目的所涉及的工程。

具体承包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1.4.1 深化设计：乙方应在其承包范围根据发包人的设计意念进一步深化施工图纸，深化设计必须满足施工图纸要求，设计图必须经发包人认可

1.4.2 绿化种植土回填；园林景观石材面铺装；沥青道路结构层及面层铺装；透水砖园路铺装；植草砖铺装；防滑砖铺装及相关结构层铺设；泳池面层装饰；桥梁面层装饰；大型挡墙面层装饰；湖体驳岸面层装饰；花池、水池、景墙、廊架、亭等结构及面层装饰；围墙结构建设、面层装饰及栏杆制作安装；顶板土方回填及顶板滤水层铺设；雨水篦以及绿化、园林造坡，苗木的种植、养护期内 100% 成活；园林养护给水、雨水管网；园林电路管网及电缆敷设；路灯安装、室外布品、雕塑等，详见招标范围图及清单。

1.4.3 后续变更增减及深化图的范围；

1.4.3 包括因甲方或总包单位的其他工程施工措施或顺序改变而引起物料及机具的场内二次搬运；

1.4.5 包括因合同工期或业主分阶段节点工期要求采取的赶工措施，样品提供、成品保护及工程因质量问题的维修、更换或第三方技术支持服务；

1.4.6 乙方负责构筑物基础及饰面基层土方的挖填方（回填土源和运距投标人自行考虑、回填土必须满足种植土对土质的要求）、场地二次平整及微地形调整等；

1.4.7 图中所有景观、铺装、其他硬化场地等的基层、构筑物制作安装、硬质铺装、水电预埋、灯具供货安装及植物苗木的种植、养护等；

1.4.7 包括处理周边接边接口关系及相关工作；

1.4.8 其它要求

(1) 工程涉及的所有材料样板，必须按照甲方确认的施工样板组织施工，乙方进场材料须与甲方确定材料样板一致；

(2) 所有饰面材料在进入项目现场后，报现场监理工程师、专业工程师验收，经相关专业工程师书面同意后方可使用；

(3) 所有合同内涉及材料、设备进场时需提供相关合格证书，并报现场监理工程师、专业工程师验收，只有通过验收合格后的材料设备方可投入使用；

(4) 涉及所有饰面材料铺贴在大面积铺装前先铺贴 3~5 平方米样板，获得甲方书面认可后方可大面积施工；

(5) 所有石材的最终饰面必须保证无泛碱现象，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按石材的防泛碱工艺来处理石材。

(6) 所有硬质景观施工前，均需在放线定位时，由甲方对放线定位进行确认后，方能进行施工作业；如未经甲方验收擅自进入下一工序，所造成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含微地形塑造验收）。

(7) 涉及防水、钢筋、防潮层等隐蔽工程需按规定进行经监理工程师、甲方对隐蔽工程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工序施工；

(8) 施工图册中详图做法及效果示意图片，皆为验收标准，图册印制效果不清晰的以电子 CAD 图纸文件为准；

(9) 土基应夯压密实，密实度大于 93%。

(10) 石材面层与下一层结合牢固、无空鼓；表面应洁净、平整、无磨痕，且应图案清晰、色泽一致、接缝均匀、周边顺直、镶嵌正确、板块无裂纹、掉角、缺楞等缺陷；表面坡度顺滑，无倒水、积水；缝格平直，缝宽不大于 2mm；表面平整，平铺误差不超过 1mm，碎拼误差不超过 3mm；

(11) 进场苗木需经甲方验收同意方可种植，种植后如甲方不满意，乙方应无条件调整，工期不予顺延。对场地内的调整，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对场地外的调整（即更换苗木），甲方承担被更换苗木的运输费、机械吊装费。

1.5 不包含范围：儿童娱乐设施及健身器材、室外软装、桥梁结构、泳池设备和结构及更衣室结构和装饰、湖体驳岸结构、大型挡土墙结构、室外管网（市政雨水污水管网）等

1.6 与总包及其它专业分包工程界面划分：总包单位负责桥梁结构、泳池设备和结构及更衣室结构和装饰、湖体驳岸结构、大型挡土墙结构等；儿童娱乐设施及健身器材基础及预埋件由乙方施工；土方施工单位完成至甲方要求的标高，乙方从三方交接完成面标高开始挖填及筑坡，完成至园林图纸设计标高。

1.7 其它未尽内容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具体安排，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执行或不及时实施工程，乙方若拒绝或不及时实施，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实施，因此所产生的费用及另加 20% 的管理费甲方可直接从支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扣除；同时甲方可按合同相关条款的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第二条 合同工期

2.1 工期

本工程总工期为 100 日历天。

暂定开工日期：2017 年 5 月 20 日；具体以甲方签发的开工通知书确定的日期为准；若甲方无另行开工通知的，乙方应按照前述约定日期开工。

暂定竣工日期：2017 年 8 月 30 日；工程完工后乙方提出竣工验收申请并移交合格的竣工资料后，工程竣工日期以甲方签发的竣工验收证明书所标示的最后日期为准；具体开工日期如有变更的，竣工日期相应变更，但工期总天数不变，竣工验收合格日期应在上述工期限定时间内。

若甲方有必要调整某节点工期、区段工期时，乙方须全力配合，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乙方不因此而向甲方索赔相应费用。

上述工期包括进场准备、公休及假期、恶劣天气等，已充分考虑了施工期间可能遇到的停水及停电、法定节假日、材料供应、交叉施工、与其他施工单位的配合时间等因素，除不可抗力及合同另有约定的情况外，工程工期不作任何调整。

2.2 本工程工期除因甲方原因导致延误，按本合同约定办理工期延长或顺延签证外，工期不因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因素而延长或顺延：

- (1) 施工材料、设备不能按时备货与供应；
- (2) 雨雪等气候干扰、施工场地及施工扰民等；
- (3) 施工中可能遇到的交叉作业、现场配合、停电、国家政策、政治性及其他社会活动、市场价格变动等因素引起工期延误。

2.3 乙方已知本工程需与甲方其他工程同时进行，乙方应根据现场工作面情况及甲方要求穿插施工，合理安排工程施工，配合甲方的进度；服从甲方统一协调管理，并应配合总包工程的进度进行施工，不得影响总包工程的进度。且不因

4.3.3 施工现场要设材料样板间，所用材料均要在样板间陈列。

4.3.4 关于工程样板，乙方还应按照甲方施工样板、材料样板的各项制度执行。

4.3.5 甲方按乙方投标时所封样板进行验收，并按施工现场确认的施工样板进行质量检查。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计价方式

5.1 本合同价款采用综合单价包干（详见附件二，《泰丰·千花岛花园一期室外园林景观工程报价书》）。合同暂定总价为大写：贰仟壹佰万元整，小写¥21,000,000.00元。

5.2 综合包干单价包括但不限于：深化设计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苗木费、乙供及甲供植物苗木的运输费、吊装费、卸车费、苗木检疫费、苗木支撑费用、苗木的成活种植费、苗木一年的养护与修剪费用（包括养护所需水电费在内）、苗木成活期及养护期内的无条件补种与换苗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夜间施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施工降排水费、地上地下设备及建筑物临时保护设施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模板及支架费、脚手架费、施工垃圾清理及外运费、规费、管理费、利润、各种税费及风险费等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承包范围所需的全部费用。

5.2.1 苗木的成活期：从本工程竣工验收后的3个月；苗木的养护期：从苗木的成活期完成之后的9个月。除甲方及第三方原因外，苗木的成活期及养护期内苗木死亡，乙方应无条件负责免费更换和补种。

苗木成活期和养护期内，乙方需委派专人负责对苗木进行浇水、施肥、修剪，确保苗木生长旺盛，所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养护所需水电费由乙方负责，按实际发生和甲方进行结算。

5.2.2 乙方负责甲供苗木的采购配合、二次运输（运输甲供苗汽车能到达施工现场最近位置至苗木栽种地之间的二次运输）、吊装、卸车、苗木检疫、苗木

13.3.6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迟延履行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4.1 对本合同的订立、履行、解释、效力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凡因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乙方应保持施工连续，并保护好已完工程：

14.2.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14.2.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14.3.3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第十五条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15.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约定并共同签署加盖公章的有关工程的约谈记录、变更等书面协议；

15.2 本合同的条款；

15.3 本合同的附件；

15.4 现行标准、规范、技术要求和有关技术资料；

15.5 图纸；

15.6 本合同的合同计价清单；

15.7 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补遗。

第十六条 其他事项

16.1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合同 壹 式 伍 份，甲方持 叁 份，乙方持 贰 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16.2 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由本合同双方当事人发出的任何文件、通知及其他通讯往来，必须采取书面形式邮寄（中国特快专递 EMS）或专人派送的方式送

达，自寄出之日起3天（无论签收与否）或签收之日即视为送达。如一方地址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对方。未通知或延迟通知的，由其承担法律后果。

16.3 本合同中的“天”、“日”，除有特别说明外，均指日历天及日历日。

16.4 合同附件

附件一：泰丰·千花岛花园一期室外园林景观工程承包范围及施工界面划分图

附件二：泰丰·千花岛花园一期室外园林景观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附件三：《廉洁协议书》

附件四：《关于及时支付劳动者报酬的承诺函》

附件五：《分包管理协议书》

附件六：工程通知单（工程类）

附件七：现场工程量签证单（工程类）

附件八：现场签证工程结算单

附件九：《施工方对设计单位协调配合的行为规范要求》

上述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5.5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达成的补充协议、本合同书及相关附件组成合同文件，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补充。当出现含糊或歧义时，则甲方有权对有关条款作出解释或校正，并就此向乙方发出有关通知。

（合同正文结束）

甲方：

法定代表或代理人：



乙方：

法定代表或代理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惠州市惠城区金山湖

竣工验收报告



附件 3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表3) (一、二、三类验收通用)

工程名称	泰丰千花岛花园项目一期室外园林景观工程	合同编号	HW-010-GC-2017-023
建设单位	惠州市华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17.5.20
监理单位	深圳市城建监理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17.8.30
施工单位	深圳市林外林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工期	60天
工程地址	惠州市惠城区三环南路		
承包项目名称/范围	千花岛一期园林景观工程(园建、绿化、水电)		
实际完成情况			
验收资料完整性	工程量确认	使用/展示效果描述	实际工期
合同、图纸、设计变更单 竣工资料齐全	按方图、图纸、设计 变更单施工完成。	符合施工要求,效果良好。	开工日期 2017.5.20 竣工日期 2017.8.30
验收最终意见(经营班子/项目总):			
			
竣工验收日期: 2020年 1月3日			
注: 证明该项分包工程已通过竣工验收, 保修期自 2020年 1月3日起计。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建设单位验收意见:	设计单位验收意见:	监理单位验收意见:	施工单位验收意见: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工程负责人:  日期: 2020.1.3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日期: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日期: 2020.1.3.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日期: 2020.1.3.

注: 本表一式四份

TFDC-BF-GC-18 C/00

泰丰千花岛花园项目二期（除展示区 A 标段外）园林景观工程
施工合同

合同版本号：TFHT-GC-YLJG-2017-02

合同编号：HW-D12-GC-208-045

泰丰千花岛花园项目二期（除展示区 A 标段外）
园林景观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泰丰千花岛花园项目二期（除展示区 A 标段外）
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惠州市惠城区三环路金山湖

发 包 方：惠州市华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 包 方：深圳市林外林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泰丰千花岛花园项目二期（除展示区 A 标段外）园林景观工程 施工承包合同

发包方：惠州市华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惠州市河南岸鸿昌路鸿福苑龙惠华办公楼 3 层 02 号

纳税识别号：9144130269970078X2

承包方：深圳市林外林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鲁班大厦 22 楼

纳税识别号：914403002792681263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泰丰千花岛花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二期(除展示区 A 标段外)园林景观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范围

1.1 项目名称：泰丰千花岛花园项目

1.2 工程名称：泰丰千花岛花园项目二期(除展示区 A 标段外)园林景观工程

1.3 工程地点：惠州市惠城区三环路金山湖

1.4 承包范围：泰丰千花岛花园项目二期(除展示区 A 标段外)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图(图纸版本号: 2017.12)和泰丰千花岛花园项目二期(除展示区 A 标段外)园林景观工程报价书（详见附件二；以下简称《报价书》）所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及其他为实现合同目的所涉及的工程。

具体承包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4.1 广州山水比德景观设计有限公司设计的《泰丰千花岛花园项目二期(除展示区 A 标段外)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图(2017.12 版本)》所有内容及报价清单。本项目包括绿化种植土回填；市政路和园林景观的结构及石材面铺装；园林景观 PC 砖仿石材面铺装、消防道路结构和铺装及消防验收后改铺草坪、沥青路及道

路标线建设、架空层铺装；人防出入口饰面、车库入口饰面、种植池、泳池饰面（含粘结层）、宠物沙池、坐凳、景墙、廊架等结构及面层装饰；围墙及栏杆建设、成品不锈钢预埋地桩、铁艺门、装饰井盖、截水沟、雨水篦、树篦子以及绿化、通风井饰面、园林造坡，苗木的种植、养护期内100%成活、园林养护给水、景观雨水管网；园林电路管网及电缆敷设；景观灯具采购及安装等，花箱、洗手台、岗亭等部分成品等，详见招标范围图及清单。

1.4.2 后续变更增减及深化图的范围；

1.4.3 包括因甲方或总包单位的其他工程施工措施或顺序改变而引起物料及机具的场内二次搬运；

1.4.4 包括因合同工期或业主分阶段节点工期要求采取的赶工措施，样品提供、成品保护及工程因质量问题的维修、更换或第三方技术支持服务；

1.4.5 乙方负责构筑物基础及饰面基层土方的挖填方（回填土源和运距投标人自行考虑、回填土必须满足种植土对土质的要求）、场地二次平整及微地形调整等；

1.4.6 图中所有景观、铺装、其他硬化场地等的基层、构筑物制作安装、硬质铺装、水电预埋、灯具供货安装及植物苗木的种植、养护等；

1.4.7 包括处理周边接边接口关系及相关工作；

1.4.8 其它要求

(1) 工程涉及的所有材料样板，必须按照甲方确认的施工样板组织施工，乙方进场材料须与甲方确定材料样板一致；

(2) 所有饰面材料在进入项目现场后，报现场监理工程师、专业工程师验收，经相关专业工程师书面同意后方可使用；

(3) 所有合同内涉及材料、设备进场时需提供相关合格证书，并报现场监理工程师、专业工程师验收，只有通过验收合格后的材料设备方可投入使用；

(4) 涉及所有饰面材料铺贴在大面积铺装前先铺贴3~5平方米样板，获得甲方书面认可后方可大面积施工；

(5) 所有石材的最终饰面必须保证无泛碱现象，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按石材的防泛碱工艺来处理石材。

(6) 所有硬质景观施工前，均需在放线定位时，由甲方对放线定位进行确认后，方能进行施工作业；如未经甲方验收擅自进入下一工序，所造成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含微地形塑造验收）。

(7) 涉及防水、钢筋、防潮层等隐蔽工程需按规定进行经监理工程师、甲方对隐蔽工程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工序施工；

(8) 施工图册中详图做法及效果示意图片，皆为验收标准，图册印制效果不清晰的以电子CAD图纸文件为准；

(9) 土基应夯压密实，密实度大于93%。

(10) 石材面层与下一层结合牢固、无空鼓；表面应洁净、平整、无磨痕，且应图案清晰、色泽一致、接缝均匀、周边顺直、镶嵌正确、板块无裂纹、掉角、缺楞等缺陷；表面坡度顺滑，无倒水、积水；缝格平直，缝宽不大于2mm；表面平整，平铺误差不超过1mm，碎拼误差不超过3mm；

(11) 进场苗木需经甲方验收同意方可种植，种植后如甲方不满意，乙方应无条件调整，工期不予顺延。对场地内的调整，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对场地外的调整（即更换苗木），甲方承担被更换苗木的运输费、机械吊装费。

1.5 不包含范围：儿童游乐设施、雕塑、标识、室外软装、泳池设备、背景音乐、充电桩等。

1.6 与总包及其它专业分包工程界面划分：总包单位负责车库顶板处疏水层、陶粒、土工布及土方回填、人防出入口结构、车库入口结构、通风井结构、泳池结构及防水、泳池范围内砌筑及轻质混凝土、围墙一、围墙三及商业街拐角围墙（FL±0.00）以下挡土墙结构、幼儿园围墙结构等等；土方施工单位完成至甲方要求的标高，乙方从三方交接完成面标高开始挖填及筑坡，完成至园林图纸设计标高；雕塑等基础及预埋件由乙方施工；泳池设备、背景音乐、充电桩、等由其它专业公司施工。

1.7 其它未尽内容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具体安排，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执行或不及时实施工程，乙方若拒绝或不及时实施，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实施，因此所产生的费用及另加20%的管理费甲方可直接从支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扣除；同时甲方可按合同相关条款的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第二条 工期管理

2.1 本工程施工总工期为 120 日历天。

2.2 节点工期：

2.3 本工程暂定分两段施工，第一阶段：展示区工期为 60 日历天（含节假日），开工时间暂定 2018 年 3 月 28 日；第二阶段：交付区工期为 60 日历天（含节假日），开工时间暂定 2019 年 6 月 1 日；具体以甲方签发的开工通知书确定的日期为准；若甲方无另行开工通知的，乙方应按照前述约定日期开工。

竣工日期：展示区竣工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27 日；交付区竣工时间为 2019 年 7 月 31 日，工程完工后乙方提出竣工验收申请并移交合格的竣工资料后，工程竣工日期以甲方签发的竣工验收证明书所标示的最后日期为准；具体开工日期如有变更的，竣工日期相应变更，但工期总天数不变，竣工验收合格日期应在上述工期限定时间内。

若因甲方原因不能按时开工，乙方应当不迟于甲方通知的开工日期 3 天前，以书面形式向甲方代表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甲方不同意延期要求或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因甲方原因不能按照指定的开工日期开工，甲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推迟开工日期，总工期相应顺延，但甲方不作任何补偿。

2.4 上述工期已充分考虑了施工期间出现的各种规模的雨雪、台风、高温天气、停水、停电、休息日、节假日、材料设备订货及供应、交叉施工、施工面受限、施工扰民或民扰、市场价格变更、现场签证工程可能带来的影响，与总包与分包单位之间的配合时间、工地及周边环境等影响因素，除第 2.6 条约定情形外，工程工期不作任何调整；

2.5 乙方已知本工程需与甲方其他工程同时进行，乙方应根据现场工作面情况及甲方要求穿插施工，合理安排工程施工，配合甲方的进度；服从甲方统一协调管理，并应配合总包工程的进度进行施工，不得影响总包工程的进度。且不因此要求增加费用。若甲方有必要调整某节点工期、区段工期时，乙方须全力配合，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2.6. 若本工程或任何一期工程（如工程是分期竣工的）是因为：

2.6.1. 不可抗力。

为准）、包质量、包安全、施工备案、设备品牌备案、成品保护、检验（包括试验费）、调试、垃圾清运、安全及文明施工、措施费、管理、利润、保险、税金、环境卫生、包风险、包通过合同约定的全部验收和办理移交及其它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事项和费用等的固定综合包干单价方式承包本工程。亦包括监理人员日常检查所产生的配合费用及其他风险增加费用（如挖管沟遇到障碍物、地质变化增加施工困难等）。

4.2 工程质量要求：按照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标准验收为合格，同时满足合同约定要求。

4.3 工程、材料样板

4.3.1 施工现场所有材料进场，要填报材料进场报审表，报监理人审批，提供材料证明文件，有复检要求的要见证取样复检，合格后方可使用。

4.3.2 材料进场：组织甲方、监理人、承包人、材料供应商等人员共同验收。

4.3.3 施工现场要设材料样板间，所用材料均要在样板间陈列。

4.3.4 关于工程样板，乙方还应按照甲方施工样板、材料样板的各项制度执行。

4.3.5 甲方按乙方投标时所封样板进行验收，并按施工现场确认的施工样板进行质量检查。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计价方式

5.1 本合同价款采用综合单价包干（详见附件二，《泰丰千花岛花园项目二期（除展示区A标段外）园林景观工程报价书》）。合同暂定总价为大写：壹仟柒佰万元整，小写¥ 17,000,000.00元。

5.2 综合包干单价包括但不限于：深化设计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苗木费、乙供植物苗木的运输费、吊装费、卸车费、苗木检疫费、苗木支撑费用、苗木的成活种植费、苗木一年的养护与修剪费用（包括养护所需水电费在内）、苗木成活期及养护期内的无条件补种与换苗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夜间施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施工降排水费、地上地下设备及建筑物临

泰丰千花岛花园项目二期（除展示区 A 标段外）园林景观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16.3 本合同中的“天”、“日”，除有特别说明外，均指日历天及日历日。

16.4 合同附件

附件一：泰丰千花岛花园项目二期（除展示区 A 标段外）园林景观工程承包范围及施工界面划分图

附件二：泰丰千花岛花园项目二期（除展示区 A 标段外）园林景观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附件三：《廉洁协议书》

附件四：《关于及时支付劳动者报酬的承诺函》

附件五：《分包管理协议书》

附件六：工期签证单

附件七：工程联系单（经济类）

附件八：工程量签证单

附件九：现场签证工程结算审批单

附件十：《施工方对设计单位协调配合的行为规范要求》

附件十一：《泰丰千花岛花园项目二期（除展示区 A 标段外）园林景观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往来文件指定签收人员确认单

上述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5.5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达成的补充协议、本合同书及相关附件组成合同文件，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补充。当出现含糊或歧义时，则甲方有权对有关条款作出解释或校正，并就此向乙方发出有关通知。

（合同正文结束）

甲方：

法定代表或代理人：

签订日期：2018 年 4 月 17 日

签订地点：深圳福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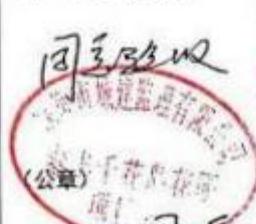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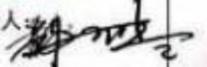
竣工验收报告



附件 3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表3)

(一、二、三类验收通用)

工程名称	泰丰千花岛花园项目二期(除展示区A标段外)园林景观工程		合同编号	HW-02Q-GC-2018-045
建设单位	惠州市华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18.3.28
监理单位	深圳市城建监理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18.5.27
施工单位	深圳市林外林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工期	60天
工程地址	惠州市惠城区三环南路			
承包项目名称/范围	千花岛二期园林景观工程(B展示区-园建、绿化、水电)			
实际完成情况				
验收资料完整性	工程量确认	使用/展示效果描述	实际工期	
合同、图纸、设计变更单、验收资料齐全。	按合同、图纸、设计变更单施工完成。	符合展示要求,景观效果良好。	开工日期 2018.3.28. 实际竣工日期 2018.5.27	
验收最终意见(经营班子/项目总):				
				
竣工验收日期: 2020年 1月 3日				
兹证明该项分包工程已通过竣工验收,保修期自 2020年 1月 3日起计。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建设单位验收意见:  项目负责人:  工程负责人:  日期: 2020.1.3	设计单位验收意见: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日期:	监理单位验收意见: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日期: 2020.1.3	施工单位验收意见: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日期: 3/1-19	

注: 本表一式四份

TFDC-BF-GC-18 C/00

前海合作区前湾十单元学校项目国际学校景观工程
施工合同

QHKG-2020-244



前海合作区前湾十单元学校项目国际
学校景观工程施工合同

立项编号：

合同双方：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甲方）

深圳市林外林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乙方）

工程名称：前海合作区前湾十单元学校项目国际学校景观工程

签署日期：2020年6月25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深圳市林外林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已于2020年5月9日向乙方发出前海合作区前湾十单元学校项目国际学校景观工程及前海10-01-09地块公共开放空间景观工程《中标通知书》，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友好协商，现就本工程达成协议书，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前海合作区前湾十单元学校项目国际学校景观工程

1.2 工程地点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第十开发单元

1.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深前海函【2018】606号

1.4 建设规模

景观面积约14450平方米。

1.5 工程内容

前湾十单元国际学校位于深圳市前海合作区前湾片区，用地西临临海大道（规划双层道路），南侧为诚信三街，东侧为科创六街、北侧为诚信二街。

前湾十单元学校项目之国际学校景观工程概况：建设用地面积为 14529 平方米，用地性质均为学校用地，其中铺装面积 13214 平方米、绿化面积为 1226 平方米，水景面积约 10 平方米。该项目为财政投资，从前湾十单元学校项目列支。

景观设计目标为延伸哈罗经典大气的设计语言，打造灵活弹性的场所，延伸周边慢行绿道系统，结合海绵城市的可持续景观策略，营造寓教于乐的校园环境 and 绿色自然、城市公共空间。

1.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

2.1 房建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计范围内的场平及清障, 基坑土石方开挖、运弃, 基坑回填。	金属门窗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范围内 (除精装修区域范围外) 的所有防火门窗、百叶窗、室内门窗等。
基坑支护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桩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桩径: 数量:	通风空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面积: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冷负荷: 冷吨 5227km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砌体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包括室外配套管网工程 (除室外给水环网外)
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二次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电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梯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扶梯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室底板及外墙防水工程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户数：户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景观工程

2.2 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为前湾十单元学校项目国际学校景观工程，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景观施工（国际学校）：包括首层及以上各层建筑主体与景观以建筑的外围护结构（外墙、外门、外窗、外幕墙等）为边界，外围护以外均属于景观施工单位负责，包括首层入口台阶、室外台阶、坡道、室外平台、过街连廊、室外栏杆、屋顶花园、架空层、阳台等室外空间等。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场内土方平衡及外运、换填种植土；
- 2、花池、水景、硬质铺装、景观小品等土建结构及饰面层；体育活动场地施工（包括场地铺装、运动设施及安全防护设施等）、跑道铺装；
- 3、景观灯、配套电气、给排水等园林设备供应安装；
- 4、构筑物施工安装（包括校园围墙、围栏、警卫室、铁艺大门、校园家具小品、雕塑、树池、花池、木平台等）；
- 5、绿化苗木的供应、种植及养护等；
- 6、景观深化设计工作；
- 7、景观设计图纸内的所有施工及安装；

2.3 其它工程

无。

2.4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第三条 合同工期

国际学校景观工程总工期 97 天，计划开工日期：2020 年 4 月 15 日（最终以发包人书面通知的进场日期为准），完工时间：2020 年 7 月 20 日（以取得竣工验收报告以及发包人发出书面接受证书日期为准，且竣工日期不得超过 2020 年 7 月 20 日）；其中，2020 年 5 月 31 日前应完成消防环路及消防扑救面，满足消防验收条件。

（1）投标人需充分考虑本项目园林景观工程分区分批移交施工工作面对费用和工期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由此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误工窝工、人员机械二次进出场等，招标人不会因此而给予任何费用赔偿。

（2）除绿化工程外其他所有工程质量保修 2 年，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

（3）绿化工程养护期为半年时间，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养护期内应及时更换受损苗木。

第四条 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具体详见专用条款）

质量目标：

1)项目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2)无条件配合总承包人申报深圳市优质工程金牛奖、深圳市及广东省安全文明施工双优工地、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绿色建筑二星、争创鲁班奖。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竣工结算

5.1 合同价款

合同含税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壹仟陆佰贰拾伍万肆仟肆佰壹拾陆元捌角陆分 (小写: ¥ 16254416.86 元); 增值税率 9%, 增值税额人民币(大写) 壹佰叁拾肆万贰仟壹佰零柒元捌角壹分 (小写: ¥ 1342107.81 元), 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壹仟肆佰玖拾壹万贰仟叁佰零玖元伍分 (小写: ¥ 14912309.05)。中标净下浮率为: 16.12%。

本合同不含税价固定不变, 如履行期间国家政策公布新适用增值税率, 则增值税率、增值税额也作相应调整, 即依据纳税义务期间适用税率变动相应调整增值税额。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人民币(大写) 贰拾陆万玖仟柒佰肆拾叁元捌角壹分 (小写: ¥ 269743.81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元(小写: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元(小写: ¥ // 元);

(4) 暂列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玖拾伍万柒仟壹佰陆拾玖元肆角玖分 (小写: ¥ 957169.49 元)。

5.2 合同净下浮率

该项目总的净下浮率 $F=1-(\text{商务标投标报价}-\text{不可竞争费})/(\text{招标控制价}-\text{不可竞争费})$, 为 16.12%。

不可竞争竞争费用=安全文明措施费+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

5.3 项目单价

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

5.4 结算原则

本工程采用施工图预算（按合同下浮后）+设计（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的结算方式，即结算价=施工图预算（按合同下浮后）+设计（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履约评价费扣款±其他。

其中履约评价费的结算原则：履约评价费用按（中标金额-暂列金额）的1.5%计取，实际支付时按照发包人对承包人的履约评价结果确定支付比例。结算时如评价等级不变，费用不调整。履约评价按照《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施工合同履约评价管理办法》执行。施工期间发包人将对承包人进行一次施工履约评价：时间为本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对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等级的，将会影响投标人参与后续建设工程的投标。

履约评价费占（中标金额-暂列金额）1.5%，履约评价费用根据履约评价等级支付。

第六条 组成合同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及投标文件澄清；
- (3) 合同补充条款和专用条款；
- (4) 合同通用条款和附件；
- (5)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函件；
- (6)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函件；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图纸；
- (9) 工程量清单；
- (10) 其他文件。

双方有关的变更、补充合同、会议纪要、备忘录等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当上述合同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应以最新签订的为准。不同顺

序的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顺序在前的文件具有优先权。当采用以上优先顺序原则仍不能解决的应优先适用对发包人有利的解释，并先行遵照执行。对存有的争议，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第七条 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第八条 双方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发包人有权对乙方的工程承包范围或施工界面进行调整，但依据本合同文件所规定的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不因此而改变，承包人不得因此提出任何工程单价的变更及工程费用的索赔。

第九条 安全文明

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和要求：《深圳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和《前海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办法》。

第十条 合同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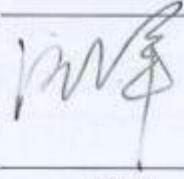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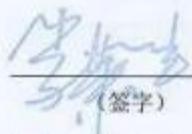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5月28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11份，其中发包人7份，承包人4份。

(以下无正文内容)

发 包 人		乙 方	
	(盖章)		深圳市林外林园林工程 有限公司 (盖章)
地 址	:	地 址	: 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 鲁班大厦 22 层
电 话	:	电 话	:
传 真	:	传 真	:
开 户 银 行	:	开 户 银 行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账 号	:	账 号	: 44250100008600001233
法 定 代 表 人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或	
其 授 权 的 代 理 人	:  (签字)	其 授 权 的 代 理 人	: (签字)
日 期	: 2020年5月26日	日 期	: 年 月 日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前海十单元学校（暂定名）（一期）
景观工程

验收日期：2020年9月30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前海十单元学校（暂定名）（一期）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前海前海片区十开发单元01、02街坊	建筑面积	14450平方米	工程造价	1625.441686万元
结构类型	景观绿化工程	层数	地上:	11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深前海施许字QH-2020-0057号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0年8月4日		验收日期	2020年9月30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180077		
建设单位	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朗程师地域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 (景观园林)	深圳市林外林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深圳市华森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崔江峰
副组长	阳伟光、张来福
组员	周涛、李妍、谢艳、陈鹏、苏铁生、赵满球、翁伟杰、施长国、范恩友、李小龙、李炳林、曾易鑫、徐伟志、钟小梅、邓铁城、杨杰胜、夏高照、吴康景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 员
园建工程	张来福	施长国、范恩友、李小龙、李炳林
电气工程	周涛	赵满球、曾易鑫
给排水工程	陈鹏	徐伟志、夏高照
绿化工程	苏铁生	李妍、钟小梅、邓铁城、杨杰胜
工程质控资料	谢艳	翁伟杰、吴康景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 成套设备） 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 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 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主体结构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装饰 装修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屋面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给水 排水及采暖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电气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智能建筑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节能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景观园建	同意验收	共 <u>32</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32</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32</u> 项	共 <u>5</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32</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32</u> 项
景观绿化	同意验收	共 <u>33</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33</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33</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33</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33</u> 项
景观给排水	同意验收	共 <u>4</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4</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4</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景观电气	同意验收	共 <u>4</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4</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4</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 GD-E1-914/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崔江峰	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验收组长		崔江峰
2	阳伟光	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安全质量部		阳伟光
3	张来福	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来福
4	周涛	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		周涛
5	李妍	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设计工程师		李妍
6	谢艳	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资料主管		谢艳
7	陈鹏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陈鹏
8	苏铁生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		苏铁生
9	赵满球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赵满球
10	翁伟杰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翁伟杰
11	施长国	深圳市朗程师地域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施长国
12	范恩友	深圳市林外林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范恩友
13	李小龙	深圳市林外林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李小龙
14	李炳林	深圳市林外林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园建施工员		李炳林
15	曾易鑫	深圳市林外林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电气施工员		曾易鑫
16	徐伟志	深圳市林外林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给排水施工员		徐伟志
17	钟小梅	深圳市林外林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绿化施工员		钟小梅
18	邓铁城	深圳市林外林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		邓铁城
19	杨杰胜	深圳市林外林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测量员		杨杰胜
20	夏高照	深圳市林外林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员		夏高照
21	吴康景	深圳市林外林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吴康景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已按照合同完成全部建设内容，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和施工规范要求，工程资料齐全，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同意通过竣工验收，质量评定为：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9月30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0年9月30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9月30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9月30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9月30日



富辰汇珑湾园林绿化工程
施工合同

富辰·汇珑湾园林绿化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富辰·汇珑湾园林绿化工程

工程地点：惠州市河南岸 39 号小区

发 包 方：惠州市富辰实业有限公司

承 包 方：深圳市林外林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7 年 11 月 29 日

富辰·汇珑湾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全称）：惠州市富辰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深圳市林外林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富辰·汇珑湾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总承包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富辰·汇珑湾园林绿化工程

工程地点：惠州市河南岸 39 号小区

工程内容：详见工程施工图纸及报价清单

第二条、工程承包范围、内容和承包方式：

1、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汇珑湾项目施工图纸范围内园建、更衣室工程（含精装,此部分暂定价，具体价格以甲方选定材料确定）、园区内土方工程、地下室车库顶棚（此部分以乙方确认的优化图纸为准）、消防门、泳池设备、绿化养护、地被、苗木种植、微地形塑造、水电安装等（包括绿化给排水、园林电气、路灯、土方下层滤水层、绿化管网、绿化等配套工程）、包括园区内所有烧结砖更换为荔枝面黄锈石、消防道装饰面石材厚度按原招标图纸统一为 4cm。具体详见百德创展景观设计有限公司设计的汇珑湾项目园建和绿化工程施工图纸的所有内容。

2、乙方以综合单价包干的形式承包本工程，包干单价（详见附表）包括材料费、人工费、工程施工费用、工程所须的各种检测费及试验费、各种材料损耗费、技术处理费、合同工期内的赶工费、施工水电费（竣工验收前的苗木养护水电费用）、技术措施费、文明施工费（包括施工区域围蔽等）、雨季或异常气候施工措施费、现场施工及管理人員的场外住宿及办公费用、机械设备进退场费用及利润、税金等其他一切费用。该报价不包含总包配合费，此费用由甲方负责。

3、乙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转包给他人（涉及土建、市政、装修的工程除外），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第三条、合同工期

1、合格及以上，开工时间：2017年11月15日（具体以开工令为准），竣工时间：2018年5月30日，前述开工日期和完工日期均为暂定日期，具体以甲方下发的工程开工令（或通知）日期为准。乙方将根据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实际施工工期的变化，按照甲方要求调整工程进度计划及施工组织方案。在合同约定的绝对工期不变的情况下，前述调整及采取相应的措施而增加的任何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时间完成（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甲方营销需求，有节点要求的必须按合理节点要求无条件完成）。

2、施工单位必须根据甲方需要，随时进场施工，甲方发出开工令两天后不能进场施工的按每天5000元处以罚款，由于乙方原因不能连续进行施工的每天罚款5000元。工期每推迟一天罚款5000元/天，累计工期罚款不超过合同价的5%，若影响到甲方使用时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除应保证合同总工期要求外，另甲方在工程例会上要求乙方应完成的节点工期也计入工期延误范畴。

第四条、质量标准

4.1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4.2 工程质量和技术指标必须达到设计图纸的各项要求以及与专业有关的施工规范和规程中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4.3 工程质量经验收不符合约定的标准，乙方必须整改，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及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4.4 苗木部分要求

4.4.1 乙方须按甲方要求选择树型端正、枝叶茂盛的植物、乔木的主干要笔直，树冠要丰满，各种植物的形态必须美观、茂密，不得出现断头苗，否则，甲方有权提出更换，乙方必须在三日内予以更换，若不更换，甲方将另安排其它施工单位进行更换，所发生费用将双倍扣除，更换下来的苗木由甲方自行处理。

4.4.2 假植苗部分必须经迁移种植养护一段时间，以确保成活。迁移至工地后的半年内不得出现枯萎现象，否则，甲方提出更换，乙方必须三日内无条件更换，如不按规定时间更换，甲方有权请其他单位更换，款项在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4.4.3 栽植土壤里要施足有机肥作基肥（如：蘑菇肥）。肥料、杀菌剂等均

应达到种植规范要求（土壤 500mm 深不能有小石块出现）。

4.4.4 草皮要密、色泽鲜绿、无杂草、无病虫；草皮栽植接缝要密而均匀，不可疏漏；草皮栽植地面要平整，坡度要顺畅，不能凹凸不平。

4.5 景观部分技术要求

4.5.1 严格按图纸设计定位、尺寸大小选型及标高要求施工。所有铺装及饰面材料必须先送样品供甲方及设计人员确认（与样板对照），方可大批量进货。为保证装饰效果，铺装及饰面正式施工前，施工方须做局部样板供甲方及设计人员确认后，方可大面积施工。

4.5.2 各种材料的技术等级、光泽度、几何尺寸、外观等质量应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现行行业标准优等品的要求。

4.5.3 面砖、石材铺贴前，应对面层材料的规格尺寸、外观质量、色泽等进行预选，勾缝和压缝应采用同品种、同强度等级、同颜色的水泥，并做养护和保护。面层与结合层应牢固，无空鼓。面层的表面应洁净、图案清晰、色泽一致、接缝平整、深浅一致、周边顺直、表面平整无磨痕、板块无裂纹、掉角和缺楞等缺陷。

4.5.4 施工工艺必须按相应的程序进行。钢构件要求除锈彻底、防腐蚀得当；木结构要求材质均匀、无腐蚀，并必须进行桐油处理等防腐措施。

4.5.5 各种面层构筑物安装及施工的定位、标高、形状、几何尺寸、面层的坡度应符合要求，达到设计效果不得出现积水、倒泛水现象。另外，对景观区内园林绿化专用的井盖做到与景观协调美观、实用。

4.5.6 所有基础土方工程必须严格满足压实度要求，不得出现因土方压实度不足导致的质量问题，否则，由乙方无偿修复。

第五条、工程竣工验收及隐蔽验收

5.1 园林景观硬景工程：

除按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园林质量检验评定标准》DG/TJ08-701-2000和现行规范验收标准验收外，必须按以下验收的标准、后附的施工图纸、封存的样板进行验收，质量必须达到合格并满足合同约定质量标准，观感优良。

5.1.1 所有石材铺装缝隙宽度不允许超过设计或相关规范规定，相邻缝隙错缝不允许超过设计或相关规范规定；相邻板材铺装面平整，铺装完成面不允许存在积水现象。

5.1.2 冰裂铺装：要求平整无尖角，每块石材的边要求在5边以上。缝的大小均匀，错缝平顺，勾缝饱满；勾缝深度均匀且与周边收口材料同样留缝。不连续出现通缝、平行、对缝，相邻块面的勾缝方向应一致、连续。

5.1.3 花岗岩材料表面质感符合设计要求，无空鼓，立面饰面及水池饰面无泛碱；自然面、辟离面等质感要求粗糙的相邻饰面材料表面凹凸不得大于10mm且无尖锐的棱角；砂岩等质地相对松散的石材须作六面防护处理。

5.1.4 压顶：厚度一致，拼接平整，分缝合理，无明显爆边、缺棱等现象；侧面铺装工艺到位，无空鼓；可坐人的压顶无泛碱；地面排水方向合理，板面高度无明显变化；压顶石无明显色差。

5.1.5 小板材铺装：线条横平竖直，无明显大小缝或错缝。

5.1.6 大板材铺装：线条横平竖直，无明显大小缝或错缝，无明显色差。

5.1.7 水泥彩砖铺装：平整能通缝，没有明显的缝隙，拼花要求生动趣味性，材料互锁性强，密实不产生松动。

5.1.8 所有饰面材料嵌缝应密实、平直、宽度和深度应符合设计要求，嵌缝材料色泽应一致；材料表面应平整、洁净、色泽一致（设计特殊要求除外），无裂痕和缺损；面层与景墙、台阶、小品等交接处细部构造合理，过渡自然。

5.2 园林景观软景工程：

除按《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DG/TJ08-702-2005和现行规范验收标准验收外，需按以下及后附的施工图纸的标准进行验收，所有苗木在种植前必须经甲方确认，甲方将以封存的照片、合同报价清单、变更图纸清单标准验收，质量必须达到合格并满足合同约定质量标准，观感优良。

5.2.1 苗木胸径、自然高、冠幅分项达到设计要求，无病虫害、生长健壮；棕榈科植物干高也必须达到设计要求。

5.2.2 乔木胸径以起苗时离地1.0米处计量，列表中规定为上限和下限种植时，最小不能小于列表下限，最大不能超过上限3CM（主景树可达5CM）；

5.2.3 乔木要求全冠移植，少数特殊品种及大型乔木全冠移植会影响到成活

或运输，在与甲方协商后，可适当修剪、疏枝、去叶。

5.2.4 地径平均直径以起苗时离地 0.2 米处树干计量；

5.2.5 土球根据树木胸径确定土球规格，土球直径一般为树木胸径的 5~8 倍，假植苗的土球大小一般不做硬性规定，但种植效果必须满足要求。木棉、棕榈科植物，土球直径为地径的 2 倍。同时根据树种及当地的土壤条件来确定土球的大小，土球尽可能大，确保植物成活率提高；

5.2.6 地被层次分明，色块界线清晰，结合小地形按设计放线规范种植布置，无枯枝黄苗、弱苗、病虫害苗出现，生长茂盛，覆盖率达到 100% 以上且密度达到俯视图不见土为标准。

5.2.7 草皮坪床平整有弹性，踩踏无明显凹痕；排水顺畅，无明显积水现象。铺设达到无杂草、无枯黄、无病虫害；要求种植平整，密度均匀结实，竣工时覆盖率达到 95%；生长茂盛，无空秃，无明显杂草，草坪边缘线清晰，草高不超过 6 厘米。常绿草草坪要求草种纯正，草高不超过 4 厘米。

5.2.8 灌木：树形能完全保留，采用容器苗。无明显露土，层次丰富配植要错落有致。

5.2.9 地貌达到设计要求，无凹凸不平、积水，场地整洁，表面平整；

5.2.10 种植的植物材料的整形修剪符合设计要求；

5.2.11 所有的花草树木必须枝繁叶茂，叶色鲜艳，无枯枝残叶，无病虫害。

5.2.12 植物选型要求：

(1) 乔木不得经过抹头等重截处理，要求树形自然，挺直优美，无明显树节。

(2) 灌木高度一致，长势整齐。

(3) 严格按照甲方所规定的苗木规格进行选型，所有苗木都必须经甲方认可。

(4) 如同一树种有多种花色的，颜色需经甲方确认。

5.2.13 施工要求：

(1) 必须由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指导，必须为具有苗木施工经验的施工队伍，了解植物特性，熟悉施工过程。

(2) 种植穴和种植槽挖掘前，了解有关地下管线和隐蔽物的埋设情况，根

(9)竣工验收单

(10)其他与结算有关的资料

第六条 合同价款，计价与结算方式：

1、本工程合同总价暂定为：(大写) 人民币壹仟叁佰玖拾万元整；
(小写) ¥13900000。

2、本工程采用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际结算。本合同中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材料二次搬运、苗木养护保养（保修期内）、管理费、利润、税金、规费、风险、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应有费用，不因任何因素的影响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工作面的延期提交、临时设施的搭设、场地原因、交通费用、各种原因致材料价格的上涨）。本合同范围内的各项人工、材料、机械及各种费率不因施工时间的延长或政策公布的价格信息的变化而调整。

3、合同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之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新增分项工程、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的单价确定，变更事件发生前3日内，由乙方提供增加变更项目的书面报价经甲方确认后方可进行施工，否则结算时不认可。

4、乙方应于本分包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提交完整、有效的结算资料给甲方，甲方自收到完整、有效的结算资料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经甲方审核确认的竣工结算审核报告乙方无异议的，应共同进行书面确认。

第七条、工程价款支付方式：

1、本工程无预付款，工程进度款按月支付。

2、工程开工后，按月支付方式：乙方应在每月1日前上报上月完成工程（包括已完工并且其补充预算已经审核的工程变更）进度款申报表，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审定并在双方确定审定金额且提供工程发票的当月25日支付应付工程款。

3、每月工程进度款的支付金额为：至30日为止完成的当月合同工程量（含工程变更、现场签证、各种奖罚的调整）的70%为应支付进度款。

4、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竣工资料移交后10日内支付至已完合格工程产值的90%。

5、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竣工资料移交后，甲、乙双方进行工程结算，双方在结算书上签字后10日内支付至工程总价款的95%，留工程总价5%工程款作

为保修金,待二年保修期满,对工程质量无异议后,15日内即与乙方办理保修金结算。

6、工程中应由乙方承担的罚款(包括但不限于工期罚款和质量罚款)必须在当期进度款中扣除。

7、支付工程款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由税务局开出的合法有效的工程发票。

8、施工中发现不合格项目时,乙方应及时进行整改,同时把整改措施以书面形式报甲方存档备查。不合格项目整改工作应在当次申请进度款之前完成,并请甲方复查通过,否则相应工程款顺延至下次拨付。不合格项目不计入当次完成工作总量内,即不能申报支付进度款。

第八条、材料、苗木等供应要求

1. 对甲乙双方约定的材料(含苗木),乙方应提前制定采购计划,严格按工程进度及时采购使用。乙方不得以材料价格变化或采购不到材料为由拖延材料进场,由此造成工程进度缓慢直至停工的,每样品种、材料、制品、苗木每次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5000~10000元的违约金且工期不予以顺延。

2. 苗木采购前,乙方应提前3天通知甲方派代表前往苗木场配合做好苗木选定工作,经甲方认可的苗木,方可装车运至施工现场后,由乙方负责进场验收、保管、种植、养护并保证乔木、灌木的成活率100%,地被成活率98%。由此产生的费用乙方在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甲方增加费用。

3. 乙方采购的材料、苗木等因质量所引起工程质量问题及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工程变更

1. 工程设计变更要求:

1.1. 甲方有权对设计图纸进行变更、对工程量进行调增、调减,这均属于合同范围,乙方应及时按变更进行施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及索赔。如果乙方不接受而产生影响工程质量和进度的,按情况经甲方测算后,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费用均由乙方负责,并另向甲方支付损失费用的20%作为违约金。

设计单位提出的设计变更,必须经甲方签字批准并加盖公章后,乙方才能按

(三)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四)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第十七条、纠纷处理方式

对本合同的订立、履行、解释、效力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凡因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反腐倡廉条例：

1、承接甲方工程的施工单位，不得以任何手段请客送礼、派送红包、给任何回扣，一经发现，情况属实者，予以重罚（相应工程总造价15%作为反腐倡廉罚金）。情节严重者，追究法律责任，并取消施工资格，清退出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施工单位承担。

2、施工单位除自己承包的工程内容之外的事宜，必须尊重甲方的商业机密，不得向甲方任何人打探、传说与自己承包工程范围无关的事，若有发现，严重处罚并视情节轻重给予罚金、勒令退场、取消承包本工程资格（罚金为工程总造价的10%）的处罚。由于该项事故所造成的后果，由施工单位承担。

3、施工单位在申请工程款、结算等事宜过程中，严格执行甲方的相关程序与流程，不得采取直接找甲方领导或其它手段达到自己的要求。

第十九条、其他

1、甲方现场工程技术人员无权更改合同条款，也无权签署与合同条款相冲突损坏甲方利益的签证。如因现场需要，须由乙方将情况书面申报甲方、确认现场情况后，甲乙双方另外签署补充协议。

2、乙方为成熟的施工承包商，对本合同及其涵盖的任何风险已作充分、综合的考虑，乙方将按专业精神要求履行合同的约定及其涵盖内容。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享有同等效力，若有冲突，以合同为准。

5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二十条、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约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至本合同项下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时自行终止。

合同订立时间：2017年11月29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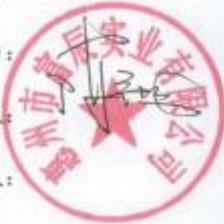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Party B representative)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竣工验收表

编号: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工程名称	富辰·汇珑湾园林绿化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市林外林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分项工程名称		联系电话	
工程内容	施工单位自检意见		
园建工程	自检合格		
水电工程	自检合格		
绿化工程	自检合格		
验收意见:	自检合格.		
项目负责人:	何瑞东.		
	 (签章) 何瑞东 富辰·汇珑湾园林绿化工程(签章) 项目专用章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意见:	验收合格.  (签章) 何志弘 2020年6月2日		
物业单位意见:	 (签章) 郭礼华 2020年6月2日		
建设单位意见:	验收合格  (签章) 郭礼潮 2020年6月2日		
备注: 本表原件一式肆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物业单位及施工单位各留存一份。			

沃尔玛(惠州)乐世界购物中心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施工合同

沃尔玛(惠州)乐世界购物中心项目园林景观工程合同



YL-HZ YXC-2020-068#-主
合同版本号: BZ-11-20140612
合同类别: 园林景观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沃尔玛(惠州)乐世界购物中心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惠城区金山大道东(金山湖 JSH-B07-14-01 地块)

发 包 人: 沃尔玛亚洲房地产开发(惠州)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林外林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沃尔玛亚洲房地产开发（惠州）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林外林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一、 工程概况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沃尔玛（惠州）乐世界购物中心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1.2 工程地点：惠城区金山大道东（金山湖 JSH-B07-14-01 地块）

2 工程施工范围

2.1 承包范围及内容：

沃尔玛（惠州）乐世界购物中心项目室外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图纸设计图纸范围内、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及工程联系函所涉及的室外园林建筑和结构、部分小品、道路铺装、电气（照明等）、给水（绿化喷灌、造雾系统）、排水（道路、绿化种植区）、绿化种植施工，具体包含但不限于该范围内所有工程的施工、检验、报建报批、竣工验收、保修及养护等。

2.2 施工界面划分：

2.2.1 与总包工程的施工界面：

2.2.1.1 土方工程：承包人负责园林景观招标图纸范围内用于园林的种植土回填及园建基础土方开挖、回填工作；

2.2.1.2 绿化区域：总包单位负责完成场地内土方回填至绿化区域地面标高以下 35cm，此标高以上的种植土由承包人负责施工；

2.2.1.3 铺装区域：总包单位负责完成场地内土方回填（并达到 93% 夯实度），标高误差在 ±2cm 以内。承包人负责铺装垫层及铺装面层施工。

2.2.1.4 防水工程：地下室顶板、侧板、下沉广场及室外飘台的防水及保护层由总包单位负责。

2.2.1.5 室外给排水工程：承包人负责将景观工程排水（路面、绿化、水景等）接至小区场地内室外雨水管网。总包单位和承包人各自负责其施工范围内的给排水管道及检查井的施工（即项目总包单位按发包人项目的主体工程施工图设计院“中航院”的室外管线施工图进行施工，园林景观单位按发包人项目的园林景观工程设计院“朋博院”的室外管线施工图进行施工），园林景观区域内由总包单位施工的检查井，总包单位负责将其施工至园林景观工程完成面标高（铺装区域扣减装饰井盖高度）并安装常规井盖，承包人负责所有井盖的装饰处理。园林景观区域内由总包单位施工的雨水系统，总包完成雨水管敷设及雨水口井道砌筑，井圈及雨水篦子由承包人施工。明沟及截流沟由承包人完成。

2.2.1.6 室外消防环道工程：消防环道基层及面层均由承包人完成。

2.2.1.7 电气工程：园林景观工程的配电，从负一层低压配电房 2T-G 变压器的 2-10 柜的 2018G 和 2017G 开关引电源点，所有接线工作均由承包人完成。从负一层低压配电房到园林总配电箱的路径可利用总包原有的电缆桥架，若该路径上没有可利用的电缆桥架，则承包人自行负责桥架或电缆套管的安装。

2.2.2 与雨水回收系统工程的施工界面：

2.2.2.1 雨水回收系统工程承包商预留雨水回用供水管（接市政给水系统补水管），供园林景观工程给水系统接管使用，施工界面以水表为界。

2.2.3 与幕墙工程的施工界面：

2.2.3.1 承包人负责室外景观硬铺装与幕墙收口处的填缝、密封胶；幕墙本身的填缝、密封胶由幕墙工程承包商施工。幕墙工程承包商就节点处理的合理性提出意见，承包人必须在施工中予以配合。

2.2.4 与标识工程的施工界面：

2.2.4.1 安装点位预留 3 米电线电缆，分界点后的电气安装工作由标识工程承包商自行完成。

2.2.4.2 室外标识的基础施工及土方开挖回填工作由标识工程承包商自行完成。

2.2.4.3 承包人在景观小品、硬质铺装等相关部位施工时应配合标识工程进行开孔、预留管线，满足标识的安装要求；标识工程承包商应在景观施工前提供节点要求，供承包人配合。

2.2.4.4 景墙、车库出入口上的标识牌由标识工程承包商施工，不在本工程范围。

2.2.5 与智能化工程的施工界面：

2.2.5.1 弱电智能化的管线、设备及基础安装等工程（包括背景音乐系统）均由弱电智能化工程承包商自行完成，园林单位配合提供施工场地、配合成品保护。

2.2.5.2 承包人在景观小品、硬质铺装等相关部位施工时应配合弱电智能化工程进行开孔、预留管线，满足室外摄像监控系统等智能化系统安装要求；智能化工程承包商应在景观施工前提供节点要求，供承包人配合。

2.2.6 与停车场管理系统工程的施工界面（后续补图）：

2.2.6.1 停车场管理系统工程由承包人提供电源（含管道及电线电缆），在闸机安装点位预留 3 米电线电缆，分界点后的电气安装工作由停车场管理系统工程承包商自行完成。

2.2.7 与内装工程的施工界面：

2.2.7.1 二、三层小飘台装饰工程（含园林图上显示的防腐木铺贴、玻璃栏杆、照明、花坛等全部内容）由内装工程承包商施工，不在本工程范围内。

2.2.7.2 外街部分园建由内装工程承包商施工【范围图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范围之 7.2 条”。工程内容包括：结构工程、防水工程、水景工程（含水景系统土建工程、全套设备及水电管线，其中泵坑由内装工程承包商施工，盖板由承包人施工）、铺贴工程、给排水工程（给水管接至位于金山大道旁的园林给水干管上，排水管接至 Y-32 雨水井，外街区域的所有线性截水沟由内装工程承包商施工并将与其相接的排水管施工至邻近的雨水井）、电气工程（外街区域的配电以 2AL-02 配电箱为界，配

电箱及其进线电缆及套管由承包人施工，从配电箱接至各用电设备的管线由内装工程承包商施工】，不在本工程范围内，承包人后期须无条件配合内装工程承包商完成交接部位的施工。

2.2.7.3 北下沉广场、南下沉广场园建由内装工程承包商施工，不在本工程范围内【范围图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范围之 7.3 条”】，承包人后期须无条件配合内装工程承包商完成交接部位的施工。其中内装单位承包工程内容包括：墙地面铺贴工程（含台阶）、下沉广场四周栏杆及栏杆底座的饰面铺贴、扶梯饰面工程、排水工程。但下沉广场区域的种植土、绿化种植、绿化给水及电气照明工程属于本工程范围。

2.2.8 其他施工界面说明：

2.2.8.1 垃圾桶、阳伞桌椅、花箱、车库出入口“鲲鹏”雕塑和钢雨棚均不在本工程范围，由发包人另外发包。

3 本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3.1 除双方另有约定以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含附件）
- (2) 招标文件
- (3)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4) 图纸
-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4 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4.1 适用法律法规：现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当地有关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具有约束力，但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仅为本合同约定的最低要求，同时应满足发包人及本项目园林景观概念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的所有要求。

4.2 适用标准、规范名称：

《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DB11/T212—2003）

《城市园林绿化用植物材料木本苗》（DB11/T211—2003）

《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DB11/T213—2003）

等园林景观工程所含全部内容的相应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

4.3 双方另有约定列入补充条款。

深国投现场管理规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5 图纸

5.1 发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及套数：发包人于签订合同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提供沃尔玛（惠州）乐世界购物中心项目景观设计施工图（下发版本以甲方实际下发版本为准） 图纸伍套及电子版。

5.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让给第三人。

8.7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运至工地由承包人无偿保管至安装，承包人承担保管责任；

8.8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做施工大样板。

8.9 承包人材料、设备及重要构配件必须按发包人指定品牌采购并进行材料/设备/构配件报审。如须更换品牌，应事先征得监理及发包人同意，对更换后的品牌价格高于指定品牌的费用不予调整，价格低于指定品牌的，差价应扣除（发包人提出变更除外）。发包人未指定品牌的材料/设备/构配件进场前原则上须提供三家以上供货品牌的资料和样品，并报物资选送单给监理、发包人进行确认。监理、发包人书面认可后材料/设备/构配件方可进场，进场后应及时进行材料报审相关手续。未经发包人正式确认，如承包人私自调整更换项目材料/设备品牌或规格型号，该行为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须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该批违规材料/设备主材价等额的违约金，且工期不予以顺延。

8.10 负责与总包做好场地移交工作、与其他交叉施工单位的配合工作。

8.11 承包人进场后需及时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并每周及时准确报告各分项工程现场进度情况，若发包方认为有必要现场校核，需积极配合，确保工程进度按计划进行。

8.12 承包人在草坪、花卉、小灌木等进场前 7 个工作日内需书面提交养护计划，待监理、发包人同意后方可进场。进场后需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三、 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9 合同工期

工期：总工期 60 日；暂定开工日期：2020 年 9 月 15 日，竣工日期：2021 年 11 月 13 日，（实际工期以发包方书面通知为准）。其中：

1、属承包人原因而导致的工期延误，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天的违约金，并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由此对发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

2、因发包人原因暂时停工（含非承包人责任导致工程不能如期验收的情形），发包人应给承包人开具书面的停工令，停工期间产生的费用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如协商不成，按争议处理。

10 延期开工

如发生：气温超出 42 摄氏度、持续 48 小时以上的暴雨且累计降雨量超过 100mm、十级以上的台风天气；海啸、六级以上地震等不可抗力，工期可予以顺延。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延期开工的，工期可予以顺延；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的，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同意延期的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发出延期通知的，工期不顺延。

上述三种情况外因发包人原因停工的，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顺延。

14.2 发包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15 事故处理

15.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发包人，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15.2 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认定处理。

六、 合同价款与支付

16 合同价款及支付

16.1 合同造价：

本合同含税总价为：（小写）11,538,648.00 元

（大写）壹仟壹佰伍拾叁万捌仟陆佰肆拾捌元整

其中不含税价款为：（小写）10,585,915.60 元

（大写）壹仟零伍拾捌万伍仟玖佰壹拾伍元陆角零分

增值税税率：9%；税金总额：（小写）952,732.40 元

（大写）玖拾伍万贰仟柒佰叁拾贰元肆角零分

合同价组成及支付方式

序号	合同价金额（元）	
一	合同含税总价	11538648.00 元
二	合同价款支付	
1	合同签订且收到承包方 5%履约保函，经乙方向甲方提交请款资料后的 15 天内支付合同价 10%；即人民币 1153864.80 元。	
2	工程形象进度完成 50%，经乙方向甲方提交请款资料后的 15 天内支付合同价 30%；即人民币 3461594.40 元。	
3	工程形象进度完成 100%，经乙方向甲方提交请款资料后的 15 天内支付合同价 40%；即人民币 4615459.20 元。	
4	竣工验收且结算完毕，经乙方向甲方提交请款资料后的 20 天内支付至结算价 97%；付款待定。	



【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公章): 沃尔玛亚洲房地产开发(惠州)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合同签署日期: 2020年10月26日

合同专用章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林外林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鲁班大厦22层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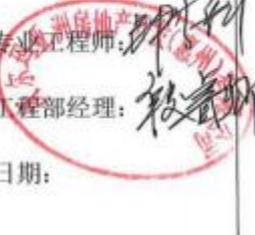
账号: 44250100008600001233

邮政编码:

汪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	沃尔玛（惠州）乐世界购物中心项目		
工程名称	沃尔玛（惠州）乐世界购物中心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建设单位	沃尔玛亚洲房地产开发（惠州）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长江新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	深圳市林外林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0年9月15日		
竣工日期	2021年5月31日		
验收结论	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签章)	承包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项目经理: 张维 日期: 2021.5.31	 监理工程师: 蔡建新 总监: 黄智平 日期: 2021.5.31	 专业工程师: 刘利 工程部经理: 赖春柳 日期:

3、投标人项目负责人资历及近5年已完工同类业绩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资历及业绩汇总一览表

内容：投标人项目负责人资历及近5年（2019年8月1日至今）已完成的担任项目负责人的同类项目业绩（不超过2项，提供业绩超出2项的招标人只认可《投标人项目负责人资历及业绩汇总一览表》的前2项，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出具时间为准）。

项目负责人姓名	何瑞东					
学历和专业	本科 园林专业					
年龄	44					
注册资格	/					
职称	景观设计中级工程师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与主要特点、难点（包括项目地点、园林景观面积、工程特点及难点）	合同额	合同甲方	合同签订时间	竣工验收报告出具时间
1	富辰汇龙湾园林绿化工程	项目地点：广东惠州 园林景观面积：14650m ² 工程特点及难点：特点：景观、铺装、其他硬化场地等的基层、构筑物制作安装、硬质铺装、水电预埋、灯具供货安装及植物苗木的种植、养护等 难点：交叉专业 施工组织管理，各专业单位配合	1390.00 万元	惠州市富辰实业有限公司	2017.11 .29	2020.6.2
2	罗浮山健康院(葛洪中医院一期)项目	项目地点：广东惠州 园林景观面积：23200m ² 工程特点及难点：特点：园建工程范围包括挡墙饰面、景观铺贴、水池泳池饰面、栏杆、水电施工等内容，绿化工程范围包括苗木运输、种植、养护、施肥、修剪、堆坡造型等 难点：交叉专业 施工组织管理，各专业单位配合	972.9080 23	惠州市安颐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1.5	2022.2.18

证明材料：项目负责人毕业证学位证、执业资格证、职称证、合同（包括：合同封面、项目基本情况规模描述页、甲乙双方盖章页、合同金额页、施工方项目负责人页），竣工验收报告（包括：竣工验收合格页、竣工验收合格日期页、施工方项目负责人页），6个月以

上社保证明。

填表要求：项目名称：填写合同载明的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按照项目地点、园林景观面积、工程特点及难点等分别描述。

合同金额：填写合同载明的合同额，如签订补充协议可填写多份合同累加总额并须按要求提供所有补充协议。

合同甲方：填写合同载明的甲方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填写合同载明的签订时间。

竣工验收合格时间：填写竣工验收报告载明的竣工验收合格时间，或加盖甲方或监理方公章的完工证明材料上载明的完工时间。





使用有效期：2024年04月
07日-2024年10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何瑞东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80-05-06

注册编号：粤2442020202105175

聘用企业：深圳市林外林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4-04-27至2027-04-27）



何瑞东

个人签名：何瑞东

签名日期：2024.5.8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4年04月07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何瑞尔 性别 男 ,一九八〇年五月六日生,于二〇〇〇年九月
至二〇〇四年六月在本校 园林 专业 四年制
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仲恺农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appearing to read '崔英德' (Cui Yingde).

证书编号: 113471200405000083

二〇〇四年十二月四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何瑞东

社保电脑号：608342896

身份证号码：44142219800506093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林外林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9199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8	391992	3087.0	463.05	246.96	1	7778	482.24	155.56	1	3087	15.44	3087	12.1	2360	16.52	7.08
2023	09	391992	3087.0	463.05	246.96	1	7778	482.24	155.56	1	3087	15.44	3087	12.1	2360	16.52	7.08
2023	10	391992	3087.0	463.05	246.96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087	12.1	2360	16.52	7.08
2023	11	391992	3087.0	463.05	246.96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087	12.1	2360	16.52	7.08
2023	12	391992	3087.0	463.05	246.96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087	12.1	2360	16.52	7.08
2024	01	39199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87	12.1	3087	24.7	6.17
2024	02	39199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87	12.1	3087	24.7	6.17
2024	03	39199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87	12.1	3087	24.7	6.17
2024	04	39199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87	15.13	3087	24.7	6.17
2024	05	39199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87	15.13	3087	24.7	6.17
2024	06	39199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87	15.13	3087	24.7	6.17
2024	07	39199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87	18.52	3087	24.7	6.17
2024	08	39199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87	18.52	3087	24.7	6.17
合计			6719.0	3489.52			4656.62	1714.5			381.78			162.26	280.2		84.7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e0699b169dv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91992 单位名称 深圳市林外林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富辰汇龙湾园林绿化工程

施工合同

富辰·汇珑湾园林绿化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富辰·汇珑湾园林绿化工程

工程地点：惠州市河南岸 39 号小区

发 包 方：惠州市富辰实业有限公司

承 包 方：深圳市林外林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7 年 11 月 29 日

富辰·汇珑湾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全称）：惠州市富辰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深圳市林外林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富辰·汇珑湾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总承包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富辰·汇珑湾园林绿化工程

工程地点：惠州市河南岸 39 号小区

工程内容：详见工程施工图纸及报价清单

第二条、工程承包范围、内容和承包方式：

1、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汇珑湾项目施工图纸范围内园建、更衣室工程（含精装,此部分暂定价，具体价格以甲方选定材料确定）、园区内土方工程、地下室车库顶棚（此部分以乙方确认的优化图纸为准）、消防门、泳池设备、绿化养护、地被、苗木种植、微地形塑造、水电安装等（包括绿化给排水、园林电气、路灯、土方下层滤水层、绿化管网、绿化等配套工程）、包括园区内所有烧结砖更换为荔枝面黄锈石、消防道装饰面石材厚度按原招标图纸统一为 4cm。具体详见百德创展景观设计有限公司设计的汇珑湾项目园建和绿化工程施工图纸的所有内容。

2、乙方以综合单价包干的形式承包本工程，包干单价（详见附表）包括材料费、人工费、工程施工费用、工程所须的各种检测费及试验费、各种材料损耗费、技术处理费、合同工期内的赶工费、施工水电费（竣工验收前的苗木养护水电费用）、技术措施费、文明施工费（包括施工区域围蔽等）、雨季或异常气候施工措施费、现场施工及管理人員的场外住宿及办公费用、机械设备进退场费用及利润、税金等其他一切费用。该报价不包含总包配合费，此费用由甲方负责。

3、乙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转包给他人（涉及土建、市政、装修的工程除外），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第三条、合同工期

1、合格及以上，开工时间：2017年11月15日（具体以开工令为准），竣工时间：2018年5月30日，前述开工日期和完工日期均为暂定日期，具体以甲方下发的工程开工令（或通知）日期为准。乙方将根据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实际施工工期的变化，按照甲方要求调整工程进度计划及施工组织方案。在合同约定的绝对工期不变的情况下，前述调整及采取相应的措施而增加的任何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时间完成（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甲方营销需求，有节点要求的必须按合理节点要求无条件完成）。

2、施工单位必须根据甲方需要，随时进场施工，甲方发出开工令两天后不能进场施工的按每天5000元处以罚款，由于乙方原因不能连续进行施工的每天罚款5000元。工期每推迟一天罚款5000元/天，累计工期罚款不超过合同价的5%，若影响到甲方使用时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除应保证合同总工期要求外，另甲方在工程例会上要求乙方应完成的节点工期也计入工期延误范畴。

第四条、质量标准

4.1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4.2 工程质量和技术指标必须达到设计图纸的各项要求以及与专业有关的施工规范和规程中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4.3 工程质量经验收不符合约定的标准，乙方必须整改，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及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4.4 苗木部分要求

4.4.1 乙方须按甲方要求选择树型端正、枝叶茂盛的植物，乔木的主干要笔直，树冠要丰满，各种植物的形态必须美观、茂密，不得出现断头苗，否则，甲方有权提出更换，乙方必须在三日内予以更换，若不更换，甲方将另安排其它施工单位进行更换，所发生费用将双倍扣除，更换下来的苗木由甲方自行处理。

4.4.2 假植苗木部分必须经迁移种植养护一段时间，以确保成活。迁移至工地后的半年内不得出现枯萎现象，否则，甲方提出更换，乙方必须三日内无条件更换，如不按规定时间更换，甲方有权请其他单位更换，款项在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4.4.3 栽植土壤里要施足有机肥作基肥（如：蘑菇肥）。肥料、杀菌剂等均

应达到种植规范要求（土壤 500mm 深不能有小石块出现）。

4.4.4 草皮要密、色泽鲜绿、无杂草、无病虫；草皮栽植接缝要密而均匀，不可疏漏；草皮栽植地面要平整，坡度要顺畅，不能凹凸不平。

4.5 景观部分技术要求

4.5.1 严格按图纸设计定位、尺寸大小选型及标高要求施工。所有铺装及饰面材料必须先送样品供甲方及设计人员确认（与样板对照），方可大批量进货。为保证装饰效果，铺装及饰面正式施工前，施工方须做局部样板供甲方及设计人员确认后，方可大面积施工。

4.5.2 各种材料的技术等级、光泽度、几何尺寸、外观等质量应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现行行业标准优等品的要求。

4.5.3 面砖、石材铺贴前，应对面层材料的规格尺寸、外观质量、色泽等进行预选，勾缝和压缝应采用同品种、同强度等级、同颜色的水泥，并做养护和保护。面层与结合层应牢固，无空鼓。面层的表面应洁净、图案清晰、色泽一致、接缝平整、深浅一致、周边顺直、表面平整无磨痕、板块无裂纹、掉角和缺楞等缺陷。

4.5.4 施工工艺必须按相应的程序进行。钢构件要求除锈彻底、防腐蚀得当；木结构要求材质均匀、无腐蚀，并必须进行桐油处理等防腐措施。

4.5.5 各种面层构筑物安装及施工的定位、标高、形状、几何尺寸、面层的坡度应符合要求，达到设计效果不得出现积水、倒泛水现象。另外，对景观区内园林绿化专用的井盖做到与景观协调美观、实用。

4.5.6 所有基础土方工程必须严格满足压实度要求，不得出现因土方压实度不足导致的质量问题，否则，由乙方无偿修复。

第五条、工程竣工验收及隐蔽验收

5.1 园林景观硬景工程：

除按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园林质量检验评定标准》DG/TJ08-701-2000和现行规范验收标准验收外，必须按以下验收的标准、后附的施工图纸、封存的样板进行验收，质量必须达到合格并满足合同约定质量标准，观感优良。

5.1.1 所有石材铺装缝隙宽度不允许超过设计或相关规范规定,相邻缝隙错缝不允许超过设计或相关规范规定;相邻板材铺装面平整,铺装完成面不允许存在积水现象。

5.1.2 冰裂铺装:要求平整无尖角,每块石材的边要求在5边以上。缝的大小均匀,错缝平顺,勾缝饱满;勾缝深度均匀且与周边收口材料同样留缝。不连续出现通缝、平行、对缝,相邻块面的勾缝方向应一致、连续。

5.1.3 花岗岩材料表面质感符合设计要求,无空鼓,立面饰面及水池饰面无泛碱;自然面、辟离面等质感要求粗糙的相邻饰面材料表面凹凸不得大于10mm且无尖锐的棱角;砂岩等质地相对松散的石材须作六面防护处理。

5.1.4 压顶:厚度一致,拼接平整,分缝合理,无明显爆边、缺棱等现象;侧面铺装工艺到位,无空鼓;可坐人的压顶无泛碱;地面排水方向合理,板面高度无明显变化;压顶石无明显色差。

5.1.5 小板材铺装:线条横平竖直,无明显大小缝或错缝。

5.1.6 大板材铺装:线条横平竖直,无明显大小缝或错缝,无明显色差。

5.1.7 水泥彩砖铺装:平整能通缝,没有明显的缝隙,拼花要求生动趣味性,材料互锁性强,密实不产生松动。

5.1.8 所有饰面材料嵌缝应密实、平直、宽度和深度应符合设计要求,嵌缝材料色泽应一致;材料表面应平整、洁净、色泽一致(设计特殊要求除外),无裂痕和缺损;面层与景墙、台阶、小品等交接处细部构造合理,过渡自然。

5.2 园林景观软景工程:

除按《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DG/TJ08-702-2005和现行规范验收标准验收外,需按以下及后附的施工图纸的标准进行验收,所有苗木在种植前必须经甲方确认,甲方将以封存的照片、合同报价清单、变更图纸清单标准验收,质量必须达到合格并满足合同约定质量标准,观感优良。

5.2.1 苗木胸径、自然高、冠幅分项达到设计要求,无病虫害、生长健壮;棕榈科植物干高也必须达到设计要求。

5.2.2 乔木胸径以起苗时离地1.0米处计量,列表中规定为上限和下限种植时,最小不能小于列表下限,最大不能超过上限3CM(主景树可达5CM);

5.2.3 乔木要求全冠移植,少数特殊品种及大型乔木全冠移植会影响到成活

或运输，在与甲方协商后，可适当修剪、疏枝、去叶。

5.2.4 地径平均直径以起苗时离地 0.2 米处树干计量；

5.2.5 土球根据树木胸径确定土球规格，土球直径一般为树木胸径的 5~8 倍，假植苗的土球大小一般不做硬性规定，但种植效果必须满足要求。木棉、棕榈科植物，土球直径为地径的 2 倍。同时根据树种及当地的土壤条件来确定土球的大小，土球尽可能大，确保植物成活率提高；

5.2.6 地被层次分明，色块界线清晰，结合小地形按设计放线规范种植布置，无枯枝黄苗、弱苗、病虫苗出现，生长茂盛，覆盖率达到 100% 以上且密度达到俯视图不见土为标准。

5.2.7 草皮坪床平整有弹性，踩踏无明显凹痕；排水顺畅，无明显积水现象。铺设达到无杂草、无枯黄、无病虫害；要求种植平整，密度均匀结实，竣工时覆盖率达到 95%；生长茂盛，无空秃，无明显杂草，草坪边缘线清晰，草高不超过 6 厘米。常绿草草坪要求草种纯正，草高不超过 4 厘米。

5.2.8 灌木：树形能完全保留，采用容器苗。无明显露土，层次丰富配植要错落有致。

5.2.9 地貌达到设计要求，无凹凸不平、积水，场地整洁，表面平整；

5.2.10 种植的植物材料的整形修剪符合设计要求；

5.2.11 所有的花草树木必须枝繁叶茂，叶色鲜艳，无枯枝残叶，无病虫害。

5.2.12 植物选型要求：

(1) 乔木不得经过抹头等重截处理，要求树形自然，挺直优美，无明显树节。

(2) 灌木高度一致，长势整齐。

(3) 严格按照甲方所规定的苗木规格进行选型，所有苗木都必须经甲方认可。

(4) 如同一树种有多种花色的，颜色需经甲方确认。

5.2.13 施工要求：

(1) 必须由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指导，必须为具有苗木施工经验的施工队伍，了解植物特性，熟悉施工过程。

(2) 种植穴和种植槽挖掘前，了解有关地下管线和隐蔽物的埋设情况，根

(9)竣工验收单

(10)其他与结算有关的资料

第六条 合同价款，计价与结算方式：

1、本工程合同总价暂定为：（大写）人民币壹仟叁佰玖拾万元整；
（小写）¥13900000。

2、本工程采用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际结算。本合同中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材料二次搬运、苗木养护保养（保修期内）、管理费、利润、税金、规费、风险、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应有费用，不因任何因素的影响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工作面的延期提交、临时设施的搭设、场地原因、交通费用、各种原因致材料价格的上涨）。本合同范围内的各项人工、材料、机械及各种费率不因施工时间的延长或政策公布的价格信息的变化而调整。

3、合同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之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新增分项工程、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的单价确定，变更事件发生前3日内，由乙方提供增加变更项目的书面报价经甲方确认后后方可进行施工，否则结算时不认可。

4、乙方应于本分包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提交完整、有效的结算资料给甲方，甲方自收到完整、有效的结算资料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经甲方审核确认的竣工结算审核报告乙方无异议的，应共同进行书面确认。

第七条、工程价款支付方式：

1、本工程无预付款，工程进度款按月支付。

2、工程开工后，按月支付方式：乙方应在每月1日前上报上月完成工程（包括已完工并且其补充预算已经审核的工程变更）进度款申报表，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审定并在双方确定审定金额且提供工程发票的当月25日支付应付工程款。

3、每月工程进度款的支付金额为：至30日为止完成的当月合同工程量（含工程变更、现场签证、各种奖罚的调整）的70%为应支付进度款。

4、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竣工资料移交后10日内支付至已完合格工程产值的90%。

5、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竣工资料移交后，甲、乙双方进行工程结算，双方在结算书上签字后10日内支付至工程总价款的95%，留工程总价5%工程款作

为保修金,待二年保修期满,对工程质量无异议后,15日内即与乙方办理保修金结算。

6、工程中应由乙方承担的罚款(包括但不限于工期罚款和质量罚款)必须在当期进度款中扣除。

7、支付工程款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由税务局开出的合法有效的工程发票。

8、施工中发现不合格项目时,乙方应及时进行整改,同时把整改措施以书面形式报甲方存档备查。不合格项目整改工作应在当次申请进度款之前完成,并请甲方复查通过,否则相应工程款顺延至下次拨付。不合格项目不计入当次完成工作总量内,即不能申报支付进度款。

第八条、材料、苗木等供应要求

1. 对甲乙双方约定的材料(含苗木),乙方应提前制定采购计划,严格按工程进度及时采购使用。乙方不得以材料价格变化或采购不到材料为由拖延材料进场,由此造成工程进度缓慢直至停工的,每样品种、材料、制品、苗木每次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5000~10000元的违约金且工期不予以顺延。

2. 苗木采购前,乙方应提前3天通知甲方派代表前往苗木场配合做好苗木选定工作,经甲方认可的苗木,方可装车运至施工现场后,由乙方负责进场验收、保管、种植、养护并保证乔木、灌木的成活率100%,地被成活率98%。由此产生的费用乙方在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甲方增加费用。

3. 乙方采购的材料、苗木等因质量所引起工程质量问题及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工程变更

1. 工程设计变更要求:

1.1. 甲方有权对设计图纸进行变更、对工程量进行调增、调减,这均属于合同范围,乙方应及时按变更进行施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及索赔。如果乙方不接受而产生影响工程质量和进度的,按情况经甲方测算后,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费用均由乙方负责,并另向甲方支付损失费用的20%作为违约金。

设计单位提出的设计变更,必须经甲方签字批准并加盖印章后,乙方才能按

(三)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四)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第十七条、纠纷处理方式

对本合同的订立、履行、解释、效力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凡因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反腐倡廉条例：

1、承接甲方工程的施工单位，不得以任何手段请客送礼、派送红包、给任何回扣，一经发现，情况属实者，予以重罚（相应工程总造价15%作为反腐倡廉罚金）。情节严重者，追究法律责任，并取消施工资格，清退出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施工单位承担。

2、施工单位除自己承包的工程内容之外的事宜，必须尊重甲方的商业机密，不得向甲方任何人打探、传说与自己承包工程范围无关的事，若有发现，严重处罚并视情节轻重给予罚金、勒令退场、取消承包本工程资格（罚金为工程总造价的10%）的处罚。由于该项事故所造成的后果，由施工单位承担。

3、施工单位在申请工程款、结算等事宜过程中，严格执行甲方的相关程序与流程，不得采取直接找甲方领导或其它手段达到自己的要求。

第十九条、其他

1、甲方现场工程技术人员无权更改合同条款，也无权签署与合同条款相冲突损坏甲方利益的签证。如因现场需要，须由乙方将情况书面申报甲方、确认现场情况后，甲乙双方另外签署补充协议。

2、乙方为成熟的施工承包商，对本合同及其涵盖的任何风险已作充分、综合的考虑，乙方将按专业精神要求履行合同的约定及其涵盖内容。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享有同等效力，若有冲突，以合同为准。

5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二十条、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约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至本合同项下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时自行终止。

合同订立时间：2011年11月29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竣工验收表

编号: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工程名称	富辰·汇珑湾园林绿化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市林外林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分项工程名称		联系电话	
工程内容	施工单位自检意见		
园建工程	自检合格		
水电工程	自检合格		
绿化工程	自检合格		
验收意见:	自检合格		
项目负责人:	何瑞东		(签章)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意见:	验收合格		(签章)
			2020年6月2日
物业单位意见:			
	(签章)		
	2020年6月2日		
建设单位意见:	验收合格		(签章)
			2020年6月2日
备注: 本表原件一式肆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物业单位及施工单位各留存一份。			

罗浮山健康院(葛洪中医院一期)项目

施工合同

罗浮山健康院（葛洪中医院一期）项目 园林景观工程合同

项目名称：罗浮山健康院（葛洪中医院一期）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委托方：惠州市安颐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方：深圳市林外林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 月 日

【罗浮山健康院（葛洪中医院一期）】项目园林景观工程承包合同

委托方：惠州市安颐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深圳市林外林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乙方为■一般纳税人口小规模纳税人，双方就【罗浮山健康院（葛洪中医院一期）】项目园林景观工程承包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本项目名称：罗浮山健康院（葛洪中医院一期）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1.2 本工程是指：罗浮山健康院（葛洪中医院一期）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1.3 工程地点：惠州市博罗县长宁镇波浪山地段。

第二条、承包方式、承包范围及界面划分

2.1 承包方式：按以下第 a 种方式确定：

a. 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包干的形式，由乙方以包深化设计、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垃圾清运、包工期、包验收合格、包项目措施费、包行政规费、包保修及包税金等的方式承包。

b. 采用固定总价包干的形式，由乙方以包深化设计、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验收合格、包项目措施费、包行政规费、包保修及包税金等的方式承包。

2.2 承包范围：罗浮山健康院（葛洪中医院一期）项目园林景观工程报价清单（详见附件 1；以下简称《工程报价清单》）和罗浮山健康院（葛洪中医院一期）项目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图纸（详见附件 2；以下简称《工程施工图》）所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及其他为实现合同目的所涉及的承包范围。

该项目施工总面积约 23200 m²，主要施工范围包括：

1) 园建工程范围包括挡墙饰面、景观铺贴、水池泳池饰面、栏杆、水电施工等内容，包括施工材料运输、装卸、堆放、平整场地、施工、现场协调、现场配合验收、完工验收通过等。

2) 绿化工程范围包括苗木运输、种植、养护、施肥、修剪、堆坡造型等工程，包括达

第四条、工期

4.1 按以下第 b 种方式确定工期：

a. 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并通过竣工验收（含政府部门的验收）交付甲方使用。

b. 工期总日历天数：41天，开工日期暂定为：2021年5月1日；竣工日期：2021年6月10日，竣工日期以本工程完工并通过甲方、政府部门（如有）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准。

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竣工日期相应变更，但总工期天数不变。

4.2 乙方在本工程的施工过程中必须按甲方的要求配合甲方建设工程的施工。本协议第4.1条约定的工期包括进场准备、公休及假期、恶劣天气等，已充分考虑了法定节假日等因素，除不可抗力及合同另有约定的情况外，工程工期不作调整。

4.3 本工程工期除因甲方原因导致延误，按本合同约定办理工期延长或顺延签证外，工期不因其他任何因素而延长或顺延，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 施工材料、设备不能按时备货与供应；

(2) 雨雪、大风、冰冻、高温天气等气候干扰、施工场地及施工扰民等；

(3) 施工中可能遇到的交叉作业、施工难度、现场配合、停电、停水、国家政策、政治性及其他社会活动、市场价格变动等因素引起工期延误。

4.4 在履约过程中，如果由于甲方设计变更等甲方责任所延误工期的，乙方应与甲方一起研究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并尽量通过采取增加人力、机械、加班（包括夜班）等有力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工期延误。

第五条、合同价款

5.1 合同价款按以下第 a 种方式确定：

a. 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包干的形式进行承包施工（详见附件1《工程报价清单》），不含增值税单价已包含乙方为完成本工程项目所需支出的所有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一切施工措施费、因传染病防疫增加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劳务费用、防疫物资费用等）等所有费用。本合同履行期间，不含增值税单价不作任何调整，工程量按实结算；附件1中的工程量清单数量为暂定工程量，最终的工程量按竣工图纸及甲方签证计算。

b. 本工程采用固定总价包干的形式进行承包施工（详见附件1《工程报价清单》），

不含增值税总价已包含乙方为完成本工程项目所需支出的所有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一切施工措施费、因传染病防疫增加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劳务费用、防疫物资费用等）等所有费用，除经甲方认可的施工图变更及现场签证外，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含增值税总价不作任何调整。施工过程中，如发生甲方认可的施工图及施工方案变更而引起工程造价变化的，按签证方式对合同价款进行相应调整。

发生变更、签证时，如果附件1《工程报价清单》中有相同或者相似的单价，套用清单单价，如果附件1《工程报价清单》中没有相同单价或相似的单价，则由双方协商确定/按以下原则确定单价。

c. _____/_____。

5.2 本工程不含增值税价为¥ 9,729,080.23 元（大写：人民币 玖佰柒拾贰万玖仟零捌拾元贰角叁分），增值税税率【9】%，增值税税额【875,617.22】元，合计含税总价为人民币¥ 10,604,697.45 元（大写：人民币 壹仟零陆拾万零肆仟陆佰玖拾柒元肆角伍分）。如增值税税率调整，本合同税额及含税总价按如下原则调整，但不含税单价及总价不予变更：

合同含税价格=原合同含税价格/（1+原增值税税率）*（1+现增值税税率）

第六条、签证

6.1 签证范围：

（1）设计变更引起的新增工程量及返工工程量。如因设计变更引起的停工、窝工、抢工所产生的费用按工程索赔处理。

（2）出于工程现场管理需要，临时安排的合同外的零星工作事件。

（3）未按图纸或合同内容要求施工，对乙方责任核减的负签证。

（4）因施工方案、施工组织设计、工程洽商记录、图纸会审记录、会议纪要等调整涉及工程费用增减的事项，须甲方以《设计变更单》（格式详见附件4）或《工程联系单》（格式详见附件5）的形式正式下发，方可办理签证。

6.2 《设计变更单》及《工程联系单》作为乙方办理签证的前提条件，若无甲方《设计变更单》或《工程联系单》乙方自行施工的，不得办理签证。

6.3 乙方须按照甲方下发的《设计变更单》或《工程联系单》要求进行施工，若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施工的，增加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6.4 签证工程量确认：

6.4.1 隐蔽工程在隐蔽之前，甲方组织乙方、监理方进行现场核量，签字确认《现场

收到合格的请款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于审核确认后的 20 天内支付。

8.2.2.3 本工程竣工验收后 30 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结算报告，甲、乙双方根据合同约定在 60 天内办理完工程结算。甲方在本工程结算完成后 30 天内支付至结算款的 97%（扣除甲方已支付款项）。

8.2.2.4 剩余结算总金额的 3% 作为质量保证金，保修期：贰 年。保修期满 贰 年且无质量问题或质量问题已全部维修并经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结算总金额 3% 的质量保证金按如下方式支付：

8.2.2.4.1 在保修期期满之日起 30 天内，乙方应提交以下资料办理质保金退款手续：

《工程造价定案书》复印件（格式详见附件 11）；

《单项工程验收证明书》复印件（格式详见附件 12）；

《物业保修意见回复单》原件（格式详见附件 13）；

因乙方未能按甲方的要求提交质保金退款资料的，质保金支付时间顺延，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8.2.2.4.2 若乙方在保修期内有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根据《物业保修意见回复单》的审核意见，将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物业公司）代支付部分及违约金直接从质保金中扣除。

8.3 上述每期工程进度款支付前 15 日，甲方有权会同监理单位对当期工程进度与进行评分，并根据评分标准决定当期工程进度款的实际支付比例。

8.4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支付款项而不承担违约责任。

8.5 乙方提供的发票须符合以下要求：

- ①及时提交发票，发票的开票日至提交日期间不能超过 30 天，超过 30 天须重开；
- ②甲方名称及税号要准确；
- ③乙方名称完整且与合同一致；
- ④发票内容与合同一致；
- ⑤发票金额与付款金额一致；
- ⑥税率与合同约定或国家调整后税率一致；
- ⑦发票联和抵扣联须加盖发票专用章。

8.6 乙方未依约如实开具发票（包括不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虚假发票，或由非乙方公司代开发票或开具的发票不符合上述第 8.5 条要求的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7

9.7 负责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和办理竣工结算。

9.8 为乙方提供现场施工方面的便利条件，协调施工期间乙方与总包单位之间的配合关系。

9.9 甲方负责平整场地至施工完成面±0.3米（施工完成面应为平均标高），甲、乙双方应办理场地交接确认手续，确保交付施工场地符合合同范围要求。

9.10 _____ / _____。

第十条、乙方责任

10.1 乙方任命 何瑞东 13823384423 为乙方代表。乙方代表按甲方代表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要求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甲方代表联系的情况下，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24小时内向甲方代表送交书面报告。

10.2 乙方保证其具有从事本合同约定工程施工所需的施工资质，并保证其资质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

10.3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在本工程中使用的相关材料的详细资料，并将详细施工组织方案、施工进度计划及工程预算报甲方审核确认。施工期间，乙方应作好施工原始记录。

10.4 按本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及验收标准进行施工，并根据甲方《样板先行指引》要求，在各分项工程大面积展开前做好相关分项工程的工艺样板，报甲方、监理验收通过后对工人进行质量交底，保证后续大面积施工质量。按合同约定工期竣工。指定安全防火负责人，做好现场施工管理和安全管理，将施工物件堆放整齐、使道路畅通。乙方对乙方工作人员及乙方聘用的人员的人身安全负全部的责任，并应督促他们遵守工地施工安全和所在地政府的法令法规以及有关规章制度。凡施工期间的施工质量、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并且乙方须及时报告给甲方及有关部门。

10.5 负责施工所需的供水、供电及其费用，按工程需要提供施工所需的照明、看护、围栏等各项与项目有关的措施及其费用。

10.6 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卫生文明施工和施工噪音等的管理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工程竣工后的场地要进行清理（包括建筑周围的余泥及其他堆积泥，临时的生产和生活设施拆除等），并将门窗、玻璃、地面、墙身清扫干净。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受有关部门处罚，由乙方自行承担罚款和一切损失。

10.7 与总包单位的配合：

通过竣工验收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对本工程进行整改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若因此而造成本工程逾期竣工的，乙方还应承担逾期竣工的违约责任。

13.5 工程经甲方及政府主管部门验收后两日内，乙方应向甲方办理工程移交，不得因经济纠纷而拒绝交付，逾期移交的按逾期完工承担违约责任。

13.6 若甲方认为必要的话，可委托有关质量监督检查机关对工程进行检验，则双方同意以该机关的检验结论作为工程的验收结果。检验合格的，检验费用由甲方负责承担；检验不合格的，检验费用由乙方负责承担。

13.7 在工程未通过验收前甲方提前使用的，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质量保证及保修责任。

13.8 工程质量不合格或存在质量瑕疵问题，甲方有权乙方停工和返工，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在限定时间内完成整改，同时甲方有权降低本合同约定的工程进度款付款比例，乙方对此无任何异议，返工的费用由乙方负担，工期不予延长，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给予赔偿。如乙方未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并通过甲方验收的，则乙方应按照每日 万元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因此导致工期延误的，乙方还需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工程保修

14.1 本合同园建及水电工程保修期为 贰 年，绿化工程保修期为 壹 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以竣工验收完成（竣备完成）开始计算）之日起计若法律法规或政府有关规定对本工程和/或个别工作或物料有更长的保修期规定，则保修期结束后并不会解除乙方按该等法律法规所须承担的保修责任。

14.2 保修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范围：乙方承包的一切工程项目，包括乙方采购的材料、工程的具体施工等。保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免费更换由乙方采购的有质量瑕疵的材料。②免费修复由乙方施工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

14.3 保修期内，工程质量保修工作应遵循先处理问题后划分责任的原则，且甲方对维保问题的责任认定有最终解释权。

凡属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各部位的质量问题或其他缺陷，及由于乙方维修造成业主的相关损失，均属于乙方保修责任范围。不属于乙方责任的，乙方应配合维修，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4.4 甲方可委托物业管理公司（简称“物业公司”），实施工程保修管理，自保修期起算之日起，至保修期届满之日止，由物业公司代表甲方行使本合同中约定的甲方的权利

甲方联系方式为：

单位名称： 惠州市安颐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 惠州市博罗县长宁镇水边村

联系人： 陈大为

联系电话： 15989113792

E-mail： cdwei@fineland.com.cn

乙方联系方式为：

单位名称： 深圳市林外林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鲁班大厦 22 层

联系人： 孙健

联系电话： 15989466818

传真号码： 0755-83693251

E-mail： 32641753@qq.com

第二十一条、附件，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1.1 附件 1：《工程报价清单》；

21.2 附件 2：《工程施工图纸》；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章）：

惠州市安颐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承包方（章）：

深圳市林外林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

竣工验收报告



单项（或分部）工程验收证明书

项目名称：罗浮山健康医院（葛洪中医院一期）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验收证明书编号：

工程名称	罗浮山健康医院（葛洪中医院一期）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合同编号	
建设单位	惠州市安颐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1年5月1日
监理单位	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1年6月10日
设计单位	广州市方华国际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	2022年2月18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林外林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工期	41天

工程实际完成情况

我司已按合同要求工期及质量要求完成以下工程：

一、园建部分：

合同内：1.J-1 内庭水景 100%；2.J4 VIP 后花园一 100%；3.J5 VIP 后花园二 100%；4.J-6 特色岗亭及景墙 100%；5.J-7 住院楼入口挡土墙 100%；6.JB-5 围墙 100%；7.JB-7 电箱 100%；8.JB-3 树池坐凳 100%；9.特色坐凳 100%；10.JB-3 入户无障碍 100%；11.JB-2 路侧石 1482.54 米；12.JB-4 台阶 100%；13.JB-3 建筑周边卵石排水沟 100%；14.一般面层 100%；15.人行垫层 100%；16.地下室边界平台园路加固，垫层 100%；17.车行道垫层 100%；18.建筑已有垫层 100%；19.红线外部分 100%；20.红线内、合同外沥青混凝土面层 100%。

补充合同：1.J-3 (BG01) Logo 水景 100%；2.J-2 (BG01) 安全岛水景；3.J-1 (BG01) VIP 入口景墙 100%；4.JB-5 增加围墙部分 100%；5.J-3-10/2、3 竹制格栅 100%；6.JB-1 (BG01) /2、JB-2/5 市政辅路项 100%。

二、水电部分：

1.水电合同内（施工蓝图）100%；2.BG01 变更增加给排水工程 609.37m；3.管沟挖土方 243.75m³；4.回填碎石 45.7m³。

三、绿化部分：

1.绿化合同内（施工蓝图）100%；2.绿化施工蓝图护坡喷草 100%；3.BG01 变更绿化 100%；4.设计变更刚松栽植 100%。

以上项目经验收合格。

园建与水电工程保修截止日期：2024年2月18日，绿化工程保修截止日期：2023年2月18日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验收意见： 合格 项目负责人签名： 日期： (盖章)	验收意见： 合格 监理工程师签名： 总监/总监代表签名： 日期： (盖章)	验收意见： 合格 经办工程师签名： 业务经理签名： 项目经理签名： 日期： (盖章)

备注：

- 1、本表一式四份，施工单位两份，监理单位一份，建设单位项目管理中心一份。
- 2、验收证明书编号针对项目工程名称排序，由建设单位项目管理中心统一编排。

4、投标人技术负责人资历及近5年已完工同类业绩

投标人技术负责人资历及业绩汇总一览表

内容：投标人技术负责人资历及近5年（2019年8月1日至今）已完成的担任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的同类项目业绩（不超过2项，提供业绩超出2项的招标人只认可《投标人技术负责人资历及业绩汇总一览表》的前2项，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出具时间为准）。

技术负责人姓名		李小龙				
学历和专业		大专 管理专业				
年龄		50				
注册资格		/				
职称		风景园林施工高级工程师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与主要特点、难点 (包括项目地点、园林景观 面积、工程特点及难点)	合同额	合同甲方	合同签订 时间	竣工验收报 告出具时间
1	坂银通道工程（绿化标）	项目地点：深圳福田、罗湖、龙岗 园林景观面积：220000m ² 工程特点及难点：特点：道路两侧绿化、立交范围绿化、分隔带绿化、桥底绿化、施工绿地恢复、立体绿化、新建景观公园、南坪立交的冬日揽胜公园恢复等 难点：交通协调、安全管理	5325.940 万	深圳市交通 公用设施建 设中心	2018.7.2	2022.1.12
2	前海合作区前湾十单元学校项目国际学校景观工程	项目地点：深圳前海 园林景观面积：14450m ² 工程特点及难点：特点：包括首层及以上各层建筑主体与景观以建筑的外围护结构(外墙、外门、外窗、外幕墙等)为边界，外围护以外均属于景观施工单位负责，包括首层入口台阶、室外台阶、坡道、室外平台、过街连廊、室外栏杆、屋顶花园、架空层、阳台等室外空间等。 难点：交叉专业 施工组织管理，各专业单位配合	1625.441 686万	深圳市前海 开发投资控 股有限公司	2020.5.25	2020.9.30

技术负责人姓名		李小龙				
学历和专业		大专 管理专业				
年龄		50				
注册资格		/				
职称		风景园林施工高级工程师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与主要特点、难点 (包括项目地点、园林景观 面积、工程特点及难点)	合同额	合同甲方	合同签订 时间	竣工验收报 告出具时间
3	前海 10-01-09 地块 公共开放空间景观 工程	项目地点：深圳前海 园林景观面积：6457m ² 工程特点及难点：特点：包括首 层及以上各层建筑主体与景观 以建筑的外围护结构(外墙、外 门、外窗、外幕墙等)为边界， 外围护以外均属于景观施工单 位负责，包括首层 入口台阶、 室外台阶、坡道、室外平台、过 街连廊、室外栏杆、屋顶花园、 架空 层、阳台等室外空间等 难点：交叉专业 施工组织管理，各专业单位配 合	677.1573 41 万	深圳市前海 开发投资控 股有限公司	2020.5.25	2021.10.27

证明材料：技术负责人毕业证学位证、执业资格证、职称证、合同（包括：合同封面、项目基本情况规模描述页、甲乙双方盖章页、合同金额页、施工方技术负责人页），竣工验收报告（包括：竣工验收合格页、竣工验收合格日期页、施工方技术负责人页），6 个月以上社保证明。

填表要求：项目名称：填写合同载明的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按照项目地点、园林景观面积、工程特点及难点等分别描述。

合同金额：填写合同载明的合同额，如签订补充协议可填写多份合同累加总额并须按要求提供所有补充协议。

合同甲方：填写合同载明的甲方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填写合同载明的签订时间。

竣工验收合格时间：填写竣工验收报告载明的竣工验收合格时间，或加盖甲方或监理方公章的完工证明材料上载明的完工时间。

54



粤高职称字第 1806101034775号

李小龙 于 2017 年

11月，经 广东省建筑工
程技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风景园林施工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单位

2018 年 02月 06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印制

No. 00358876

学生 李小龙 性别 男，一九七四年
四月 六日生，于一九九四年 九月
至 一九九六年 七月在本校 贸易
经济 专业 二年制专科学习，修
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
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名: 华南农业大学

一九九六年 七月 一日

学校编号: 96613512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小龙

社保电脑号：3051830

身份证号码：4414241974040634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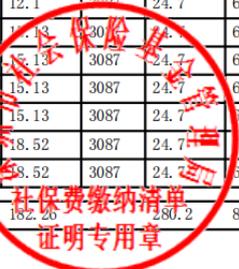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林外林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9199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8	391992	3087.0	463.05	246.96	1	7778	482.24	155.56	1	3087	15.44	3087	12.1	2360	16.52	7.08
2023	09	391992	3087.0	463.05	246.96	1	7778	482.24	155.56	1	3087	15.44	3087	12.1	2360	16.52	7.08
2023	10	391992	3087.0	463.05	246.96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087	12.1	2360	16.52	7.08
2023	11	391992	3087.0	463.05	246.96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087	12.1	2360	16.52	7.08
2023	12	391992	3087.0	463.05	246.96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087	12.1	2360	16.52	7.08
2024	01	39199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87	12.1	3087	24.7	6.17
2024	02	39199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87	12.1	3087	24.7	6.17
2024	03	39199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87	12.1	3087	24.7	6.17
2024	04	39199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87	15.13	3087	24.7	6.17
2024	05	39199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87	15.13	3087	24.7	6.17
2024	06	39199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87	15.13	3087	24.7	6.17
2024	07	39199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87	18.52	3087	24.7	6.17
2024	08	39199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87	18.52	3087	24.7	6.17
合计			6719.0	3489.52			4656.62	1714.5			381.78		162.26		280.2		84.7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e06999aff9r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91992 单位名称 深圳市林外林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打印日期：2024年9月9日

坂银通道工程（绿化标）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83201605260010006001

标段名称：坂银通道工程（绿化标）

建设单位：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林外林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5325.940100万元

中标工期：400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18-03-22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李幼村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8-05-29



张志祥

查验码：1598269230547821

查验网址：www.szjsjy.com.cn

施工合同

副本

合同编号: BT7D-SJ-008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坂银通道工程 (绿化标)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罗湖区、龙岗区

发包人: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承包人: 深圳市林外林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
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示范文本制定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林外林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 坂银通道工程(绿化标) 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坂银通道工程(绿化标)

2.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罗湖区、龙岗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深发改(2014)1305号

4.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100%

5. 工程内容: 坂银通道主线全长约10.74公里,沿线涉及福田、罗湖及龙岗三区。工程采用城市主干道标准建设,双向六车道,设计车速50km/h。

6. 工程承包范围: 道路全线绿化(含南坪立交的冬日揽胜公园恢复)及金湖调盖湖景观公园等两部分组成,具体为道路两侧绿化、立交范围绿化、分隔带绿化、桥底绿化、施工绿地恢复、立体绿化、新建景观公园、南坪立交的冬日揽胜公园恢复等,绿化总面积约22万平方米,具体以本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载明的施工内容为准(对应施工图纸第七合同段)。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实际竣工日期以实际开工日期往后顺延日历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 40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 伍仟叁佰贰拾伍万玖仟肆佰零壹元整

(¥53,259,401.0), 中标净下浮率: 40.49%; 变更估价将按标底编制时采用 2018 年第 3 期《深圳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进行编制。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佰柒拾壹万陆仟零叁拾贰元伍角零分 (¥1,716,032.5);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0 (¥0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0 (¥0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肆佰零肆万玖仟伍佰伍拾伍元陆角捌分 (¥4,049,555.68)。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范恩友, 职称: 园林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 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7)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8)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9)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十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八份，承包人执四份。

发包人：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
设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
人：
张志祥
(签字)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交通枢组四
楼

承包人： 深圳市林外林园林工程
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
表
人
：
或授权代理
人：
周军
(签字)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订日期： 2018 年 7 月 2 日

竣工验收报告

深圳市道路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坂银通道工程（绿化标）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验收日期： 2022年1月12日



填写说明

- 1、本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参建单位名称需填写法定名称（全称）。
- 4、本报告原件一式五份，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备案机关、质量监督站、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相关接管单位如需要由建设单位提供复印件。

一、工程概况、执行基本建设情况、相关评价

工程名称	坂银通道工程（绿化标）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项目负责人	邓子科	开工许可证	/
勘察单位	/	项目负责人	/	工程地点	龙岗区、福田区、罗
设计单位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黄始南	合同造价	5325.9401 万元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董志友	开工日期	2018.9.13
施工单位	深圳市林外林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范恩友	完工日期	2021.8.30
		技术负责人	李小龙	验收日期	2022.1.12
图纸审查机构	深圳市大正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机构	深圳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		
<p>工程概况：</p> <p>坂银通道工程（绿化标）包含道路绿化工程和金湖调蓄湖库岸公园景观工程。</p> <p>其中道路绿化面积约 20.51 万平方米，包括隧道以北及隧道以南两个大段。</p> <p>隧道以北绿化工程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包含道路绿化、立交桥绿化、挡墙施工、冬日揽胜公园恢复工程，其中冬日揽胜公园恢复工程施工内容包括园路铺装、挡土墙施工、生态袋边坡施工、特色景亭施工、宣传指示牌安装、路灯安装、隧道花槽施工、给排水工程施工等。</p> <p>隧道以南绿化工程位于深圳市福田区、罗湖区，包含道路绿化、立交桥绿化、斜井绿化、给水工程施工等。</p> <p>金湖调蓄湖库岸公园景观工程位于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金湖调蓄湖库岸公园景观工程总用地面积 24279.03m²、绿地面积 20013.62m²、绿地率 83%、水域面积 6562.38m²、铺装面积 4265.8m²。本次施工内容包含新建环湖路、挡土墙、台地景观、六角亭、特色景观亭、儿童活动场地、亲水平台、入口广场、特色树池、绿化种植、指示牌、照明系统及背景音乐、给排水和电气工程等。</p>					
工程 建设 内容	给水排水工程	铺设给水管、排水管及其配套设施等			
	电力及照明工程	庭院灯、草坪灯、射树灯等及配套设施设备安装等			
	绿化景观工程	园路、景亭、挡土墙、座椅、树池、亲水平台、台地景观、导视牌警示牌等；乔灌木地被种植、草皮铺种、立交桥绿化等			

对工程设计、施工、监理方面的评价:

设计单位: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在工程设计过程中能根据地质资料和建设单位对工程功能使用要求进行科学设计,能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做到科学、合理;监理单位: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承担监理工作全过程中能严格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和监理合同对工程进行全面监理,监理人员能全过程认真负责按照监理规划、监理细则实施监理工作,对工程质量的控制能按设计要求和强制性规范标准执行;施工单位:深圳市林外林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按照图纸设计要求和施工规范要求组织安排施工,认真履行合同、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工程质控资料齐全有效,工程质量达到验收标准。

二、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组成各专业验收组。

1、验收组

组长(建设单位)	周卫文
副组长	李桂强、邓子科、欧平
组员	郭汝杰、罗志华、范恩友、李小龙、陈嘉惠、梁耀、吴冲、李静、黎晶晶、李瑛瑛、黎晓燕、李珊珊、董志友、程钢、王梅生、黄始南、熊彦、胡万红、陈凯、陈国豪、林水生、孙健、周艳梅、吴念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给水排水工程	邓子科	罗志华、王梅生、郭汝杰、陈嘉惠、梁耀、吴冲、熊彦、林水生
电力及照明工程	李桂强	董志友、黄始南、黎晓燕、李珊珊
绿化景观工程	欧平	程钢、范恩友、周卫文、李静、黎晶晶、李瑛瑛、胡万红、陈凯、陈国豪、李小龙、孙健、周艳梅、吴念

(二) 验收程序实施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是 否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情况；是 否
- 3、验收组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验收资料；是 否
- 4、各专业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形成各专业验收意见；是 否
- 5、专业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是 否

(三) 竣工验收条件及检查情况

竣 工 验 收 条 件 及 检 查 情 况	1. 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的完成情况：已全部完成
	2. 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的检查情况：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3. 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文件的检查情况：各单位已签署完成
	4. 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场的试验报告，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的检查情况：已按规程要求送检，试验报告齐全
	5. 工程竣工验收质量检测工作的检查情况：已完成
	6. 项目执行报告的检查情况：已完成
	7. 工程建设过程发现的质量问题的整改情况：已整改并书面回复
	8. 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签署情况：已签署
	9. 对道路工程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进行量化评价的检查情况：已量化评价

(四) 工程质量验收情况汇总

专业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自评	监理单位评估	验收组评定
给水排水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电力及照明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绿化景观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五) 专项验收情况汇总

专项验收类别	验收及备案情况
消防	无
水保	无
环评	无
档案	无
防雷	无
节水	无
排水	无
海绵城市	无
通信	无
特种设备安装	无
无障碍设施	无
.....	

三、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p>竣工验收结论：</p> <p>本工程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及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工程验收程序符合《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竣工验收及备案办法》（试行）（深交[2014]566号）的有关规定。</p>	
<p>建设单位 审查 情况</p>	<p>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 <u>2022年1月12日</u>）。</p> <p>项目负责人（签字）： 单位负责人（签字）： 建设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2年1月12日</p>
<p>单位负责人（签字）： 勘察负责人（签字）： 勘察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单位负责人（签字）： 设计负责人（签字）： 设计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2年1月12日</p>
<p>单位负责人（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施工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2年1月12日</p>	<p>单位负责人（签字）： 项目总监（签字）： 监理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2年1月12日</p>

前海合作区前湾十单元学校项目国际学校景观工程

施工合同

QHKG-2020-244



前海合作区前湾十单元学校项目国际 学校景观工程施工合同

立项编号：

合同双方：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甲方）
深圳市林外林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乙方）
工程名称：前海合作区前湾十单元学校项目国际学校景观工程

签署日期：2020年5月25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深圳市林外林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已于2020年5月9日向乙方发出前海合作区前湾十单元学校项目国际学校景观工程及前海10-01-09地块公共开放空间景观工程《中标通知书》，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友好协商，现就本工程达成协议书，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前海合作区前湾十单元学校项目国际学校景观工程

1.2 工程地点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第十开发单元

1.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深前海函【2018】606号

1.4 建设规模

景观面积约14450平方米。

1.5 工程内容

前湾十单元国际学校位于深圳市前海合作区前湾片区，用地西临临海大道（规划双层道路），南侧为诚信三街，东侧为科创六街、北侧为诚信二街。

前湾十单元学校项目之国际学校景观工程概况：建设用地面积为 14529 平方米，用地性质均为学校用地，其中铺装面积 13214 平方米、绿化面积为 1226 平方米，水景面积约 10 平方米。该项目为财政投资，从前湾十单元学校项目列支。

景观设计目标为延伸哈罗经典大气的设计语言，打造灵活弹性的场所，延伸周边慢行绿道系统，结合海绵城市的可持续景观策略，营造寓教于乐的校园环境 and 绿色自然、城市公共空间。

1.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

2.1 房建工程

(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计范围内的场平及清除，基坑土石方开挖、运弃，基坑回填。	金属门窗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范围内（除精装修区域范围外）的所有防火门窗、百叶窗、室内门窗等。
基坑支护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桩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桩径：数量：	通风空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面积：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冷负荷：冷吨 5227km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砌体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包括室外配套管网工程（除室外给水环网外）
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二次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平方米	电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梯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扶梯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室底板及外墙防水工程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户数：户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景观工程

2.2 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为前湾十单元学校项目国际学校景观工程，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景观施工（国际学校）：包括首层及以上各层建筑主体与景观以建筑的外围护结构（外墙、外门、外窗、外幕墙等）为边界，外围护以外均属于景观施工单位负责，包括首层入口台阶、室外台阶、坡道、室外平台、过街连廊、室外栏杆、屋顶花园、架空层、阳台等室外空间等。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场内土方平衡及外运、换填种植土；
- 2、花池、水景、硬质铺装、景观小品等土建结构及饰面层；体育活动场地施工（包括场地铺装、运动设施及安全防护设施等）、跑道铺装；
- 3、景观灯、配套电气、给排水等园林设备供应安装；
- 4、构筑物施工安装（包括校园围墙、围栏、警卫室、铁艺大门、校园家具小品、雕塑、树池、花池、木平台等）；
- 5、绿化苗木的供应、种植及养护等；
- 6、景观深化设计工作；
- 7、景观设计图纸内的所有施工及安装；

2.3 其它工程

无。

2.4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第三条 合同工期

国际学校景观工程总工期 97 天，计划开工日期：2020 年 4 月 15 日（最终以发包人书面通知的进场日期为准），完工时间：2020 年 7 月 20 日（以取得竣工验收报告以及发包人发出书面接受证书日期为准，且竣工日期不得超过 2020 年 7 月 20 日）；其中，2020 年 5 月 31 日前应完成消防环路及消防扑救面，满足消防验收条件。

（1）投标人需充分考虑本项目园林景观工程分区分批移交施工工作面对费用和工期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由此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误工窝工、人员机械二次进出场等，招标人不会因此而给予任何费用赔偿。

（2）除绿化工程外其他所有工程质量保修 2 年，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

（3）绿化工程养护期为半年时间，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养护期内应及时更换受损苗木。

第四条 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具体详见专用条款）

质量目标：

1)项目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2)无条件配合总承包人申报深圳市优质工程金牛奖、深圳市及广东省安全文明施工双优工地、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绿色建筑二星、争创鲁班奖。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竣工结算

5.1 合同价款

合同含税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壹仟陆佰贰拾伍万肆仟肆佰壹拾陆元捌角陆分 (小写: ¥ 16254416.86 元); 增值税率 9%, 增值税额人民币(大写) 壹佰叁拾肆万贰仟壹佰零柒元捌角壹分 (小写: ¥ 1342107.81 元), 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壹仟肆佰玖拾壹万贰仟叁佰零玖元伍分 (小写: ¥ 14912309.05)。中标净下浮率为: 16.12%。

本合同不含税价固定不变, 如履行期间国家政策公布新适用增值税率, 则增值税率、增值税额也作相应调整, 即依据纳税义务期间适用税率变动相应调整增值税额。

其中:

- (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人民币(大写) 贰拾陆万玖仟柒佰肆拾叁元捌角壹分 (小写: ¥ 269743.81 元);
-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元(小写: ¥ // 元);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元(小写: ¥ // 元);
- (4) 暂列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玖拾伍万柒仟壹佰陆拾玖元肆角玖分 (小写: ¥ 957169.49 元)。

5.2 合同净下浮率

该项目总的净下浮率 $F=1-(\text{商务标投标报价}-\text{不可竞争费})/(\text{招标控制价}-\text{不可竞争费})$, 为 16.12%。

不可竞争竞争费用=安全文明措施费+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

5.3 项目单价

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

5.4 结算原则

本工程采用施工图预算（按合同下浮后）+设计（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的结算方式，即结算价=施工图预算（按合同下浮后）+设计（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履约评价费扣款±其他。

其中履约评价费的结算原则：履约评价费用按（中标金额-暂列金额）的1.5%计取，实际支付时按照发包人对承包人的履约评价结果确定支付比例。结算时如评价等级不变，费用不调整。履约评价按照《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施工合同履约评价管理办法》执行。施工期间发包人将对承包人进行一次施工履约评价：时间为本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对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等级的，将会影响投标人参与后续建设工程的投标。

履约评价费占（中标金额-暂列金额）1.5%，履约评价费用根据履约评价等级支付。

第六条 组成合同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及投标文件澄清；
- (3) 合同补充条款和专用条款；
- (4) 合同通用条款和附件；
- (5)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函件；
- (6)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函件；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图纸；
- (9) 工程量清单；
- (10) 其他文件。

双方有关的变更、补充合同、会议纪要、备忘录等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当上述合同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应以最新签订的为准。不同顺

序的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顺序在前的文件具有优先权。当采用以上优先顺序原则仍不能解决的应优先适用对发包人有利的解释，并先行遵照执行。对存有的争议，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第七条 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第八条 双方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发包人有权对乙方的工程承包范围或施工界面进行调整，但依据本合同文件所规定的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不因此而改变，承包人不得因此提出任何工程单价的变更及工程费用的索赔。

第九条 安全文明

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和要求：《深圳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和《前海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办法》。

第十条 合同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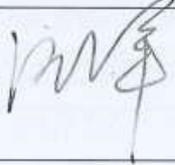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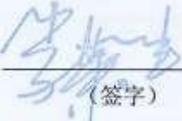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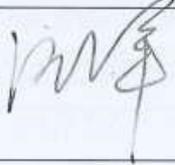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5月28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 11 份，其中发包人 7 份，承包人 4 份。

(以下无正文内容)

发 包 人		乙 方	
	(盖章)		深圳市林外林园林工程 有限公司(盖章)
地 址	:	地 址	: 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 鲁班大厦 22 层
电 话	:	电 话	:
传 真	:	传 真	:
开 户 银 行	:	开 户 银 行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账 号	:	账 号	: 44250100008600001233
法 定 代 表 人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签字)
日 期	: 2020年5月26日	日 期	: 年 月 日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前海十单元学校（暂定名）（一期）
景观工程

验收日期：2020年9月30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前海十单元学校（暂定名）（一期）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前海前海片区十开发单元01、02街坊	建筑面积	14450平方米	工程造价	1625.441686万元
结构类型	景观绿化工程	层数	地上： 11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深前海施许字QH-2020-0057号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0年8月4日		验收日期	2020年9月30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180077		
建设单位	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朗程师地域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 (景观园林)	深圳市林外林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深圳市华森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崔江峰
副组长	阳伟光、张来福
组员	周涛、李妍、谢艳、陈鹏、苏铁生、赵满球、翁伟杰、施长国、范恩友、李小龙、李炳林、曾易鑫、徐伟志、钟小梅、邓铁城、杨杰胜、夏高照、吴康景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 员
园建工程	张来福	施长国、范恩友、李小龙、李炳林
电气工程	周涛	赵满球、曾易鑫
给排水工程	陈鹏	徐伟志、夏高照
绿化工程	苏铁生	李妍、钟小梅、邓铁城、杨杰胜
工程质控资料	谢艳	翁伟杰、吴康景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 成套设备） 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 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 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主体结构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装饰 装修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屋面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给水 排水及采暖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电气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智能建筑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节能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景观园建	同意验收	共 <u>32</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32</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32</u> 项	共 <u>5</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32</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32</u> 项
景观绿化	同意验收	共 <u>33</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33</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33</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33</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33</u> 项
景观给排水	同意验收	共 <u>4</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4</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4</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景观电气	同意验收	共 <u>4</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4</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4</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 GD-E1-914/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崔江峰	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验收组长		崔江峰
2	阳伟光	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安全质量部		阳伟光
3	张来福	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来福
4	周涛	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		周涛
5	李妍	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设计工程师		李妍
6	谢艳	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资料主管		谢艳
7	陈鹏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陈鹏
8	苏铁生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		苏铁生
9	赵满球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赵满球
10	翁伟杰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翁伟杰
11	施长国	深圳市朗程师地域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施长国
12	范恩友	深圳市林外林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范恩友
13	李小龙	深圳市林外林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李小龙
14	李炳林	深圳市林外林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园建施工员		李炳林
15	曾易鑫	深圳市林外林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电气施工员		曾易鑫
16	徐伟志	深圳市林外林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给排水施工员		徐伟志
17	钟小梅	深圳市林外林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绿化施工员		钟小梅
18	邓铁城	深圳市林外林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		邓铁城
19	杨杰胜	深圳市林外林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测量员		杨杰胜
20	夏高照	深圳市林外林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员		夏高照
21	吴康景	深圳市林外林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吴康景



GD-E1-914/5

前海 10-01-09 地块公共开放空间景观工程

施工合同

QHKG-2020-245



前海 10-01-09 地块公共开放空间景观 工程施工合同

立项编号：

合同双方：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甲方)

深圳市林外林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

工程名称：前海 10-01-09 地块公共开放空间景观工程

签署日期：2020 年 5 月 26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深圳市林外林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已于2020年5月9日向乙方发出前海合作区前湾十单元学校项目国际学校景观工程及前海10-01-09地块公共开放空间景观工程《中标通知书》，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友好协商，现就本工程达成协议书，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前海10-01-09地块公共开放空间景观工程

1.2 工程地点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第十开发单元

1.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深前海函[2020]20号

1.4 建设规模

景观面积约6457平方米。

1.5 工程内容

前海10-01-09地块位于深圳市前海合作区前湾片区十单元，用地西临临海大道（规划双层道路），南侧为诚信三街，东侧为科创六街、北侧为诚信二街。

前海 10-01-09 地块公共开放空间概况：建设用地面积为 6457 平方米，用地性质为公共绿地；其中软景面积为 3968 平方米，铺装面积 2297 平方米，水体面积 192 平方米，平均覆土深度 4 米。绿化覆盖率为 52.3%。该项目为财政投资，从 10-01-09 地块公共空间项目列支。

1.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

2.1 景观工程

（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计范围内的场平及清障，基坑土石方开挖、运弃，基坑回填。	金属门窗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范围内（除精装修区域范围外）的所有防火门窗、百叶窗、室内门窗等。
基坑支护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桩基类别： 桩径：数量：	通风空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面积：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冷负荷：冷吨 5227km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砌体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包括室外配套管网工程（除室外给水环网外）
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二次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平方米	电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梯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扶梯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室底板及外墙防水工程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工程	┐	燃气工程	┐ 户数：户
建筑电气工程	┐	其它工程	┐ 室外景观工程

2.2 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为前海 10-01-09 地块公共开放空间景观工程，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景观施工：包括首层及以上各层建筑主体与景观以建筑的外围护结构（外墙、外门、外窗、外幕墙等）为边界，外围护以外均属于景观施工单位负责，包括首层入口台阶、室外台阶、坡道、室外平台、过街连廊、室外栏杆、屋顶花园、架空层、阳台等室外空间等。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土方回填、换填种植土；
- 2、花池、水景、硬质铺装、景观小品等土建结构及饰面层；
- 3、景观灯、配套电气、给排水、等园林设备供应安装；
- 4、绿化苗木的供应、种植及养护等；
- 5、景观深化设计工作；
- 6、景观设计图纸内的所有施工及安装。

2.3 其它工程

无。

2.4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第三条合同工期

前海 10-01-09 地块公共开放空间景观工程公共绿地景观工程总工期 97 天，计划开工日期：2020 年 4 月 15 日（最终以发包人书面通知的进场日期为准），完工时间：2020 年 7 月 20 日（以取得竣工验收报告以及发包人发出书面接受证书日期为准）；其中，2020 年 5 月 31 日前应完成消防环路及消防扑救面，满足消防验收条件。

(1) 投标人需充分考虑本项目园林景观工程分区分批移交施工工作面对费用和工期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由此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误工窝工、人员机械二次进出场等，招标人不会因此而给予任何费用赔偿。

(2) 除绿化工程外其他所有工程质量保修 2 年，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

(3) 绿化工程养护期为半年时间，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养护期内应及时更换受损苗木。

第四条 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具体详见专用条款）

质量目标：

1) 项目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2) 无条件配合总承包人申报深圳市优质工程金牛奖、深圳市及广东省安全文明施工双优工地、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绿色建筑二星、争创鲁班奖。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竣工结算

5.1 合同价款

合同含税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陆佰柒拾万壹仟伍佰柒拾叁元肆角壹分元（小写：¥ 6771573.41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陆佰贰拾壹

万贰仟肆佰伍拾贰元陆角柒分(小写:¥6212452.67元)增值税率 9%, 增值
税额人民币(大写)伍拾伍万玖仟壹佰贰拾元柒角肆分(小写:¥559120.74元),。
中标净下浮率为: 16.10 %。

本合同不含税价固定不变, 如履行期间国家政策公布新适用增值税率, 则
增值税率、增值税额也作相应调整, 即依据纳税义务期间适用税率变动相应调
整增值税额。

其中:

- (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人民币(大写)捌万柒仟肆佰零捌元玖角玖
分元(小写:¥87408.99元);
-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元);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元);
- (4) 暂列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捌仟捌佰陆拾伍元玖角
元(小写:¥398865.90元)。

5.2 合同净下浮率

该项目总的净下浮率 $F=1-(\text{商务标投标报价}-\text{不可竞争费})/(\text{招标控制价}-\text{不可竞争费})$, 为 16.10 %。

不可竞争竞争费用=安全文明措施费+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专业工程暂
估价+暂列金额

5.3 项目单价

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

5.4 结算原则

本工程采用施工图预算(按合同下浮后)+设计(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
的结算方式, 即结算价=施工图预算(按合同下浮后)+设计(工程)变更及现
场签证-履约评价费扣款±其他。

其中履约评价费的结算原则：履约评价费用按（中标金额-暂列金额）的1.5%计取，实际支付时按照发包人对承包人的履约评价结果确定支付比例。结算时如评价等级不变，费用不调整。履约评价按照《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施工合同履约评价管理办法》执行。施工期间发包人将对承包人进行一次施工履约评价：时间为本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对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等级的，将会影响投标人参与后续建设工程的投标。

履约评价费占（中标金额-暂列金额）1.5%，履约评价费用根据履约评价等级支付。

第六条 组成合同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及投标文件澄清；
- (3) 合同补充条款和专用条款；
- (4) 合同通用条款和附件；
- (5)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函件；
- (6)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函件；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图纸；
- (9) 工程量清单；
- (10) 其他文件。

双方有关的变更、补充合同、会议纪要、备忘录等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当上述合同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应以最新签订的为准。不同顺序的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顺序在前的文件具有优先权。当采用以上优先顺序原则仍不能解决的应优先适用对发包人有利的解释，并先行遵照执行。对存有的争议，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第七条 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第八条 双方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发包人有权对乙方的工程承包范围或施工界面进行调整，但依据本合同文件所规定的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不因此而改变，承包人不得因此提出任何工程单价的变更及工程费用的索赔。

第九条 安全文明

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和要求：《深圳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和《前海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办法》。

第十条 合同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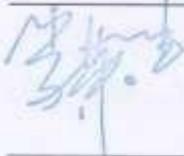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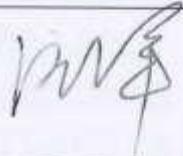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5月25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11份，其中发包人7份，承包人4份。

(以下无正文内容)

发 包 人：	 (盖章)	乙 方：	深圳市林外林园林工程 有限公司 (盖章)
地 址：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 鲁班大厦 22 层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账 号：		账 号：	44250100008600001233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其 授 权 的 代 理 人：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其 授 权 的 代 理 人：	
	(签字)		(签字)
日 期：	2020年5月25日	日 期：	年 月 日

竣工验收报告

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事登记簿查询（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03月24日 的变更信息

 信息打印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变更前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	2020-11-19
变更后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	2021-03-24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备-1



工程名称： 前海10-01-09地块公共开放空间景观工程

验收日期： 2021年10月27日

建设单位：(章)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前海10-01-09地块公共开放空间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前海前湾片区十开发单元01、02
工程规模	6457平方米	工程造价(万元)	677.157341万元
结构类型	景观园林工程	工程用途	促进城市绿化建设,提升区域公共环境形象,为公众提供通行、游憩、运动、交流的多功能场所,推进城市公共空间系统建设。
施工许可证证号	深前海施许字QH-2021-0071号	开工日期	2021年07月30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登记号	前海2021032
建设单位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资 质 证 号	/
设计单位	深圳市朗程师地域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A144003113
施工单位	深圳市林外林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D211085631
	/		/
	/		/
监理单位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E144006119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华森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9019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阳伟光
副组长	张来福
组员	周涛、李妍、谢艳、孙学练、苏铁生、陈楠、施长国、郑少鹏、林浩涛、宋立群、范恩友、李小龙、李炳林、曾易鑫、徐伟志、钟小梅、殷传开、杨杰胜、郭超杜、吴康景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园建组	周涛	苏铁生、范恩友、李炳林、郑少鹏、殷传开、宋立群
水电组	孙学练	林浩涛、李小龙、曾易鑫、徐伟志、郭超杜
绿化组	李妍	施长国、钟小梅、杨杰胜
工程质控资料	谢艳	陈楠、吴康景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齐全	合格	合格	良
桥梁工程	/	/	/	/
排水工程	齐全	合格	合格	良
给水工程	齐全	合格	合格	良
隧道工程	/	/	/	/
交通设施工程	/	/	/	/
污水处理工程	/	/	/	/
防洪工程	/	/	/	/
供电及照明工程	齐全	合格	合格	良
绿化工程	齐全	合格	合格	良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签名
阳伟光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安全部	阳伟光
张来福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来福
周涛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	周涛
李妍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工程师	李妍
谢艳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主管	谢艳
宋立群	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管工程师	宋立群
孙学练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孙学练
苏铁生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	苏铁生
陈楠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陈楠
施长国	深圳市朗程师地域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施长国
郑少鹏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郑少鹏
林浩涛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工程师	林浩涛
范恩友	深圳市林外林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范恩友
李小龙	深圳市林外林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李小龙
李炳林	深圳市林外林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园建施工员	李炳林
曾易鑫	深圳市林外林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电气施工员	曾易鑫
徐伟志	深圳市林外林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给排水施工员	徐伟志
钟小梅	深圳市林外林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绿化施工员	钟小梅
殷传开	深圳市林外林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	殷传开
杨杰胜	深圳市林外林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测量员	杨杰胜
郭超杜	深圳市林外林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员	郭超杜
吴康景	深圳市林外林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吴康景

5、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团队人员情况

项目管理团队一览表

内容：提供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拟派项目管理人员情况，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编号	姓名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执业资格及职称	学历及学位	从事本类项目工作年限
1	项目指挥长	汪洋	中级工程师	大专	34年
2	项目负责人	何瑞东	景观设计中级工程师 二级建造师	本科	20年
3	技术负责人	李小龙	风景园林高级工程师	大专	25年
4	生产经理	唐露燕	风景园林中级工程师 二级建造师	大专	17年
5	安全总监	钟小梅	风景园林中级工程师	本科	18年
6	专业工程师 1	莫香琴	风景园林中级工程师 二级建造师	本科	12年
7	专业工程师 2	孙健	风景园林中级工程师	本科	15年
8	材料工程师	范恩友	园林高级工程师	本科	34年
9	安全员	陈封华	安全考核C证	/	20年
10	质检员	黄雪芬	质量员证	本科	15年
11	造价工程师	温兴武	一级造价师证	本科	31年
12	测量员	阳滨滨	土建中级工程师	本科	16年
13	施工员	梁威	施工员证	/	20年
14	电气工程师	刘炜山	电气中级工程师	本科	10年
15	给排水工程师	李刚	给排水中级工程师	本科	11年

证明材料：专业技术证件（具备执业资格的提供执业资格证、具备职称的提供职称证），毕业证，学位证，3个月以上社保证明。

填表要求：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根据实际填写）。

执业资格：填写注册执业资格及所对应专业，例如“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一级建造师（建筑工程）”，“二级造价工程师”等；

职称：填写“初级”，“中级”，“高级”，“教高”等。

在本单位从事本类项目工作年限：填写人员在本单位入职后，从事与项目中担任职务同类的工作年限。

如无对应项的填“/”。

项目指挥长-汪洋



编号:
No 05020118176

发证时间: 1993 年 12 月 28 日
Date of issue

姓名 汪 洋
Full Name

专业名称 工 程
Speciality

性 别 男
Sex

资格名称 工 程 师
Qualification Level

出生年月 一九六九.一.一
Date of Birth

授予时间 一九九三.十二.廿八
Conferment Date

出生地点 北京市
Place of Birth



毕业証书



907312

证书登记专字第 成90B1119 号

学生汪洋，男性，学号 CEJ87026，一九六九年元月生，于一九七七年九月入我校专科**城建**(建筑设备方向)专业学习，学制三年，于一九八〇年七月修完规定课程，取得规定学分，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长 魏佑海

一九八〇年九月廿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汪洋

社保电脑号：1018967

身份证号码：44030119690101381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林外林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9199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8	391992	6000.0	900.0	4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000	30.0	6000	23.52	2360	16.52	7.08
2023	09	391992	6000.0	900.0	4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000	30.0	6000	23.52	2360	16.52	7.08
2023	10	391992	6000.0	900.0	48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6000	23.52	2360	16.52	7.08
2023	11	391992	6000.0	900.0	48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6000	23.52	2360	16.52	7.08
2023	12	391992	6000.0	900.0	48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6000	23.52	2360	16.52	7.08
2024	01	391992	6000.0	90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23.52	6000	48.0	12.0
2024	02	391992	6000.0	90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23.52	6000	48.0	12.0
2024	03	391992	6000.0	90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23.52	6000	48.0	12.0
2024	04	391992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29.4	6000	48.0	12.0
2024	05	391992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29.4	6000	48.0	12.0
2024	06	391992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29.4	6000	48.0	12.0
2024	07	391992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36.0	6000	48.0	12.0
2024	08	391992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36.0	6000	48.0	12.0
合计			12000.0	6240.0			4656.62	1714.5			410.9		351.24	166.6			131.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e069b30c364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91992

单位名称
深圳市林外林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何瑞东

159



照
片



粤中取证字第 1300102206922 号

何瑞东 于 二〇一三年
十一月，经 深圳市林业专
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园林景观设计
具备 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七日





使用有效期：2024年04月
07日-2024年10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何瑞东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80-05-06

注册编号：粤2442020202105175

聘用企业：深圳市林外林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4-04-27至2027-04-27）



何瑞东

个人签名：何瑞东

签名日期：2024.5.8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4年04月07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何瑞东 性别 男 ,一九八〇年五月六日生,于二〇〇〇年九月
至二〇〇四年六月在本校 园林 专业 四年制
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仲恺农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appearing to read '崔英德' (Cui Yingde).

证书编号: 113471200405000083

二〇〇四年十二月四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何瑞东

社保电脑号：608342896

身份证号码：44142219800506093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林外林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9199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8	391992	3087.0	463.05	246.96	1	7778	482.24	155.56	1	3087	15.44	3087	12.1	2360	16.52	7.08
2023	09	391992	3087.0	463.05	246.96	1	7778	482.24	155.56	1	3087	15.44	3087	12.1	2360	16.52	7.08
2023	10	391992	3087.0	463.05	246.96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087	12.1	2360	16.52	7.08
2023	11	391992	3087.0	463.05	246.96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087	12.1	2360	16.52	7.08
2023	12	391992	3087.0	463.05	246.96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087	12.1	2360	16.52	7.08
2024	01	39199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87	12.1	3087	24.7	6.17
2024	02	39199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87	12.1	3087	24.7	6.17
2024	03	39199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87	12.1	3087	24.7	6.17
2024	04	39199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87	15.13	3087	24.7	6.17
2024	05	39199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87	15.13	3087	24.7	6.17
2024	06	39199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87	15.13	3087	24.7	6.17
2024	07	39199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87	18.52	3087	24.7	6.17
2024	08	39199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87	18.52	3087	24.7	6.17
合计				6719.0	3489.52		4656.62	1714.5			381.78		182.26		280.2		84.7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e0699b169dv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91992 单位名称 深圳市林外林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李小龙

54



粤高职称字第 1800101034775 号

李小龙 于 2017 年
11月，经 广东省建筑工
程技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风景园林施工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单位

2018 年 02 月 06 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印制

No. 00358876

学生 李小龙 性别男，一九七四年
四月六日生，于一九九四年九月
至一九九六年七月在本校 贸易
经济 专业二年制专科学习，修
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
格，准予毕业。



(Handwritten signature)

校(院)长: 华南农业大学

一九九六年七月一日

学校编号: 96613512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小龙

社保电脑号：3051830

身份证号码：4414241974040634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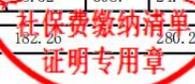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林外林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9199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8	391992	3087.0	463.05	246.96	1	7778	482.24	155.56	1	3087	15.44	3087	12.1	2360	16.52	7.08
2023	09	391992	3087.0	463.05	246.96	1	7778	482.24	155.56	1	3087	15.44	3087	12.1	2360	16.52	7.08
2023	10	391992	3087.0	463.05	246.96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087	12.1	2360	16.52	7.08
2023	11	391992	3087.0	463.05	246.96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087	12.1	2360	16.52	7.08
2023	12	391992	3087.0	463.05	246.96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087	12.1	2360	16.52	7.08
2024	01	39199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87	12.1	3087	24.7	6.17
2024	02	39199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87	12.1	3087	24.7	6.17
2024	03	39199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87	12.1	3087	24.7	6.17
2024	04	39199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87	15.13	3087	24.7	6.17
2024	05	39199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87	15.13	3087	24.7	6.17
2024	06	39199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87	15.13	3087	24.7	6.17
2024	07	39199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87	18.52	3087	24.7	6.17
2024	08	39199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87	18.52	3087	24.7	6.17
合计			6719.0	3489.52			4656.62	1714.5			381.78			182.26	280.2		84.7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e06999aff9r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91992
 单位名称 深圳市林外林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唐露燕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唐露燕

身份证号：430221198609175943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风景园林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3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林业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3024223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使用有效期：2024年04月
27日-2024年10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唐露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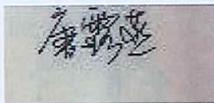
性别：女

出生日期：1986-09-17

注册编号：粤2442014201508119

聘用企业：深圳市林外林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2-01-19至2025-01-19）



个人签名：唐露燕

签名日期：2024.4.27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2年01月19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6)0002450

姓 名:唐露燕

性 别:女

出生年月:1986年09月17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林外林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6年03月07日

有效 期:2016年03月07日 至 2025年03月06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3月03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唐露燕 性别女，一九八六年九月十七日生，于一九八五年九月至二〇〇五年六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 专业

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长江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32661200806001059

二〇〇五年六月三十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唐露燕

社保电脑号：627543160

身份证号码：43022119860917594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林外林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9199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8	391992	2500.0	375.0	2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2500	12.5	2500	9.8	2360	16.52	7.08
2023	09	391992	2500.0	375.0	2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2500	12.5	2500	9.8	2360	16.52	7.08
2023	10	391992	2500.0	375.0	20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500	9.8	2360	16.52	7.08
2023	11	391992	2500.0	375.0	20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500	9.8	2360	16.52	7.08
2023	12	391992	2500.0	375.0	20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500	9.8	2360	16.52	7.08
2024	01	39199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9.8	2500	20.0	5.0
2024	02	39199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9.8	2500	20.0	5.0
2024	03	39199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9.8	2500	20.0	5.0
2024	04	39199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12.25	2500	20.0	5.0
2024	05	39199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12.25	2500	20.0	5.0
2024	06	39199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12.25	2500	20.0	5.0
2024	07	39199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15.0	2500	20.0	5.0
2024	08	39199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15.0	2500	20.0	5.0
合计				6278.75	3254.72			4656.62	1714.5			375.9					75.4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e0697dd2679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91992

单位名称
深圳市林外林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年9月9日

安全总监-钟小梅



粤中取证字第 1803003010948号

钟小梅 于 二〇一七年
十月，经 深圳市林业专
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风景园林
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五月七日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8）0023434

姓名：钟小梅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79年08月10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林外林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8年09月19日

有效期：2024年09月05日 至 2027年09月18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9月05日



探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钟小梅 性别 女，一九七九年八月十日生，于二〇一四年
三月至二〇一六年七月在本校网络教育 土木工程 专业
专科起点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华中科技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 104877201605712650

二〇一六年七月一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钟小梅

社保电脑号：606772374

身份证号码：44142419790810256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林外林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9199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8	391992	2500.0	375.0	2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2500	12.5	2500	9.8	2360	16.52	7.08
2023	09	391992	2500.0	375.0	2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2500	12.5	2500	9.8	2360	16.52	7.08
2023	10	391992	2500.0	375.0	20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500	9.8	2360	16.52	7.08
2023	11	391992	2500.0	375.0	20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500	9.8	2360	16.52	7.08
2023	12	391992	2500.0	375.0	20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500	9.8	2360	16.52	7.08
2024	01	39199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9.8	2500	20.0	5.0
2024	02	39199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9.8	2500	20.0	5.0
2024	03	39199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9.8	2500	20.0	5.0
2024	04	39199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12.25	2500	20.0	5.0
2024	05	39199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12.25	2500	20.0	5.0
2024	06	39199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12.25	2500	20.0	5.0
2024	07	39199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15.0	2500	20.0	5.0
2024	08	39199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15.0	2500	20.0	5.0
合计			6278.75	3254.72			4656.62	1714.5			375.9		147.0		242.6		75.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e0699a135f9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91992

单位名称
深圳市林外林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打印日期：2024年9月9日

专业工程师 1-莫香琴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莫香琴

身份证号：440222198705180724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风景园林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3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林业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3023057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使用有效期：2024年04月
07日-2024年10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莫香琴

性别：女

出生日期：1987-05-18

注册编号：粤2442020202105202

聘用企业：深圳市林外林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4-04-27至2027-04-27）



莫香琴

个人签名：莫香琴

签名日期：2024.4.7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4年04月07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莫香琴 性别 女，一九八七年 五 月 十八日生，于二〇〇七
年 九月至二〇一一年 六 月在本校 园艺(果树方向)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
格，准予毕业。

校 名：海南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5891201105001018

二〇一一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专业工程师 2-孙健

照
片



粤中职证字第 1803003014406 号

孙健 于二〇一七年
十二月，经 深圳市林业专
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风景园林
具备 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七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孙健 性别 男，一九八六年十月九日生，于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七月在本校 环境工程专业 四年制 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河南城建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17651200905000180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孙健

社保电脑号：623219121

身份证号码：4114021986100905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林外林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9199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8	391992	3087.0	463.05	246.96	1	7778	482.24	155.56	1	3087	15.44	3087	12.1	2360	16.52	7.08
2023	09	391992	3087.0	463.05	246.96	1	7778	482.24	155.56	1	3087	15.44	3087	12.1	2360	16.52	7.08
2023	10	391992	3087.0	463.05	246.96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087	12.1	2360	16.52	7.08
2023	11	391992	3087.0	463.05	246.96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087	12.1	2360	16.52	7.08
2023	12	391992	3087.0	463.05	246.96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087	12.1	2360	16.52	7.08
2024	01	39199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87	12.1	3087	24.7	6.17
2024	02	39199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87	12.1	3087	24.7	6.17
2024	03	39199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87	12.1	3087	24.7	6.17
2024	04	39199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87	15.13	3087	24.7	6.17
2024	05	39199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87	15.13	3087	24.7	6.17
2024	06	39199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87	15.13	3087	24.7	6.17
2024	07	39199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87	18.52	3087	24.7	6.17
2024	08	39199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87	18.52	3087	24.7	6.17
合计			6719.0	3489.52			4656.62	1714.5			381.78		182.26		180.2		84.76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e0699ac976f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91992

单位名称
深圳市林外林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材料工程师-范恩友



粤高取证字第0902001100024 号

范恩友 于〇〇八年
十一月，经深圳市农业技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园林 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广东省人事厅
二〇〇九年三月三日

毕业证书



证件编号:

80111

学生 **范恩友** 性别男系 河南省
社旗县(市)人,一九六七年十月生,
于一九八四年九月至一九八八年六月在
我院 林学系 森林
专业 四年制 本科 修业期满,学完教
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
毕业。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
位条例》规定,授予 农 学学士学位。

中南林学院院长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范恩友

社保电脑号：3051827

身份证号码：43020219671022605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林外林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9199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8	391992	3000.0	450.0	2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000	15.0	3000	11.76	2360	16.52	7.08
2023	09	391992	3000.0	450.0	2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000	15.0	3000	11.76	2360	16.52	7.08
2023	10	391992	3000.0	450.0	24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000	11.76	2360	16.52	7.08
2023	11	391992	3000.0	450.0	24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000	11.76	2360	16.52	7.08
2023	12	391992	3000.0	450.0	24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000	11.76	2360	16.52	7.08
2024	01	39199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11.76	3000	24.0	6.0
2024	02	39199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11.76	3000	24.0	6.0
2024	03	39199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11.76	3000	24.0	6.0
2024	04	39199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14.7	3000	24.0	6.0
2024	05	39199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14.7	3000	24.0	6.0
2024	06	39199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14.7	3000	24.0	6.0
2024	07	39199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18.0	3000	24.0	6.0
2024	08	39199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18.0	3000	24.0	6.0
合计			6653.75	3454.72			4656.62	1714.5			380.9			177.2	274.6	83.4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e0697fa9b61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91992 单位名称 深圳市林外林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安全员-陈锋华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6)0008522

姓 名: 陈锋华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75年09月19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林外林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16年07月22日

有效 期: 2022年07月07日 至 2025年07月21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2年03月03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锋华

社保电脑号：106148142

身份证号码：44071119750919337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林外林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9199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8	391992	2500.0	350.0	2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2500	12.5	2500	9.8	2360	16.52	7.08
2023	09	391992	2500.0	350.0	2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2500	12.5	2500	9.8	2360	16.52	7.08
2023	10	391992	2500.0	350.0	20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500	9.8	2360	16.52	7.08
2023	11	391992	2500.0	350.0	20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500	9.8	2360	16.52	7.08
2023	12	391992	2500.0	350.0	20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500	9.8	2360	16.52	7.08
2024	01	391992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9.8	2500	20.0	5.0
2024	02	391992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9.8	2500	20.0	5.0
2024	03	391992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9.8	2500	20.0	5.0
2024	04	39199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12.25	2500	20.0	5.0
2024	05	39199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12.25	2500	20.0	5.0
2024	06	39199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12.25	2500	20.0	5.0
2024	07	39199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15.0	2500	20.0	5.0
2024	08	39199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15.0	2500	20.0	5.0
合计			5871.91	3254.72			4656.62	1714.5			375.9						75.4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e0699b82763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91992

单位名称
深圳市林外林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年9月9日

质检员-黄雪芬

证书编码: 0441710994417005325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黄雪芬

身份证号: 460102198110222748

岗位名称: 市政工程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3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2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1年 02月 04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制

No. 01138286

学生 黄雪芬 性别 女 ，
一九八一年十月二十二日生，于一九九八年
九月至二〇〇二年六月在本校
园林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
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 名:

二〇〇二年六月三日



学校编号: 10645820023589648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雪芬

社保电脑号：600084316

身份证号码：46010219811022274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林外林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9199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8	391992	3087.0	463.05	246.96	1	7778	482.24	155.56	1	3087	15.44	3087	12.1	2360	16.52	7.08
2023	09	391992	3087.0	463.05	246.96	1	7778	482.24	155.56	1	3087	15.44	3087	12.1	2360	16.52	7.08
2023	10	391992	3087.0	463.05	246.96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087	12.1	2360	16.52	7.08
2023	11	391992	3087.0	463.05	246.96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087	12.1	2360	16.52	7.08
2023	12	391992	3087.0	463.05	246.96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087	12.1	2360	16.52	7.08
2024	01	39199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87	12.1	3087	24.7	6.17
2024	02	39199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87	12.1	3087	24.7	6.17
2024	03	39199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87	12.1	3087	24.7	6.17
2024	04	39199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87	15.13	3087	24.7	6.17
2024	05	39199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87	15.13	3087	24.7	6.17
2024	06	39199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87	15.13	3087	24.7	6.17
2024	07	39199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87	18.52	3087	24.7	6.17
2024	08	39199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87	18.52	3087	24.7	6.17
合计			6719.0	3489.52			4656.62	1714.5			381.78		182.26		280.2		84.76

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e0699bd3a2g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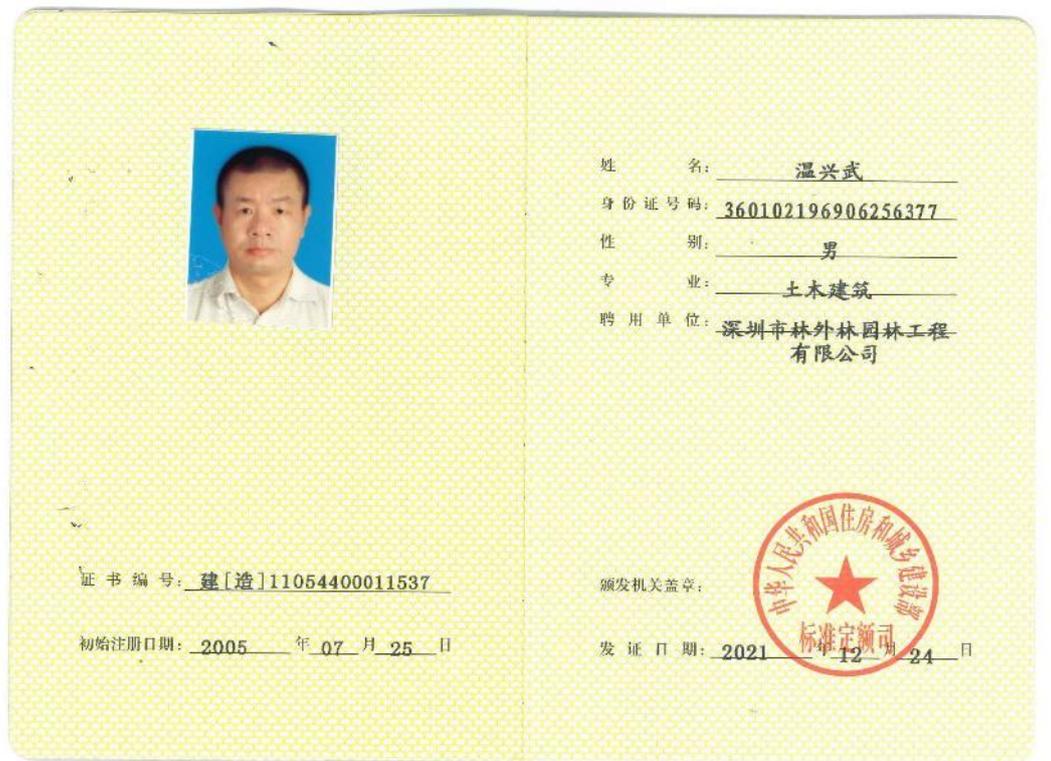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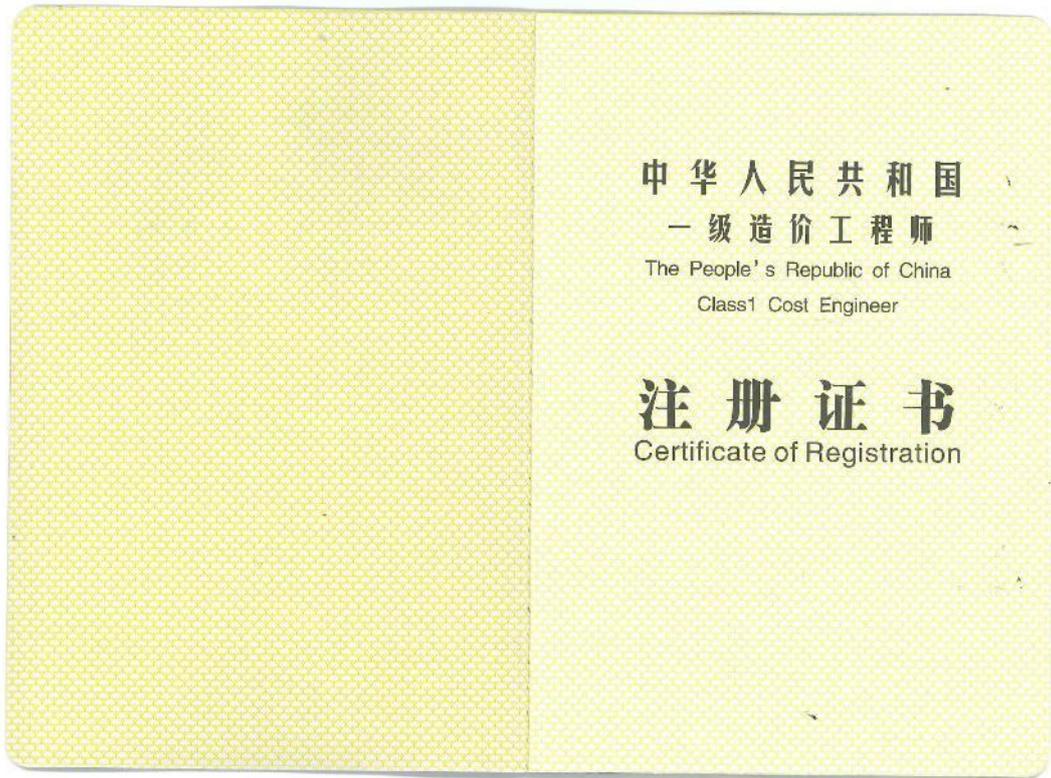
单位编号
391992

单位名称
深圳市林外林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年9月5日

造价工程师-温兴武



毕 业 证 书



学生 温兴武 性别 男 现年
二十一岁，于一九八八年九月入本
校 水利系 水利水电工程
专业学习三年期满，现已学完全
部课程，成绩及格，准予毕业。

南昌水利水电专科学校

校 长

一九九一年七月十二日

南昌水专毕字第014250号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温兴武

社保电脑号：604916516

身份证号码：36010219690625637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林外林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9199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8	391992	2500.0	375.0	2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2500	12.5	2500	9.8	2360	16.52	7.08
2023	09	391992	2500.0	375.0	2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2500	12.5	2500	9.8	2360	16.52	7.08
2023	10	391992	2500.0	375.0	20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500	9.8	2360	16.52	7.08
2023	11	391992	2500.0	375.0	20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500	9.8	2360	16.52	7.08
2023	12	391992	2500.0	375.0	20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500	9.8	2360	16.52	7.08
2024	01	39199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9.8	2500	20.0	5.0
2024	02	39199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9.8	2500	20.0	5.0
2024	03	39199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9.8	2500	20.0	5.0
2024	04	39199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9.8	2500	20.0	5.0
2024	05	39199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9.8	2500	20.0	5.0
2024	06	39199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9.8	2500	20.0	5.0
2024	07	39199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9.8	2500	20.0	5.0
2024	08	39199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9.8	2500	20.0	5.0
合计			6278.75	3254.72			4656.62	1714.5			375.9		147.6		242.6		75.4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e0699c22922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91992

单位名称
深圳市林外林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测量员-阳滨滨

本证书由湖南省人事厅批准和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全省专业技术统一考试具有的资格水平。



证书编码: B08083011100000062



持证人签名:

姓名: 阳滨滨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32502198411308316

专业名称: 建筑工程

资格级别: 工程师

授予时间: 2008年5月17日

工作单位: _____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阳滨滨 性别男，一九八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生，于二〇〇二年九月至二〇〇六年六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长沙理工大学

校（院）长：

郑健龙

证书编号：105361200605011873

二〇〇六年六月十八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阳滨滨

社保电脑号：808454465

身份证号码：4325021984113083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林外林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9199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8	391992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9.8	2360	16.52	7.08
2023	09	391992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9.8	2360	16.52	7.08
2023	10	391992	2500.0	350.0	20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500	9.8	2360	16.52	7.08
2023	11	391992	2500.0	350.0	20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500	9.8	2360	16.52	7.08
2023	12	391992	2500.0	350.0	20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500	9.8	2360	16.52	7.08
2024	01	39199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9.8	2500	20.0	5.0
2024	02	39199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9.8	2500	20.0	5.0
2024	03	39199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9.8	2500	20.0	5.0
2024	04	39199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9.8	2500	20.0	5.0
2024	05	39199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9.8	2500	20.0	5.0
2024	06	39199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9.8	2500	20.0	5.0
2024	07	39199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9.8	2500	20.0	5.0
2024	08	39199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9.8	2500	20.0	5.0
合计			5871.91	3254.72			1208.15	402.76			375.9			147.6	242.6		75.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e0699c6555t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91992单位名称
深圳市林外林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年9月9日

施工员-梁威

证书编码：0441610494416007115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梁威

身份证号：440726196711213733

岗位名称：市政工程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2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1年 02月 20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梁威

社保电脑号：604822639

身份证号码：44072619671121373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林外林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9199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8	391992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9.8	2360	16.52	7.08
2023	09	391992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9.8	2360	16.52	7.08
2023	10	391992	2500.0	350.0	20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500	9.8	2360	16.52	7.08
2023	11	391992	2500.0	350.0	20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500	9.8	2360	16.52	7.08
2023	12	391992	2500.0	350.0	20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500	9.8	2360	16.52	7.08
2024	01	39199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9.8	2500	20.0	5.0
2024	02	39199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9.8	2500	20.0	5.0
2024	03	39199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9.8	2500	20.0	5.0
2024	04	39199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2.25	2500	20.0	5.0
2024	05	39199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2.25	2500	20.0	5.0
2024	06	39199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2.25	2500	20.0	5.0
2024	07	39199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5.0	2500	20.0	5.0
2024	08	39199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5.0	2500	20.0	5.0
合计			5871.91	3254.72			1208.15	402.76			375.9				242.6		75.4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真码（ 33915e0699cd10cp ）核查，验证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91992 单位名称 深圳市林外林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电气工程师-刘炜山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刘炜山 性别 男，一九八七年 八月 十八 日生，于二〇〇七
年 九月至二〇一一年 七 月在本学院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专业
四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陕西科技大学镐京学院

院 长：相邑林

证书编号：136811201105000796

二〇一一年 七 月 一 日

给排水工程师-李刚



姓名 <u>李刚</u>	专业名称 <u>给排水</u>
Full Name	Category
性别 <u>男</u>	资格名称 <u>工程师</u>
Gender	Qualification
出生年月 <u>1988年10月</u>	授予时间 <u>2019.12.6</u>
Date of Birth	Conferment Date
身份证号码 <u>50022619881030687X</u>	批准文号 <u>渝人才职[2019]85号</u>
ID No.	Number of Approval
编号: <u>021401114725</u>	发证时间 <u>2019.12.25</u>
No.	Date of issue
	主管部门 Authority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李刚 性别 男，一九八八年十月三十日生，于二〇〇八年九月至二〇一二年七月在本校 给水排水工程专业 四年制 本科 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安徽建筑工业学院

校（院）长：

刘培光

证书编号：108781201205000716

二〇一二年七月一日

6、获奖情况

获奖情况一览表

内容：近5年（2019年8月1日至今）取得的园林景观市级及以上奖项（不超过5项，超过5项的投标人只认可《获奖情况一览表》的前5项，时间以评价文件出具时间为准）。

编号	奖项名称	评奖单位	奖项等级	获奖时间
1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类）银奖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	银奖	2020年11月
2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施工类）金奖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	金奖	2020年12月
3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施工类）银奖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	银奖	2022年12月
4	2019年度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优良样板工程金奖	广东省风景园林协会	金奖	2019年12月30日
5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施工类）银奖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	银奖	2022年12月

证明材料：获奖文件（包括颁奖单位、获奖时间）。

填表要求：获奖等级：填写“市级”、“省级”，“国家级”或“国际级”等。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 (园林工程奖)

证书

为表彰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获得者，
特颁发此证书。

项目名称：泰丰·千花岛花园项目一期室外园林景观工程

奖励等级：银奖

主要完成单位：深圳市林外林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孙健、张长征、黄飞、钟卫宏、
李华基、林国劲、肖臻明、王春兰、吴念、
周艳梅、巫绍贵



证书编号：2020—GC2—1081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
科学技术奖

园林工程奖

东方.天澜匯项目室外园林景观工程项目，荣获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科学技术奖
园林工程（施工类）**金奖**，特颁发此证书。

主要完成单位：深圳市林外林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孙 健、钟卫宏、吴 念、周艳梅

证书编号：2020-GDGC-106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
科学技术奖

园林工程奖

泰丰·千湾汇项目展示区室外园林景观工程项目，荣获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施工类）银奖，特颁发此证书。

主要完成单位：深圳市林外林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何瑞东、莫香琴、李华基、吴念

证书编号：2022-GDGC-233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荣誉证书

深圳市林外林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贵公司施工的 江山美苑四期展示区园林景观工程 荣获
2019 年度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优良样板工程 **金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证书编号：YLgc2019047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
科学技术奖

园林工程奖

中洲华昕家园展示区园林景观工程项目，荣获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施工类）银奖，特颁发此证书。

主要完成单位：深圳市林外林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孙健、钟小梅、王春兰、周艳梅

证书编号：2022-GDGC-234



7、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建设项目名称	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东翼-1 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招标人	深圳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发展有限公司
投标人	深圳市林外林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详细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皇岗口岸
不转包挂靠的承诺	我司承诺：我司严格遵守《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市政府令（第 104 号）]及住建部《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 号）（上述办法及规定如有更新，则以更新后的办法及规定为准），本工程不得转包、挂靠、违法分包。若我司存在上述违法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司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解除合同。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公章） 时间：2024 年 9 月 12 日
投标单位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章	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郑重声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注：

（1）此表必须由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如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情况以及暂无董事长则只需法定代表人签署；

（2）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应按相关规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林外林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2681263
注册号:	440301103379905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林外林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紫荆社区景田东路3号紫荆苑兰花阁505
法定代表人:	汪洋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30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6-09-05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2-01-05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备注: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林外林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的成员信息

姓名	职务	产生方式
汪洋	董事长	选举
黄雪芬	董事	选举
汪洋	总经理	选举
邓连群	董事	选举
李小龙	董事	委派
黄心芳	监事	选举
刘玲	董事	委派

8、拟投入项目管理班子人员承诺书

拟投入项目管理班子人员承诺书

建设项目名称	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东翼-1 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发包人	深圳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林外林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详细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皇岗口岸
不转包挂靠的承诺	我司承诺：我司严格遵守《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市政府令（第 104 号）]及住建部《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 号）（上述办法及规定如有更新，则以更新后的办法及规定为准），本工程不得转包、挂靠、违法分包。若我司存在上述违法行为，发包人有权取消我司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解除合同。
拟投入项目管理班子人员不得更换的承诺	<p>我司承诺：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班子人员团队不得更换。更换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应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除死亡、刑拘不能履行职责、及发包人要求更换的情况外，更换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每次需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更换技术负责人、生产经理或安全负责人每次需支付违约金 5 万元；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每次需支付违约金 2.5 万元。</p> <p>本项目项目经理及经理部的业务授权范围为 <u>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东翼-1 项目园林景观工程的项目施工管理事宜</u>，我司承诺其可实质性响应发包人的相关项目管理要求。</p> <p>针对本项目的公司层面管理架构为：</p> <p>(1)技术分管领导（副总及以上）： 姓名：<u>李小龙</u>；职务：<u>技术负责人</u>；联系方式：<u>0755-83694819</u>。</p> <p>(2)商务分管领导（副总及以上）： 姓名：<u>温兴武</u>；职务：<u>商务经理</u>；联系方式：<u>13828741071</u>。</p> <p>(3)物资分管领导（副总及以上）： 姓名：<u>范恩友</u>；职务：<u>采购经理</u>；联系方式：<u>0755-83693251</u>。</p> <p>※注：投标人投标时必须提供管理架构领导的姓名和职务，联系方式可中标后提供盖章原件时填写。※</p>
承包人盖章	单位（公章）：  时间：2024 年 9 月 12 日
承包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章	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注：（1）此表必须由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如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情况以及暂无董事长则只需法定代表人签署；

（2）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应按相关规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林外林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2681263
注册号:	440301103379905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林外林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紫荆社区景田东路3号紫荆苑兰花阁505
法定代表人:	汪洋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30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6-09-05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2-01-05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备注: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林外林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的成员信息

姓名	职务	产生方式
汪洋	董事长	选举
黄雪芬	董事	选举
汪洋	总经理	选举
邓连群	董事	选举
李小龙	董事	委派
黄心芳	监事	选举
刘玲	董事	委派

9、施工安全生产承诺书

施工安全生产承诺书

现有 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东翼-1 项目园林景观工程（项目名称，含单体工程名称）工程，对施工安全生产工作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目标为：

（一）不发生重伤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不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二）不发生影响建设单位声誉和工作秩序、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安全事件、文明施工事件等；

（三）安全档案及时编制归档，合格率 100%；

（四）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使用合规率 100%；

（五）安全风险及时管控率 95%以上，其中重大安全风险（红色及橙色风险）及时管控率 100%。事故隐患及时整改合格率 95%以上，其中重大事故隐患及时整改合格率 100%；

（六）参建单位资质、工程许可资料、工程建设安全监督手续、工程保险购买等合规性 100%；

（七）项目安全管理机构建立率 100%；

（八）项目关键岗位（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安全管理人员、电工及其他特种作业人员，监理单位总监、安全监理人员等）到岗率 100%；

（九）建立覆盖到最基层岗位和全体员工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责任制度（含重大风险管控及危险作业管理），建立率 100%；《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逐级签订率 100%；

（十）各参建单位人员三级安全教育参与率、合格率 100%；特种作业人员和危险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率 100%；

（十一）危大工程管控合规，公司定期抽查重点环节（如专项方案编制审批、施工、监测、安全巡视、验收、档案管理等），每月至少 1 次；按要求必须实施第三方监测的危大工程，监测实施率 100%；危险作业（包括高处作业、起重吊装作业、临时用电、动火作业等）管理合规，公司定期抽查作业方案编制、按章操作和作业监护等重点环节，每月至少 1 次；

（十二）生产安全事故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含应急救援、事故处置与报告）制定率 100%；应急演练实施率和参与率 100%；

（十三）多个相关方存在交叉作业时，相关方之间必须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安全管理职责，及时签约率 100%。

二、发包人承诺完善和落实以下工作

- (一) 确定的工程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和相关分包单位符合资质要求。
- (二) 督促施工、监理单位完善建设工程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
- (三) 编制工程概算时，确定建设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 (四) 不能向施工、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 (五) 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 (六) 应当在施工承包合同中明确承包人的扬尘污染防治责任，督促承包人编制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方案，并落实各项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三、承包人承诺完善和落实以下工作

- (一) 建立健全工程项目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二) 严格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7 号）要求，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在通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后方组织施工。同时，严格按专项施工方案进行施工。
- 除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外的其他工程均需按有关规范编制施工方案，并严格按施工方案进行施工。
- (三) 严格贯彻执行《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第 166 号令）要求，做好建筑起重机械管理工作。
- (四) 危险性较大和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按要求组织验收，未经验收合格不进行下一道工序。
- (五) 严格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施工企业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暂行办法〉的通知》（建质[2011]111 号）要求，落实安全带班检查、带班生产制度。
- (六) 安全防护用具（安全网、钢管、扣件）、机械设备、施工起重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经检测（查验）合格才投入使用。
- (七) 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按要求落实现场消防设施。
- (八) 严格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管理规定〉的通

知》(建质[2008]75号)要求,现场所有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九)作业人员进入新的岗位或者新的施工现场前,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十)为施工现场所有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意外伤害保险期限自建设工程开工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止。

(十一)对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挪作他用。

(十二)在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桥梁口、隧道口、基坑边沿、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符合国家标准的安全警示标志。

(十三)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办公、生活区的选址符合安全要求。

(十四)承担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按《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办函〔2017〕708号)以及项目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方案落实施工现场各项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我单位郑重承诺:将严格按照上述承诺内容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切实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如有违反,自愿接受建设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监督机构依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和处理,并承担由此带来的经济和法律风险。

承包人:深圳市林外林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10、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深圳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人）

我方参加 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东翼-1 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项目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申报人名称	深圳市林外林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汪洋
	身份证号	440301196901013813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 及出资比例	官勇 1.33%	
	杨立军 5.33%	
	汪洋 93.34%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 及出资比例	无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备注	无	

注：1、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本表须附投标人与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由投标人自负。

4、如为联合体投标，提供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5、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6、本表编入资信标书中，同时提供工商部门网站股东控股情况查询截图。

投标人：深圳市林外林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汪洋（签字或盖章）

2024 年 9 月 12 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林外林园林工程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杨立军	159.9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官勇	39.9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汪洋	2800.2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